

今古
傳奇

武俠

2014.08 第403期 VOL 403 蜀道難 號 零售價：6元

今古傳奇·武俠

— 臨淵·唐門亂 (卷一) — 三月初七 著

2014年08月上半月版

VOL 403

特別鳴謝：《今古傳奇·武俠版》指定武俠創作基地——武當山

三月初七
【臨淵·唐門亂 (卷一)】
《今古傳奇·武俠版》指定武俠創作基地——武當山

李惟七
【江南、春天、少年】
《今古傳奇·武俠版》指定武俠創作基地——武當山

李亮
【滿江紅·是何年】
《今古傳奇·武俠版》指定武俠創作基地——武當山

趙晨光
【隱俠·雙生】
《今古傳奇·武俠版》指定武俠創作基地——武當山





7月又有一波熊孩子解放了，开始吃喝玩乐。上班族们也不要心急，虽然眼看这两个月都没有什么法定节假日，但我们还有可爱的年假和新鲜出炉的《武侠版》呀！

8月刊，刚结束的《临渊·焚舟誓》又迎来此系列新篇——《唐门乱》。开启劳模模式的三月初七又会让“名侦探”陆拾遇到怎样的谜案？游侠之首叶离尘、名社洛夕、岭南雷风烈、漠北雨初寒……江湖新生代高手首次齐聚唐家堡，掀开尘封的旧案。到底是谁在阻止大家找出真凶？十年前的唐家堡，究竟有着怎样的爱恨情仇？凶手，就是……

8月上，赵晨光带来了“隐侠”系列最新篇《双生》。卢秋心意外被当做犯人卷入京城杀人案件中，同时还被复仇的黑道帮派寻衅滋事，各方争斗一触即发。有嫌疑的犯人均是被误解，真凶到底是谁？随着卢秋心的深入接触，环环相扣的真相一步步被揭开。李惟七的《江南、春天、少年》讲述三月的江南、少年的友谊。天下所有奇门遁甲精妙兵器都能打造的行止山庄沾满血腥。烟雨蒙眛，两位少年并肩打马、擅闯山庄，遇到江湖传说中天下最难缠的人，会演绎怎样的侠情，掀起怎样的江湖风浪，他们会成为池底鱼食吗？李亮“满江红”系列新篇《是何年》又是一篇让人侠胆丛生的燃文。抗金名将岳飞死后一年的忌日，人们是怎样为他祭奠？奸相可能扼杀天下人对忠义的信仰吗？

8月下，南宮七杀带来的《悲慨枪》讲述民国年间，正陷入一段爱恨纠葛的三角恋情中的殷会仁，家中突遭变故。并由此牵扯出一段湮没千年的往事。神秘的家族背景、奇异的珍宝、纠缠的仇恨……真相一步步揭开，面对国仇家恨、不可逃离的背叛，又该如何选择？椴公的“键器”系列《刑天》迎来结局，这不一样的武侠，这奋勇一搏的情谊，这孤注一掷的反抗，会有多壮观？脱胎换骨的罗斐、马丰和长空一刺的刑天，会有多侠气，让我们拭目以待吧。璃砂的“刃与花”系列《三七》，讲述黑火陈王秦渊攻打卫国，卫国丞相原涧代王降陈的一段故事。原涧如何能承受穿胸一剑而不死，墨毒又是怎样炼成的？

8月末，王晴川带来了“玄武天机”系列最终卷《玄武天机·灵壶卷》。汉王与太子的叔侄皇位之争，最终如何收场？千古雄关并井关，谁能阻挡一清的血尊魔手？天枢宝镜、玄武灵壶，隐藏在方寸间的玄武之秘到底是什么？玄武之力，上通于天，关乎王图霸业的道教密码究竟如何破解？萧七、绿如、顾星惜到底会有怎样的情错之局？一切谜底尽在《武侠版》。

流火的季节，大家赶快准备好茶余饭后的消暑利器——《武侠版》吧！

欢迎关注
武侠版微信



欢迎扫描
武侠版淘宝



微武侠

MINI WUXIA

——微博江湖圈

整理 / 明月枯叶

☺ ☆ ❄ ❄ ❄ ❄ ❄ ❄ ☹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博江湖圈

武侠微闻



@ 木剑客：

在苏州大学通过答辩，论文题目是《武侠文化基本叙事语法研究——以“射雕三部曲”为例》，之前的盲审，是二优三良，学校

六位老师予以的评定是“优秀”，认为是“武侠研究与金庸研究的突破”，汗……感谢支持过木头的老师、朋友与读者。

@ 华斯比：中午和木剑客兄小聚，获赠他的博士论文打印稿，能在此书正式出版之前先睹为快甚是高兴，相信此书会是继陈平原老师的《千古文人侠客梦：武侠小说类型研究》之后又一部颇具分量的武侠研究著作。一定认真拜读！

@ 往往倦后：一展眼，小木头都博士毕业喽！

经典书评



@ 五湖度 120：王鼎钧在其《关

山夺路》中写到：“王度庐真正把我引进武侠的大门，接着我读了他的《鹤惊昆仑》、《卧虎藏龙》，这样的小说为何有人口诛笔伐？我左看右看找不出理由。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导演李安在好莱坞把《卧虎藏龙》拍成电影，夺得奥斯卡金像奖，王度庐再度受人注意。又过了好多年，我知道武侠也罢，侦探也罢，都是作品的题材，作家的艺术是把题材处理成某种高级象征，道在天地、道也在蝼蚁，作品不以

他的叙写分大小，而以它的隐藏分大小。”

@ 编剧却却：没有拍这部戏的时候，我就喜欢上了王度庐。武侠世界不缺刀光剑影、光怪陆离，我独爱他隐忍冷静的秩序。发现王先生也爱他，突然好像找到了几重天外的知己。

经典分享



@ 金庸江湖网：《神雕侠侣交响乐》是阿镗费时二十八年完成，共八个乐章的大型交响乐作品。糅合了中国传统曲目和西洋古典音乐的曲式，令人感到丰厚隽永，清新可赏。首演、二演在台北，三演、四演在香港与深圳，得到了金庸的高度肯定。

一家之言

@ 王晴川 1228：重大发现，武侠小说句中的长笑而起、长笑拔剑、长笑远去，据考证当时大侠长笑时的声音都是呵呵，所以以上武侠小说句，今后一律改成长呵而起、长呵



拔剑、长呵远去……对了，前面是谁说我喜欢用“呵呵”来着，瞧，都是有考据的啊！

@ 侠说八道：难怪江湖中那么多见面就开打的，原来嘲讽技能都点满了啊。

@ 闲云委鬼：呵呵。（系统提示：对方已对你开启仇杀）

江湖评说

@ 沙欤：河伯望洋兴叹，是知己身之有限，叹学问之无穷；伪国学动辄“博大精深”，却是拉大旗作虎皮，以显示自身之高大上。知者对学问的敬重，和无知者对名目的推崇，两种固不是一回事。多数时候，崇拜从无知来，从不解来。若有人声称自己所学如何高深莫测、一般人我不告诉他，甭问，那是忽悠。



（转载于网络）

特别提醒

若发现印刷质量问题(如错页、空白页、漏页),请直接与出版印务中心联系调换。出版印务中心电话:027-87927012

稿件版权声明

凡向本刊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本“稿件授权声明”之全部内容:

1、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完全权利许可:《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的权益,无需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3、独家使用权:未经《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书面同意,作者不能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优先代理权:《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代理刊发作品的影视、动漫、游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版权)的改编开发权。

主管单位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
编辑出版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鄢元平
总编辑 何大猷
副总经理 王晓晴 刘曦涛

总经理助理 张目

社长·主编 吴帆

副主编 苏琳

编辑部副主任 喻孜知

文字编辑 胡幸 张轶凡 吴颖 潘明

美编室主任 肖瑶

美术编辑 周曼

封面绘制 Jungshan

邮发公司总经理 张目

发行公司总经理 彭艳

广告公司总经理 高可勤

广告业务经理 邹伟

总编室主任 万安全

法律顾问 谷胜桥

投稿电子邮箱 jgwx@vip.sina.com

ISSN 1671-4601

CN 42-1642/J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订阅代号 38-370

发行 武汉市邮局

零售 全国各地报刊零售点

出版日期 每月1日上市

印刷单位 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4200003300060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2-1号

邮政编码 430223

编辑部电话 87927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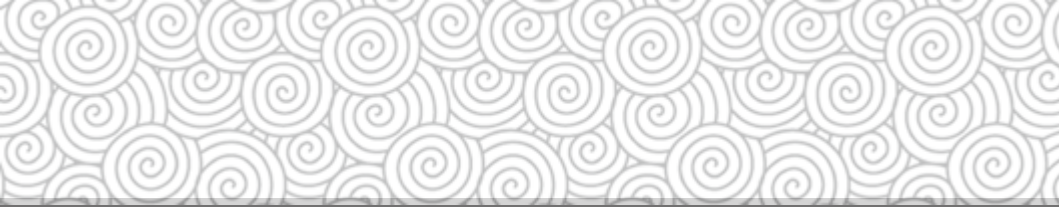
【本期剑号】蜀道雅号



官
方
微
信
奇



官
方
微
博
奇



目 录

2014.08 上
VOL.403

今古传奇·武侠版

空哥卖瓜

001

满江红·是何年 李亮

060

微武侠 明月枯叶

002

江南，春天，少年 李惟七

076

隐侠·双生 赵晨光

006

临渊·唐门乱 ① 三月初七

112

评踪侠影 林中飞鸿、墨卡巴

056

阅读贴士·十方脱口秀 藏锋

142

大盟主
第一层：迷宫 藏锋

148

编辑部故事 古小兮

153

江湖信箱 明月枯叶

154

世间至宝，行止山庄庄主打造。三寸七分长，形状未知。据说一个毫无武功的路人，若拥有了此兵器，也能立刻斩杀江湖一流的高手。无论什么样的绝世武功，都躲不过此兵器的一击。详情见本期《江南，春天，少年》。



双生

隐侠



YINGXIA · SHUANGSHENG

【赵晨光 / 著 芝麻糊 / 绘】

京城连发凶案，
其中隐藏着怎样的波涛暗涌……

章一

“我与你讲，这件案子，可真不得了……”

这是一间装饰得十分华贵的屋子，虽然华丽，却未免有些暴发户的气质；地毯足有一寸来厚，上面摆着雕花镶罗甸的红木桌子，桌上陈设着花瓶果碟，这屋子里还有热水管子，一阵一阵的暖香扑面而来。

这正在高谈阔论的人，是一个华服少年。论到他的出身，却是很不得了。他名字叫做韩凤亭，父亲是一个有名的大军阀，兄长也是有名的天杀星。只有他文不成武不就，又喜好京城的繁华，因此一直留在北京城里。

此刻韩凤亭正与一个娇小女子讲话，那女孩子不过十五六岁年纪，生得可人，她听着韩凤亭讲的话，一脸的不安。

原来韩凤亭此刻讲的，却是最近北京城里一件有名的案子。

有一个初到北京的士绅，名字叫做秦大友，半夜三更忽然被人杀死在家里，更被割了头颅，是时其妻犹自酣眠。这一起案子惊动了四九城，那娇小的女孩子听了，想到士绅妻子夜里尚与其夫同眠，凌晨醒来枕畔人却成了无头之尸，这是何等恐怖的事情，不由得全身颤抖起来。

“哪里有这般恐怖。”一个声音从门口传来，韩凤亭与那女孩子同时起身，一个道：“老师。”一个道：“卢先生。”

这走进来的人是一个书生的模样，穿着朴

《隐侠》系列简介

这一系列以民国时期为时代背景，描述了一系列隐于市井之中的寻常人。他们见识不同，却均有侠义与报国之心。而上半部主角罗觉蟾和下半部主角卢秋心，他们既是这个时代的参与者，更是旁观者。作者借着他们的一双眼睛，记录下那个新旧交替、缤纷炫丽、可歌可泣的独特时代。

素，年纪也不算很大。这韩少督一介纨绔子弟，何以竟对他如此尊敬？这话说起来却长了，这卢先生众人都唤他做卢秋心，是一个新闻记者，却因少年时的际遇，学会了一身的武艺和枪法，只是外人不知。韩风亭因得知了他这个本领，便死活要认他做老师。那女孩子名叫蝶影，却是韩风亭从青楼里赎出来的，也拜在卢秋心门下，学习一些文字。

此刻卢秋心道：“你们说的那案子，我也知道一些。”

韩风亭知他是一个新闻记者，这类消息定然灵通，忙问道：“那凶手到底是个什么人物？听小报上说，此人来无影去无踪，好似一个剑侠。”

卢秋心好笑：“什么剑侠，这是那些小报胡写，却不可全信。据我所知，这秦大友并未被斩首，乃是被一柄匕首刺中而死。而他被杀那晚，他妻子却是回娘家了，又带走了两个用人，次日回来时才见到尸体。”

这么一说，这案子便少了许多神秘意味。蝶影不再害怕，却也有些好奇：“这会是什么人做的呢？”

卢秋心道：“这我却不知，秦大友家境很富裕，说不定是图财。”

韩风亭胡乱猜测道：“也说不定是仇杀？情杀？”

卢秋心正色道：“秦大友并未传出什么不好的名声，莫要胡乱猜测。”又问道，“那闫东起可是已经离开京城了？”

这闫东起也是一个将军，他的兄长与韩督军恰是一个对头。之前的一段时间里，闫东起与韩风亭之间颇起了一些纠葛，后来事情闹大，闫大帅又连输了韩督军几场，闫东起一看不好，包袱款款便去找他兄长。韩风亭觉得自己没能亲手报仇，很不乐意，对卢秋心来说，倒是庆幸自己这个弟子少了许多危险。

果然，韩风亭怒道：“那老乌龟跑得倒快！早晚一颗枪子崩了他！”

蝶影在一边抿着嘴不说话，她对这闫东起也全无好感。卢秋心看看自己这两个学生的模样，倒也不好再说什么，只道：“也罢。”

好在韩风亭的情绪来得快，去得也快。他骂了闫东起几句，气也就消了，只道：“老师今天回来得早，不如吃点夜宵？我却是饿了，想弄个火酒锅子。”

蝶影一听，便款款起身，笑道：“那好，我去厨房看看。”

说罢也不待卢秋心回答，径自走了。不一会儿，便端了一些火酒锅子的材料回来，又配了一壶酒，笑道：“我想老师是个读书的人，赏雪

总要配些酒，便自作主张拿了。”

此时已是冬末，外面零星还有些散碎雪花。卢秋心心里好笑，暗想自己何时说过吃酒赏雪，但又感于两人的至诚，便笑道：“好，辛苦你了。”

蝶影又进出几次，拿了些果蔬冷荤之类的下酒，此刻那锅子里的鲜汤也已经滚开，一阵阵的香气扑鼻，倒勾引起人的食欲，卢秋心笑了一笑，便坐了过来。

这一顿夜宵，吃得很是舒服。韩凤亭打着呵欠，摸着肚皮便要回去睡觉，却被卢秋心阻止：“出去走走，莫要积食。”说完便穿了大衣，当先推门走了出去。

韩凤亭打着哈欠，倒也跟了出来。

这时正是夜深人静的时分，一轮雪白的明月高高挂在天上，地上隐约有些积雪，那枯树的树枝也从墙壁两侧胡乱地伸展出来，仿佛西洋油画的场面。卢秋心是寓居京华多年的人，看到这样的情景，心中难免有一种感触。他慢慢地向前走着，也不停歇，一时间也不知自己走到了哪里。

正这时，身后却传来声音：“老师，你看这云……”

卢秋心想：了不得，这小少督竟也懂得风雅了。便听韩凤亭道：“听说最近京里有一个大盗，叫什么‘一天云’，专偷富贵人家，可是有这样一个人么？”

卢秋心不觉失笑，但这一打岔，却也打消了几分寂寥情怀，便道：“是有这样一个人。”

韩凤亭便来了兴趣，他最喜欢听这些事情，忙问：“都说这人可以飞檐走壁，又会一种步法，十来个人也轻易近不得身，有这等事？”

《隐侠》系列链接

上半部

《心如铁 1909》

2011年3月上半月版

《风波乐 1910》

2011年6月上半月版

《惊鸿客 1911》

2011年11月上半月版

《聂神通 1912》

2012年7月下半月版

《海上花 1913》

2013年4月下半月版

《彼岸书 1914》

2013年9月上半月版

《待从头 1915》

2014年1月下半月版

卢秋心道：“你说这步法，确是有的，名字叫做玉碎连环步，是昔日里大盗曾头市的一样看家本领。若是学到了家，近不得身是真的。只是这一天云我并未见过，不知他功夫究竟如何。”

韩凤亭不由感慨：“那这曾头市，想必是更厉害的一个人了？老师你可有见过他？”

卢秋心淡淡道：“武功厉害，并算不得什么本事，曾头市一生无恶不作，杀人嗜血，这样的人，有再大的本事，又能怎样？”

韩凤亭便问：“那老师你说，要怎样才好？”

卢秋心想了一想，停下脚步，道：“为人处世，当守一个‘义’字。”

韩凤亭又要再问，忽听一声胡琴骤然响起。就仿佛深山古林中，一滴水骤然落入深潭，声音连绵不绝，悠扬之中，有一种悲哀深沉的意味。衬着这一天雪一样的月色，令人魂魄为之震动。

韩凤亭长到这么大，虽喜欢热闹，却唯有这胡琴的声音，一声声仿佛拧上了他的心。他平生不知愁苦为何物，却在这一晚，被这一支胡琴曲子震慑得欲罢不能。

——那就像，将军百战，身死魂归，旧日袍泽均已不在，唯有战场上的累累白骨，高天明月。

直到那胡琴住了，韩凤亭仍旧怔怔地站在当地，半晌如梦初醒，道：“这真是好——真是好！”

他无甚学识，一时也想不到什么修饰的言语，只把“真是好”这一句连说了几遍，方又问道：“这支曲子叫什么名字？”

他这一句，自然是问卢秋心的，未想却是另一个人答道：“这叫《夜深沉》。”

韩凤亭一怔，便抬起头来，只见是一个学生打扮的青年，自己竟未留意到这人到来，大抵是方才太过入神的缘故。他又看那青年一眼，见这人一身穿着实在是有些寒酸，只他的态度还算大方，因此倒也不令人生厌。

这时卢秋心道：“这一曲《夜深沉》，悲凉低回，委实动人。”

那青年听了，不由道：“这位先生实是个知音的人。学生胡思园，愿意向您请教。”

卢秋心见他是个读书人，便也多谈了几句。韩凤亭见两人谈得文绉

约的，无甚兴趣，独自走到一边。这时卢秋心已得知这胡思园的家乡在湖北，眼下在京华大学读书。因听得这里胡琴拉得好，故而才走了过来。他道：“我也算听过许多戏，却未见过胡琴拉得这般好的。若是搭配上程老板的一段《霸王别姬》，那才叫天作之合。”

卢秋心诧异前面说得好好的，这“程老板”又是何人？便听胡思园道：“卢先生可曾听过程老板？”

卢秋心只得道：“不曾听说。”

胡思园诧异道：“大名鼎鼎的程芳容程老板，卢先生竟不知道？”

他一说名字，卢秋心便知道了。这程芳容原是当下的一个红角儿，便道：“原来是程老板，因我对梨园行不甚熟悉，一时竟未想起来。”

没想这一句话说错，那胡思园先前是个寻常的穷学生模样，听得卢秋心这般一说，便滔滔不绝地宣扬起那程芳容唱功如何圆转，扮相如何出色，某戏如何，某某戏又是如何，夹缠不清。只听得卢秋心一个头七八个大，匆匆地敷衍了两句，便带着韩凤亭离开了，回头时，却见那胡思园依旧站在当地，怔怔地不知想着什么。

卢秋心不觉摇了摇头。

之后两日，卢秋心依旧去报社做事，这两日里倒是又发生了一件新闻。城中又一位士绅张复生被杀，与前番那秦大友相似，也是半夜里被匕首刺在前胸，巧合的是，据闻这张复生与秦大友，竟然是异姓的兄弟。而这两人虽然都是初到京城不久，但因做了些慈善事业，报

下半部

《隐侠·初心》

2014年3月合刊

小记者卢秋心在街上偶然救助了受伤的金老五，原来金老五竟是身怀武功，无奈世道变迁，难以施展，两人因此结识。

与此同时，京城正发大案，多名女子离奇失踪，案件一直未能侦破。机缘巧合之下，随好友出城游玩的卢秋心碰到了韩少督，并抓住了案件元凶。卢秋心的机智让韩少督佩服不已，并拜卢秋心为师，命运的齿轮也就此转动……

纸上都有宣扬，因此名声不错，这么一来，更是诸说纷纭。

这一天卢秋心来到报馆，正听到他的同事陈燕客在高谈阔论：“……谁想到一个做学生的人，竟也会去杀人呢！”

卢秋心坐下笑道：“这又说的的是什么？新出的文明剧么？”

“哪里是文明剧！”陈燕客道，“这是实实在在的真相。秋心你不知道，前几日张复生与秦大友那两起案子，已捉到了凶手，这其中，原来是大有隐情。”

卢秋心便问：“什么隐情？”

陈燕客道：“说起来倒像一部大戏。原来当年的结义兄弟，共计有四人，其中有三个家资都是不差，只有一个姓胡的老四早年病逝，家境也不好，这姓胡的独生儿子，就以为是他三个伯伯陷害了他父亲，因此才策划了这杀人的举动。”

卢秋心也深以为奇，又问：“那和学生有什么相干？”

陈燕客道：“那姓胡的独生儿子是个大学生啊！你看这事奇是不奇，若说杀人很常见，一个在学堂里读书的大学生，竟然潜入人家屋宅杀人，这就少见得很了。听说这胡思园还是在京华大学读书的……”

他刚说到这里，被卢秋心一口打断：“怎么，那人叫做胡思园，在京华大学读书？”

陈燕客不明所以：“正是。怎的，秋心你竟认识他？”

卢秋心不及回答，又问：“他一个学生，怎会有本事杀人呢？”

陈燕客道：“这事说来也巧，原来张复生被杀那一晚，他并没有当即就死，却留下一句话，‘道我若是死了，定是胡家的人要杀我’。他家里人都是知道当年这些事的，便去警署报案，再一查，那胡家的后人正在京里，而张复生被杀时，无人见他行踪，可见有鬼。如今审讯之下，闻说是已经招供了。”

卢秋心想到那晚与自己同听《夜深沉》的学生，未免叹息，忽然心中一动，问道：“这胡思园杀人，究竟是在什么时辰？”

已然入夜，这灯火通明的时候，卢秋心雇了一辆黄包车，正匆匆赶在路上。

方才他听了陈燕客讲述，忽然发现，张复生被杀的时候，正是那一

曲《夜深沉》响起之时，而张复生的住处与韩凤亭的住处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北，就算胡思园坐了汽车，也万没有这般快就赶来的道理，可见是一件冤案。警局审讯，多有严刑拷打的事情，那胡思园说不定已遭了许多罪。这般想着，便拜托陈燕客代为料理稿子，自己则去警局做一个证。

但黄包车走到一半，卢秋心却又停了下来。他在北京城里这几年，并不是一个不懂世故的人。一来现在已晚，二来自己是个文人，人微言轻，这时节去了警局，只怕帮不得那胡思园。但若说明日再去，又不忍心让这胡思园再遭一晚的罪。

罢罢，他苦笑一声，此时也只得扯一次虎皮了。

章二

卢秋心这扯虎皮的主意，自然是打算请韩凤亭前来帮忙。但他回到家中，韩凤亭并不在。李副官说少督去参加一个宴会，卢秋心得知这宴会地点也就在附近，便赶了过去。

这一赶过去，他心中却暗叫不好。原来这宴会是在一位总长的家里举办，只看那雪亮的电灯灯光，来往的衣香鬓影，便知这不是一个寻常人物可以进去的地方。卢秋心扫一眼身上，暗叫不妙，这些听差都是先敬罗衫后敬人的，自己这一身尚不如他们，如何可以进去？

他正在门前踌躇，忽有一个声音道：“这位先生，不知你有什么事情，可有什么是可以帮忙的？”

这声音实在是温雅动听，仿佛大雪天里一杯温热茶水直灌到嘴里。卢秋心回头一看，见是个洵洵儒雅的美青年，便先有几分好感。这青年穿一件灰缎袍子，外套青缎子坎肩，一身穿着虽是素净，但那坎肩上的扣子却是一颗颗珍珠所制成，可见是一位富贵场中的人物。卢秋心见他热忱，便道：“我有些急事，要入内去寻一位朋友。”

那青年了然一笑，道：“我看先生是个读书人，大约不很适合这里的场合，这样吧，先生便随我一路进去如何？”

卢秋心连忙道谢，又问：“不知您怎样称呼？”

那青年笑道：“客气，我姓程。”说完脸微微一红，“叫做芳容。”

卢秋心倒吃了一惊，未想这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红角儿，程芳容程老板。难怪是这等的风度气质，他也不多说，只跟着程芳容向里面走。果然，那些听差见了他，一个个毕恭毕敬，料想这位程老板，多半是总长家的常客。

两人向里面走去，这便更是热闹了。原来这位总长是一个留学归来的新派人物，故而他这宴会也很有文明的气息。别的不说，只他还专请了一个俄国的乐队奏西乐，这就是旁人不可见的手笔。只可惜台上演奏得精彩，台下却三一群五一簇说得热闹，倒也少有人注意。

程芳容这一进来，自然就有许多人上来打招呼，他略带歉意地向卢秋心笑了一笑，二人行了一个西式的握手礼，便去周旋敷衍。这程芳容生得温雅秀美，掌心却很是粗糙坚硬，卢秋心初时不解，后来想到他的出身，练起功来也是要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的，不免感慨。

宴会上五光十色，令人眼花缭乱。卢秋心四下里寻找韩凤亭，这里人多，他走了一圈也没看到，心中奇怪，韩凤亭莫非不在这里？

卢秋心却不知，此刻韩凤亭还真不在这宴会厅中。因韩少督身份不同，特别被总长请到后面招待。

那总长姓陈，面孔生得丰润雪白，真是一个总长的模样。他拉着韩凤亭的手笑道：“贤侄，许久不见。今日来了一个奇人，我知道你是最喜欢这些人物的，特地请你前来一见。”

韩凤亭心道：怪呀！这天下间还能有什么奇人能比我老师更厉害？但陈老头这般说，定是有缘故的，便坐在一边的沙发上等待。只见身边几个人也都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物，不免对陈总长所说的这“奇人”生了几分好奇心。

又过一会儿，有一个人走了进来，韩凤亭抬头看去，见这人二十六七岁年纪，身形并不高，面目俊秀，穿一身西式服装，虽然面对着一群大人物，却是一副从容大方的态度。

陈总长笑道：“这位周幻周先生乃是一个异人，天下人所不能的事，他都能做到。因此我特地带来向各位引见。”

这话就未免说得有些大了，韩凤亭年少，第一个站了出来：“天下的事都能做到？我却不信。”

那周幻笑吟吟的，也不着恼，道：“这位气宇轩昂，骨中却有铁血肃杀之气，定是颇有家学渊源。可是韩凤亭韩少督？”

韩凤亭见他一口道破自己名姓，心中却也有两分吃惊，再一想：自己在京中是一个大大的名人，这周幻识得自己也不算稀奇。便道：“正是本少督，你且说，你都有什么拿手的本事？”

周幻不慌不忙道：“岂敢，我这点本事，在韩少督面前自然是不值一提的。何况今日辰辰吉时，也不宜说什么煞风景的事情。这样吧，如果说韩少督有什么想吃想玩的东西，我便给少督拿来，权当是一点孝敬，少督以为如何？”

他态度虽然谦逊，这话却也说得很满。韩凤亭心里不信，暗道：我若说天上的月亮，你也能弄来？却见那周幻上前两步，看着他双眼，笑道：“少督，不知您想要些什么？”

这周幻一双眼睛生得极好，黑白分明，炯炯有神，目光仿佛可以令人沉醉。韩凤亭情不自禁便看了进去，半晌方想到周幻所说的话，心中想：既是这般说，我须要些罕见之物才是。便道：“我要三凤桥的酱排骨，还要十年陈的花雕酒。”

这十年陈的花雕酒虽好，却也不算十分难得，但那三凤桥的酱排骨产于无锡，此时他们身在京城，如何可以弄来？这分明是一种难为人的说法，未想那周幻只笑了一笑，道了一个“好”字便转身出门。

他这一走，众人自然议论纷纷，有人便道莫非这周幻借机走了？陈总长心中也有疑惑，但人是他请来的，口中还是要为周幻说话。

未想没过多久，那周幻提着一个食盒走了回来，朝着韩凤亭鞠了一躬，笑道：“幸不辱命。”

韩凤亭半信半疑地打开一看，里面一坛酒，一个油纸包，他打开那油纸包，只见里面的肉骨头色泽绛红，香气浓郁，撕一块尝尝，只觉得骨肉酥烂，甜咸适中。可不正是三凤桥的酱排骨！他大吃一惊，又打开那酒坛喝了一口，也正是十年陈的花雕酒，登时说不出话来，半晌方指着周幻道：“你……真是神了！”

这时其他人也都围过来，看了食盒里的东西，啧啧称奇。周幻却依

旧是一派落落大方，颇有世外高人的神态。

正在这时，忽有一个听差过来，向韩凤亭道：“少督，外面有一位卢秋心先生，说找您有要事。”

韩凤亭一听不得了，这是老师到了，也不再管那周幻，便走了出去。

原来卢秋心实在没有找到人，便找了个听差代为询问。他这次心思一动，先塞了两块钱在那听差手里。果然那听差很是高兴，顺顺利利地便把韩凤亭找了出来。

韩凤亭出来后，卢秋心与他说了胡思园之事，韩凤亭叫道：“老师你又做这滥好人！”但还是跟着卢秋心一同前去警局，果然韩少督一到，又说当时之事，胡思园很快就被放了出来。

胡思园极是感激，对韩卢二人千恩万谢。卢秋心摇手道：“你不必谢我，一则你本是无辜；二则你是一个学子，我也不忍让你辜负学业。”

胡思园听到这里，脸上却未免带了几分羞惭的颜色。卢秋心当时看到，也没有多说，只问他：“因我是一个记者，故而也听到了一些消息，听闻你家与那被杀的秦张二人有一段渊源，因此警局才捉拿你，不知这是怎样一回事？”

胡思园道：“不敢隐瞒卢先生。家父生前与秦大友、张复生，还有一位叫做宋翼的曾是结义兄弟，我听说他们当日都在一路做生意。但那三个都发了大财，只家父甚是潦倒，后来回乡不久便病故了。那时我年纪还小，只是从家母那里听到过这件事情，连这三人都没有见过。之前虽也在报纸上看到他们的名字，但我想这些年都没有来往，因此也并不曾与他们联系。”

卢秋心道：“原来如此，但按你的说法，先前他们原是一路做生意的，却唯有你的父亲没有发财。你又是怎样看呢？”

胡思园摇头道：“家母曾说，富贵都是命数，何况又不是血亲的兄弟，何必计较这些呢。”

卢秋心称赞道：“令堂心性豁达，很是难得。”又道，“方才你说家境潦倒，可你能来京城读书，这开支不小，想必也是令堂筹划的？”

胡思园面皮一红，道：“正是，是家母变卖了部分家产。”便不肯多说一句。

卢秋心想他经历了这些事情，必是十分疲惫了，便打算先送他回京

华大学。胡思园却道：“我……并不住在学校里。”

是时也有许多学生为图舒适省事，在外面赁房子，住公寓的。但胡思园先前说他家境不好，卢秋心便正色劝诫道：“你须得为家中着想，不可妄花许多钱财。”胡思园诺诺称是，也不多言。

不一会儿韩凤亭的汽车便到了胡思园所说的地方。韩少督是不耐烦下车的，卢秋心便陪着胡思园下来，一看之下却吃了一惊。原来这胡思园并不是住在什么公寓，而是住在一个大杂院里面。但凡住在这里的人，无非是些缝补的、挑担子的、送水的，虽说是个四合院，怕不止住了十户八户人家，胡思园这样一个学生住在里面，可说是格格不入。

卢秋心想到他方才所说的家中情况，未免有些怜悯之意，便从口袋里拿了五元钱，向胡思园手中一递道：“我是个卖文为生的人，并没有多少钱财，这些钱你且拿去，买一件厚实些的大衣穿，也免得你母亲惦念。”

他不愿听胡思园的感激言语，因此递了钱后，便上车走了，韩凤亭缩在车中打盹儿，并未注意到这些。

胡思园看了看手中这五元钱，心中涌出一种难以言说的滋味，一时间竟说不出话来，只怔怔地看着那汽车远去。

这件事之于胡思园，是救他于水火；之于卢秋心，是理所当为之事；但之于韩凤亭，那真是一件再小不过的小事。韩少督活着是要找乐子的，哪能在这些事情上留意？

所以次日他起得身来，便摇摇晃晃地去找卢秋心：“老师！之前你曾教过我三招小擒拿手，当时你手不好，没有多教，现在不如再教我几招？”

韩少督主动说要学功夫，这可真是件难得的事儿，卢秋心这上午左右无事，也就又教了他三招。按这学习的速度，这韩凤亭的天赋实在算得上不错，但他一无长性，二无恒心。卢秋心也是有数，并不指望自己能教出一个武学高手来。

但韩凤亭可没有多少自知之明，他又学会了这三招，心中很是得意，道：“老师！我想与你过过招。”

卢秋心叹口气，便起了身，挽一挽袖口。韩凤亭叫道：“老师，你

怎么不换衣服？”

卢秋心心想对付你我还用换衣？却只道：“你且攻来。”

韩凤亭便也没有换衣，左手握拳，就向卢秋心身前打去。他心想：这一招，卢秋心必是要躲的，自己正可用方才的擒拿手拿他的手腕，可不是手到擒来？无奈想是这般想，卢秋心却未如他所料，而是左手从下方擒住了他打来的一拳，右手一拧一别，将韩凤亭另一只手也擒住，用的却是方才韩凤亭自己想用的一招。

韩少督不由叫道：“这一招是我要用的！”

卢秋心便笑了，松开他手，道：“比武的时候，岂有你想与不想的？”

韩凤亭心中不服，按说以他的身份，要风是风，要雨是雨，但武学中真容不得人，绝非想要什么便可得到什么的。转念又一想：输给老师，却不算丢人，不然他怎么做得了自己的老师呢？

他这么一想，便觉得舒服了许多，正要再请教几句，却见听差进来道：“少督，有一位叫做周幻的先生在门前请见您。”

韩凤亭觉得这名字十分熟悉，一想，不正是昨晚在陈总长家中见到那奇人吗？忙道：“快请到客厅里坐，我这就来！”

章三

韩少督素来眼高于顶，能被这样折节下交的人却也少见。卢秋心便多问了一句：“这位周幻先生又是何人？”

韩凤亭一听，连忙把昨晚的事情讲了一遍，末了满眼憧憬：“老师！你看那鼓儿词上说的竟是真的！天地间果然就有这样的奇人，你说他是学过道，还是一个什么神仙？”

卢秋心听了，凝神思量了一会儿，慢慢笑道：“这也说不得。”

韩凤亭更加兴奋：“这般说来，老师也觉得他是一个异人了？”

卢秋心道：“不错。我也很想和这位周先生谈上一谈。”

韩凤亭忙道：“好，好！”

两人便一起来到客厅，周幻正斜倚在沙发一侧，见到两人进来，含笑起身。他今日穿了一身藏青的西装，打着大红的领结，头发和皮鞋都是光可鉴人，加上一副笑若春风的面孔，真是让人乐于接近。韩凤亭上前一步，道：“周先生！我正想着你，没想你就来了。”又向周幻介绍卢秋心，周幻便向卢秋心行礼，态度十分客气。

卢秋心笑道：“周先生客气。我也是听少督说到周先生的事迹，实在是令人惊叹，因此想请周先生演示一番，我也开一开眼界。”

周幻听他这般说，便很注意地上下打量了一下，方笑道：“卢先生既是新闻记者，必然是见过大场面的人，我这点雕虫小技，何必献丑呢。”

韩凤亭最喜欢热闹，忙道：“不要客气，周先生你就再演示一次。我倒要看看，老师想要的东西你可能拿出来？”

周幻踌躇片刻，但见面前两人都是很坚持的态度，便也笑道：“也好。”他站起身，来到卢秋心对面，一双黑曜石一般的眸子紧紧盯着卢秋心，“卢先生，不知您想要点什么？”

卢秋心也不答话，只是看着周幻。

这个场景，在一边的韩凤亭看来，实在是十分奇怪的，周幻和卢秋心两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可谁也不说一句话，脸上却都还带着笑。他心里实在闹不明白，暗想师父是一个武学上的高人，这周幻也是一个异人，高人对异人，莫非见面时还有什么特别的礼数不成？

好在这时间倒也不算很长，过了一会儿，周幻先收回了目光，有些无可奈何地一笑：“卢先生……”

卢秋心便笑道：“看来我也想不到什么了。”

周幻面色略有惊讶，随即道：“也好，多谢。”随即向韩凤亭道，“少督，我忽然想到还有些事情，便先告辞。”

韩凤亭原等着看一出大戏，没想这样莫名其妙就收了场，他很是不解，但周幻已经告辞，卢秋心也已起身相送，他便不再理会。

卢秋心送周幻出了房门，此地离院门还有一段距离，恰站在一棵大槐树下。周幻停住了脚步，唇边还带着丝笑意，道：“这院子里种槐树，可是犯了大忌了。槐为木之鬼，卢先生是有学识的人，怎会这样做事呢？”

卢秋心淡淡道：“我素来不信神鬼的说法。槐树也罢，鬼树也罢。都没有什么区别。”

周幻拱手道：“佩服，佩服，今日里也多谢卢先生给我一个台阶。那么，我便告辞了。”

他转身要走，忽闻身后风声暗响，速度奇快，周幻一惊，连忙侧身错步，幸而他是一身西装，否则衣襟都要被人抄到手里。他目光向后一扫，却见出手的人正是卢秋心，用的则是先前曾教给韩凤亭的小擒拿手。然而这小擒拿手在卢秋心手中用来，可说老辣纯熟。周幻心中一惊，反手一掌切向卢秋心的手腕，这一掌忽如其来，更难得的是速度奇快。就连卢秋心一时也没能反应过来，手腕恰被斩中。

卢秋心只觉手腕一麻，幸而这一击的力量并不很大，他另一只手一翻，“啪”的一声正搭到周幻斩来的那一掌上。周幻躲闪不及，只觉手腕上仿佛多了一道铁箍，暗惊这书生模样的人力道竟然如此之大。他反应却也快，一脚便踢了过来，这一脚却不算光明，若放在武林中，有个名号叫做“撩阴腿”。

卢秋心晓得这一脚阴毒，只得放开周幻手腕，向后一退。周幻借机也退了一步，从怀里掏了一样不知什么物事，迎风一抽，日光下看得分明，银光闪耀，却是一根极细的软鞭。

那软鞭在空中一卷，便向卢秋心手腕袭去，收放自如，好似灵蛇一般。卢秋心见那软鞭来得奇快，也不硬接，身子一侧，软鞭“唰”的一声，将那槐树上一根手指粗细的树枝折断。周幻也不停留，朝着卢秋心的脖颈又卷了过去。这一招不但袭向人的要害，更兼是在背后出手，可说是防不胜防。谁想卢秋心仿佛背后长了眼睛，将手一伸，一把便抓住了软鞭的鞭梢。

二人互相对峙。这周幻的出手是很快的，招法也称得上是变幻莫测，但他气力不大，却是一个弱点。因此这般相峙，他其实是要吃一些暗亏的。这人的反应却也很快，他把手一松，那根软鞭便掉到了地上，随即朝卢秋心笑道：“卢先生，你怎开起这样的玩笑来了？”

卢秋心见他先示弱，便也停了手：“非是我先出手，只是周先生身怀这样的奇术，又有这般的武功，找上少督，却让人心生怀疑。”

周幻笑起来，把双手向空中一举：“卢先生，你既识破我的本事，我也不说暗话。实话讲，我因韩少督年少轻信，又有权有财，因此很想搭上他，求个财路，别的心思，倒也没有。”

卢秋心道：“闻说周先生与陈总长交好，怎么不寻陈总长？”

周幻摇一摇手：“不要提他，那陈百龄莫看是个总长，却吝啬得很。说起来却是韩少督这样的人好，高兴起来，多少钱也不在乎。可惜我事先不知卢先生在这里，否则，也不会白走这一趟了。”

卢秋心听周幻这话，分明是把自己当成和他一路的人，跟在韩凤亭身边不过是为了捞钱而已，而自己方才的出手也不过是为了防人断己财路。他也无意解释，只道：“既是这样，那也罢了。”

周幻便拾起软鞭，收回口袋，脸上没有一点介意的样子，笑道：“那便告辞。天下的财主多得很，下次再撞上吧！”说着便推门而去，背影甚是潇洒。

卢秋心看他背影，摇头叹息，这周幻颇有能力，但为人却是如此。转念一想：自己这些年滞留京华，碌碌半生，又何尝有什么出息？不免又叹了口气，一回头却见韩凤亭站在后面，好奇张望：“老师，那周幻走了？”

卢秋心听他口气，似乎并未看到自己与周幻动手的事情，便顺口道：“是。”

韩凤亭道：“奇了，今天你们那样你看我，我看你的，是个什么路数？”

卢秋心淡淡道：“因为我破了他的催眠术。”

韩凤亭奇道：“催眠术，这又是个什么？”

卢秋心道：“少督，我且问你，当日在陈总长家，这周幻问你想要些什么时，可是一直看着你？当时你心中又是怎样产生想要酱排骨与花雕酒的念头的？”

韩凤亭被他一问，寻思起来，果然当时周幻一双眼直直看着自己，自己脑子里便没了其他念头，后来也不知怎的，便生出“三凤桥的酱排骨与十年陈的花雕酒”这几字，但这些分明不是自己素日喜爱的吃食，为何当时却要这般说呢？

卢秋心看他神色，已经了然，道：“这是他把自己的念头灌输到你的脑里，那酱排骨与花雕酒都是事先准备好的。所以你说，他自然就拿出来。”

韩凤亭听得惊讶不已，忙问：“催眠术是个什么东西？”

卢秋心道：“我所知也不多，听说是西洋的一种法门，可以操纵人

的思想，有人是借助器物令人中招，也有人是利用目光对视，因我在香港时见过一次，所以晓得。”

韩凤亭不由咋舌：“这还了得，那周幻岂不是看一眼旁人，就能说什么是什么了？”

卢秋心笑道：“那也不至于，要施此术，也需种种条件。譬如说当日周幻对你施术，你心无杂念，又全神贯注于他，这才中招。若是你当时注目别事，又或意志坚定，那他这施术就失败了。”

韩凤亭把手一拍：“我晓得了，因为老师知道这件事，所以他方才看你，你已心中有数，就不曾中他的术法。”

卢秋心点了点头，又道：“此人心术不正，你下次见他，须得小心。”

韩凤亭不在乎道：“我怕他什么，何况他来找我还能为什么，不过是要钱么。”

卢秋心倒没想到这个斗鸡走马的少督却看得通透，心里微微一动，只听韩凤亭道：“所以我敬重老师，不全是因为你有本事，我身边这些人，只你一个，是真心不图钱的。”

卢秋心心中又是一动，却又听韩凤亭道：“可这一来，下午拿什么消遣……对了，上次咱们晚上听的那胡琴真是好，李副官，李副官！你去找找，这附近有个拉胡琴的，你把他找过来，拉一下午胡琴取个乐子！”

卢秋心真是哭笑不得。这韩凤亭就是这样，你刚对他有些改观，这人马上便露了原形。他也只得匆匆出来，告知李副官那晚两人听琴的大概位置，又请李副官万不要惊扰他人。

李副官笑道：“卢先生放心。少督每次找这些人，都是不吝惜银钱的，他们巴不得来呢，哪会有什么惊扰？”说着便出去了。

这李副官不愧是跟随了韩凤亭许久的，又得了卢秋心的指点，不一会儿便找来了人，又问道：“人已到了。不知少督想听什么曲子？”

韩凤亭道：“你便把他叫过来，我当面问问他。”

李副官踌躇，韩凤亭却是个见不得人犹豫的，催促道：“叫来叫来！”

李副官只得应一声，不一会儿便带人来了。照韩凤亭先前所想，这人既然拉得一手好胡琴，外表不说仙风道骨，总也该是脱俗。谁想李副官领来这人，煞白的一张脸，眼眶子下面重重的两道青痕，像一个纸人。

再看他伸出一双手，瘦得和鸡爪子一般，这也就是白日看到，若是大晚上骤然一见，怕是会把他当成鬼。卢秋心在一边看了，心中也是一惊，因他是向金针神医聂神通学过武的，多少也通一些医术，眼见面前这个人，只怕是沉痾已久。

韩凤亭到底年少，最看不得这样的人物，把头一扭：“这是个什么人？”

李副官心里叫苦，暗想自己就知道少督看不得这样的人，却也只得道：“这便是那晚的琴师汪九。”

韩凤亭只觉兴致全无，摆摆手正要叫他下去，却听那汪九道：“少督想听个什么曲子？赏我个烟膏子钱，您要听多少都能伺候。”说着还笑了笑，露出一嘴的白牙，因他瘦得厉害，这一笑更是惨人。

难怪此人这般模样，原来还是个烟鬼。韩凤亭更是腻味，挥挥手道：“给他两个钱，叫他快走！”那汪九一听有钱拿，也不管其他，随着李副官便下去了。卢秋心心中却很是感叹，那晚雪夜听琴，是何等雅致的一件事，未想其人却是如此。

这般想着，在李副官叫人离开的时候，他忍不住还是在后面看了一眼。却也正因这一看，偶然听得那汪九在离开之时，口中低低念了两句诗，因卢秋心是个练武的人，耳目都比寻常人清明，因此听得清晰。

“契阔死生君莫问，纵有欢肠已似冰。”

后来卢秋心与陈燕客说到此事，道是遇见这样一个人物。陈燕客比他在京中多住了几年，想了一番，忽地一拍腿道：“我说这个名字耳熟，这不是汪九明吗！”

卢秋心道：“那又是何人？”

陈燕客道：“你对梨园行不熟，难怪不晓得。这也是好些年前的事儿了。这个汪九明，年纪轻轻就有大名声，胡琴拉得极好。当时他是给程老板拉琴——程老板你知道吧？就是程芳容，那时刚出道，在天乐戏园里初次登台，那时说到他，自然不能唱压轴，戏码都排在前面。你知道戏园里的习惯，之前登场的，下面有几个认真看呢，无非是谈天说笑。

“可偏偏汪九明那胡琴一响，下面人都静了下来，这一把琴，就是有一个力量！后来程老板再一登场，他扮相本好，下面自然就是一

阵彩声，再一开嗓，配上那把胡琴，那叫一个漂亮！那时外面正下着大雪，有说法是汪九明和程老板这一出，直叫雪也停了，他二人又是师兄弟，这梨园双生，当即便红了起来。”

他这般一描述，卢秋心听了也不由遐想，又问道：“既如此，如今程老板大红，这汪九明怎又成了这般模样呢？”

陈燕客道：“你有所不知，这一场戏后不久，有一个大红的坤伶叫做金凤窈的，听了汪九明的名号，便想把他弄过来。谁想这汪九明后来抽了大烟，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没人敢用他，他也就堕落了，再没听过他的消息，因此他琴虽拉得好，但出来的时间短，记得的人也不多。”他叹一口气道，“谁想你竟还能看到他呢。”

章四

鸦片这东西，但凡沾到就没一个好的，多少人被它弄得家破人亡。这汪九明的胡琴至今拉得仍是精彩绝伦，可人却已变成了这般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

卢秋心犹自寻思，陈燕客笑道：“得了，你感慨什么，北京城里一年死的活的多少，你还感慨得过来？吃酒玩乐是正经，巧得很，今晚我得了张程老板的包厢票，一个人总不成话，便请你去看看。”

卢秋心虽然久居京城，但因对梨园行并不太感兴趣，因此从未去过。眼见陈燕客又邀了另外几个同事，心道同去看看也好，就应了下来。大家做完了手里的事，便嘻嘻哈哈一同去了大喜戏院。

虽然红角儿在外面个个光彩熠熠，但这剧院里面的情形，可并不怎样匹配。只说陈燕客的这个包厢，里面也无非是几条长凳，上面铺了个也不知多久没洗的垫子。

卢秋心皱眉低声向陈燕客道：“这便是包厢？”

陈燕客笑道：“你看下面，才晓得这里确是好的呢。”卢秋心往楼下一看，只见下面一排排的椅子，挤挤擦擦，那些卖香烟水果的举着木盆在人群里走动，直要让人担心那木盆会不会砸到人头上。再看地上，瓜

子皮、香烟屁股、水渍应有尽有。可周围墙上，红的绿的画了许多的故事，那戏台上一溜颜色灿烂的花牌，却又是五光十色。

陈燕客顺他的目光看过去，笑道：“你看台上那些角儿，可不也和这戏园子一样，看着光鲜，实则苦楚。打小练功遭罪不说，就算成了名，还要四处敷衍应酬，又有多少不堪的事情。这些都不论，就说咱们现在在台上看戏，穿着皮袍子舒服暖和，他们在台上只那一点点衣服，想起来真是不易。”

他说到这里，报馆另一个同事却笑道：“你真是看三国掉泪，替古人担忧，别的不说，他们一个月包银多少，咱们一个月多少？还争什么啊！”

陈燕客“哈哈”地笑了，卢秋心笑着看他们说笑，也不搭话，忽然间看楼下有个身影有些眼熟，仔细一看，果然是个熟人，这可不是胡思园嘛。这时他身上多了一件旧的青呢大衣，看上去还算体面。

卢秋心沉思了会儿，但这时锣鼓声响，一个青衣已身姿娇柔地走了出来，陈燕客也叫他道：“秋心还不看戏？”卢秋心方把目光收回，转到台上。

说到卢秋心这个人，他对旧文学是很有研究的，但说到这旧戏剧上的知识，就委实不太精通。好在身边有个陈燕客，此人算是半个戏迷，因此，不懂的地方都有人解答，卢秋心听他说这些戏剧上的故事，也听得有趣。但这么一来，对台上到底唱了些什么，也就没有过多留意。

待到台上的戏都唱了好几出，他这才醒悟过来，道：“今晚听说是程老板的戏，莫不是刚才只顾着说话，已经错过去了？”说着还有些歉意。

陈燕客笑道：“怎么会！你只想想，程老板这样的身份，自然是要唱压轴的。”卢秋心一想可不是，也笑起来，果然又过了两出戏，方是程芙蓉的戏码。这一出戏乃是《霸王别姬》，卢秋心觉得耳熟，忽然便想起，前些时日里雪夜里听《夜深沉》，胡思园便曾提过程芙蓉的《霸王别姬》，可见是极有名，卢秋心不免很是期待。

人尚未出，先听到一段胡琴的声音，正是那《夜深沉》。能给程老板拉琴的，手艺总不会差，这曲子也是悠扬动人，但卢秋心细细品味，总少了汪九明那一种苍凉悲哀的味道。未待他多想，帘子一挑，程芙蓉

已上了场，台下便是轰天的喝彩声。卢秋心向台上一看，不由也吃了一惊。

程芳容他是见过真人的，洵洵儒雅的一个青年，虽然生得俊美，但仍是一个男子的样子。但此刻台上的人，扮相之美暂且不说，那举手投足，就全然是一副女子的神态，任谁也不能和自己曾见过的那个青年联系起来。卢秋心又听他开口，自己虽不懂戏，却也觉得真是“大珠小珠落玉盘”方可比拟。更难得的是，这程芳容不但唱腔美，身段做得好，更是婉转中带着执著，悲凉中带着身份。不但模拟出那虞姬的形，更有其神。这便是更上一层楼的本事了。

程芳容这一出戏唱完，台上台下，喝彩声不绝。而待到众人都叫完了好，忽有一个人，大声地鼓着掌，叫了一声：“好啊！”因这时都已安静下来，他这一声叫好，就显得格外突兀。众人都注目于他，就连台上的程芳容，也很注意地向台下看了一眼。那人见程芳容看他，更发疯似的拍起手来。

在包厢里的卢秋心，却不由叹了一口气。这个喝彩的人正是胡思园，想到听琴那晚胡思园提到程芳容时的滔滔不绝，他心中明了，这个学生，原来是个捧角的。想胡思园年纪轻轻，家境不好，却不寻思上进，反是纠缠于这些事情，不免为他遗憾。

但是胡思园自己，却并没有这样的感慨。他此刻眼里心里，就只有一个程芳容，直到程芳容唱完了戏，下了台，大喜戏园里也散了场，人都一个一个地走光了，他还兀自站在那里。

就在这时，忽有一个人走了过来，一拍他的肩道：“胡先生？”

胡思园抬头一看，乃是程芳容身边的琴师，不由有些惊喜。却听那琴师道：“胡先生，程老板有些话想和你谈，因这里不便，想请你到后面那条小巷子里。”

胡思园这一听真是喜出望外，原来他捧了程芳容一年多的时间，但也清楚得很，自己不过是个穷学生，无论是那有“贝”字的才还是无“贝”字的才都是没有，程芳容身边豪客实在是多，他也不指望怎样，便如今天这样，程芳容在台上看他一眼，也就足够他开心几日了。谁想今日程芳容竟说要见他，不由脸都涨红了，先整一整衣服，才随着那琴师过去。

琴师引他去的是一条小巷，这里距戏园不远，但因其偏僻，少有人

来。胡思园远远便见程芳容站在那里，此刻他已卸了妆，戴着阔边的呢帽，搭一条青色的围巾，素雅中带着文气，心头不由狂跳不已。

那程芳容却是落落大方，含笑道：“胡先生，一向承蒙你捧场。”

胡思园结结巴巴道：“程老板客……客气……”

程芳容道：“并非客气，胡先生是一个学生，家境又不富裕，却一直捧我的场，我是很感激的。”

胡思园这时到底找回了几分理智，想自己与程芳容这等见面机会难得，忙道：“不，程老板的戏实在是好，我当年进京的时候，对老戏还是不屑一顾。直到看了程老板的戏，才知道戏中有这许多的滋味，真是美不胜收。因此但凡是程老板的戏，我每一场都不愿错过，这不过是尽我个人的一点能力……”

这些话在他心里，也不知转了有多少回，好容易找到这样一个机会，竹筒倒豆子一样哗啦啦都说出来。程芳容也不打断，直待他说完一个段落，停顿下来的时候，方才徐徐道：“多谢胡先生。但据我所知，你家境并不富裕，这一年多来，捧场也好，买票也好，都是要花钱的。你怎么能支撑下来呢？”

胡思园当时顿住，程芳容却不给他反应的机会，又道：“我又听说，因为你缺课太多，京华大学已免除了你求学的资格，而你现在住的地方，乃是一个大杂院，本不是你这样的人住的地方。”

胡思园当即倒退两步，面色变得煞白。原来他因缺课太多，校方本已着恼，加上前段时间的凶杀案一事，便将他开除了资格。这事发生未久，所知之人寥寥。而他所住的那个杂院所知之人更少，程老板怎么晓得的？

他这边震惊，程芳容却叹了一口气：“胡先生，就我个人而言，是十分感激你的捧场。可你是一个大好青年，我也不忍耽搁了你的前程啊。”

胡思园一时说不出话来：“这……这不干程老板的事。”

“我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程芳容声音娓娓，却干脆利落，“你家境不好，母亲把你送出读书，那实在是要付出良多。你如今读书不成，哪怕就是做一点小买卖，能养活家人，不让你的母亲操心也是好的。可你一心滞留在戏园子里，有进无出，钱早晚有花完的一天。这京城里又是米珠薪桂，你待要如何过活，又怎对得起你的母亲？”

这一番话情理兼具，胡思园想到自己家乡的老母亲，不由羞惭至极，泪水便一点点地落了下来。程芳容又道：“胡先生，如今你读书已是不成，京城里你又牵涉了人命官司，我建议你不如回乡奉养老母，路费方面，我可以奉送。”

胡思园更是感动，但他迷程芳容的戏不是一两天的事，让他即刻放下，却也很难。他踌躇不决，程芳容看出他心思，道：“胡先生不妨想上一想，明日我再来寻你。”

胡思园点头答应，擦着眼睛离开了。程芳容留在当地，直至那身影消失。他正要转身，忽有一个声音道：“程老板好仁义。”

随着声音，卢秋心便从一边的阴影里走了出来。原来他看到胡思园痴迷于戏，有心劝导两句，这才跟了出来，没想竟看到这样一幕，他心中感触，都说戏子无义，但两次见程芳容，此人不但风仪甚美，为人更是谦逊仁义，对其很有好感。

这时他忽然想到之前陈燕客曾提到汪九明之事，心道程芳容为人既是如此，那汪九明此刻虽已落泊，想必也不会弃之不顾，他们同是梨园中人，说不得还可为其寻些门路，便道：“程老板，有一位姓汪，名叫汪九明的琴师，你可识得？”

程芳容听了“汪九明”这三个字，先前那温煦的神态登时不见，一展手竟抓住了卢秋心的衣袖：“怎的，你见到了师哥……汪琴师？他现在哪里？”

他神情焦急，那种关心的意态显而易见，这令卢秋心对他更增几分好感，心想这程芳容果然是一个念旧的人，便将汪九明眼下所住地址告知了他。程芳容听到汪九明那种潦倒的情形，脸又白了几分，他颤声道：“我寻了汪琴师良久，都不见他踪迹，一度当他离开北京城，原来还在，好极，多谢卢先生了！”

他再三感激卢秋心，这才匆匆离去。

第二日里，卢秋心倒难得有两日假期，上午他教蝶影习了一会儿字，下午睡了一会儿，起来时只见日影西斜，他心想今日里倒是偷得半日闲。

晚上也是无事，他想到昨晚见程芳容奉劝胡思园，其意恳切，但胡思园似乎还在踌躇，心道自己不如去劝说那胡思园一番，也算助人子弟。

这样想着，便叫了一辆车，去向胡思园的住处。

谁想到了那大杂院，里面却并无胡思园的踪影。一个老太太道：“方才真是吓死人，好几个如狼似虎的汉子把小胡先生带走了，这光天化日之下，又是皇城根儿底下，怎么有这种事啊……”说着拍腿叹息，又说，“当时院子的人都出去扛活了，也不能挡挡，我上去问一声，险些被他们推了一跤，这世道……”

卢秋心忙问：“老人家，带走那小胡先生的是什么人？警察？还是当兵的？”

老太太摇头道：“都不是，穿着倒很气派，腰里还扎着巴掌宽的红带子，哎呀，这都什么世道啊……”

卢秋心安慰了她几句，诧异不已，不穿警服也不是军队的人……那捉拿胡思园是做什么？何况胡思园无辜之事自己和韩凤亭也已证明；胡思园家境贫寒，却也不会做出那些绑票的事情，他被人带走，究竟是为何呢？

卢秋心正思量着，身后传来脚步声，却是程芳容走了进来，他见卢秋心在这里，也有几分吃惊。听卢秋心讲了一遍事情经过，面色却变了：“糟糕！”

“怎样？”

“我在三教九流里混，消息灵通一些。听说，前些时日被杀那秦大友与张复生的结义兄弟，名叫宋翼的也来京了，又听闻他是个有势力的人物。虽说警察认为胡先生无罪，但那人未必会这般想……”

话说到这里，卢秋心已经明白了，他问道：“那人住在何处，程老板可知道？”

程芳容又有些惊讶：“卢先生，你……”

“我去见他，胡思园实是无辜的。”

章五

程芳容是坐汽车来的，到了他这样的身价，有一辆汽车也不算稀罕

事。这时事态紧急，卢秋心便坐了汽车与他一起前行，不久便到了一所大宅院前面。这宋翼虽说是初到京，这宅子却是布置得妥当富贵，可见主人是个富有的人。

卢秋心下了汽车便往门口走，却见程芳容也跟了上来，他奇道：“程老板？”

程芳容面上的神色凝重，道：“卢先生古道热肠，我很是钦佩，但你毕竟是个读书人，一时辩驳不过，岂不要把自己也搭进去？我好歹在北京城也混了这几年，识得一些人，便陪你一起进去。”

卢秋心心想：这程老板也真是难得的好人，又想自己身有武功，就算真有什么意外，也可以带着程芳容全身而退，便道：“多谢了。”

两人来到门前，向门房报了各自名姓，卢秋心也就罢了，程芳容名声赫赫，连那门房都不禁多看了两眼，方道：“程老板且等等，我去通告一声。”不多一会儿，便归来请二人入内。

两人刚入门内，就见一个腰扎红带子，五大三粗的壮年汉子从门里走出，卢秋心心中一跳，这个装束，仿佛正是先前绑走胡思园那些人，心中暗自记下。

两人又向里走了一段，果然又见到两三个类似装束的人。门房引着两人来到一间厅堂里，里面陈设富贵，一个五十多岁的老者端坐在中间的一把太师椅上。这人的年纪虽然已经不轻了，但是并无一般老年人的蔼然之意，而是满脸横肉，太阳穴高高鼓起，一双三角眼里凶光四射。既有老虎的威猛，又有豺狼的凶残，一看便是一个不好相处的人。他没有看卢秋心，而是看向程芳容，口气中带着傲慢：“不知程老板有什么事情？”

程芳容没有答话，卢秋心却先上前一步，他猜想面前这人当是宋翼，道：“宋老先生，在下卢酬，今日是为了胡思园的事情前来。”

一听到“胡思园”三个字，宋翼的一双三角眼霎时竖起，喝道：“胡思园？你提那小子作甚？”

他这样一说，卢秋心愈发肯定胡思园的失踪是与宋翼有关，他从容地道：“宋老先生，您的两位兄弟过世，这是很令人悲伤的事情。但胡思园委实是一个无辜的人，就连警方也认定他是无罪的，还请您放过他。”

宋翼怪眼一翻：“警局的那些小子都是吃白饭的，他们说的话，如

何能信？”话里的意思，竟是没有否认自己带走胡思园一事。

卢秋心道：“不然，当日警局之所以放过胡思园，是因为在下是一个证人，我今日前来也是为此，程老板不过是做一个引见的人。”他率先把程芳容摘了出去，免得万一动手，对这位红角儿不利。

宋翼冷笑道：“你又是个什么人？”

卢秋心道：“在下不过是一个卖文为生的新闻记者。”

“哦？”宋翼自太师椅上起身，背手踱着步子，随后他来到卢秋心面前，一双怪眼从上到下回来打量着对方，“你说你是一个新闻记者，何人可以证明？”

卢秋心不慌不忙地道：“宋老先生若不信，自可到报馆……”

话刚说到这里，只觉眼前一花，竟是一个拳头直打了过来。这一拳罡风四溅，来得既快，力道又足，幸好卢秋心身手不俗，情急之下，使出一个铁板桥方才勉强避过，他随即身子一挺，站直后连退数步，喝道：“宋老先生，你！”

那出手之人正是宋翼，此刻他一个拳头紧紧攥着，上面苍老的青筋暴起：“你说你是卖文为生？哼哼！”原来此人混迹江湖已久，一双眼睛利如鹰隼，方才一审视之下，看出卢秋心掌有老茧，身形不同，竟是个练家子的模样，果然一试便试了出来。

卢秋心没想到这宋翼如此厉害，心思电转，知道这一来对己大大不妙，自己的身份若不足相信，那自己即便说出证词，可信度岂非也没有几分？他连忙道：“宋老先生，请听我解释……”

“闭嘴！”宋翼大吼一声，“看这身手，与胡思园勾结那人定然是你，还我两个兄弟命来！”说罢，他握起两个拳头，朝着卢秋心头上便砸了过去。

卢秋心竟又被扣上了这样一顶帽子，这宋翼年纪虽然不小，可是劲力十足，并不因他年老而有所衰败。看他这一拳气派十足，俨然正是少林的伏虎拳，卢秋心不敢硬接，侧身一步，躲过两拳，小擒拿手疾去拿宋翼手腕。未想这老者不但内力十足，对敌经验也极是丰富，一见卢秋心手腕微动，已知他要有所行动，反将拳头向后一缩，手肘向卢秋心胸口直撞过去。

手肘的力量，汇集了全身的重量在里面，这一击力道更猛，卢秋心

只得再躲，退后一步之后，正当旁人都以为他要再退一步之时，卢秋心忽地一腿自下面扫出，直扫向宋翼脚踝，那里是人身脆弱之处，若被扫中，必倒无疑。

宋翼冷哼一声：“黄毛小子，也敢放肆！”竟也是一腿踢出，两两相撞，卢秋心只觉脚尖仿佛踢到了一块钢板上。这宋翼的力量，实在是超乎自己想象。就在这时，程芳容忽然叫道：“卢先生，小心！”

卢秋心急忙侧身停步，向后一看，不由骇然。原来就在他与宋翼交手这短短一段时间之内，宋家那些腰围红带的打手已经围了上来，将花厅厅门口围了个水泄不通，更有人手持短刀。若非方才程芳容那一喝，他只怕便要撞到其中一人的刀尖上。

卢秋心暗叫不好，心想自己鲁莽了，莫说这些打手，就是面前这个宋翼，也是极难对付的人。自己也就罢了，更有一个古道热肠的程老板要折在这里，这该如何是好？

此时身前身后都有敌人，身前这些打手人虽多，但论到本事，却远不如身后宋翼一人有威胁，卢秋心心念一转，展手将程芳容颈上一条湖水色的围巾抽下，道：“程老板，借围巾一用！”随即一卷，一旁红木桌子上一个插着鲜花的青花花瓶被他卷翻，里面的水都洒在了围巾上。那围巾蘸了水，便不似之前轻飘，挥动间隐隐有风声，与一条软鞭无异。他一拽程芳容，把其护在身后，向前便冲。

那些打手看卢秋心竟然就这么冲了过来，都觉得他实在是自不量力，各举短刀便靠了过来。卢秋心也不与他们正面冲突，左一卷，右一扫，众打手手腕脚踝纷纷被袭，倒的倒，叫的叫，更有人手中的短刀都飞到了天上。

当年教导过卢秋心的金针神医聂神通，在洋泾浜上怒打印度巡捕，其时就是脱下身上长衫，浸湿后束衣成棍，十几个巡捕都被他打得连滚带爬。卢秋心本事不及聂神通，这里条件也不如当初那般，但道理是一般无二，几招之后，竟被他开出一条路来。

卢秋心护着程芳容又向前走，忽听身上有风声暗含，他把头一低，一支飞镖擦着头皮直飞了过去，直钉到前方木柱上，镖尾红绫犹自颤动不已。卢秋心看那飞镖是青蓝颜色，心头一凛，这镖身定是淬了毒的。而且到了民国的这个时候，武学衰败，这宋翼犹以毒镖伤人，他年轻时



候……又该是怎样一个人？

这些念头，不过是一转念间，身后风声又起，却是宋翼从打手手中拿过一把短刀，再度冲了上来。虽是一把短刀，却被他使出了一往无前的气势，正是一路五虎少林追风刀。卢秋心自艺成之后，从未遇过这般高手。

先前宋翼一双肉掌，卢秋心已是连连退后，此时更是无法带着程芳容前行。无奈之下，他只得把手一松，同时叫道：“程老板与此事无关，你们不要难为他！”一展双掌，与宋翼斗到一处。

风声不绝，不到片刻，花厅之内的字画顿成碎片，那坚硬的红木桌椅上也多了一道道的刀痕。卢秋心衣衫上被割碎数处，左臂也被划伤，论到武功一途，他实在不比这功力深厚、经验丰富的行家老手。但卢秋心有一样好处，他的心态，便到此时仍是极稳。

当年罗觉蟾收他做弟子，便曾惋惜道：“我这学生样样不错，只有一点不好，这性子可委实不像我。”

十三少自诩风流，飞扬跋扈，卢秋心的个性实在和他大相径庭。聂神通却冷笑道：“亏得不像你。”也正因这一个“稳”字，纵然前后遇敌，己方落败，又有一个程芳容在侧，卢秋心仍是未曾慌忙，只因他心中清楚得很，若是自己不倒，尚有一线机会；若是自己被捉拿，那只怕这一点机会也没有了。

宋翼起初见他虽有些本事，但并不及自己当年遇到的那些对头，心里其实是很看轻这个书生模样的青年。但谁知几十招攻下去，卢秋心虽然左支右绌，却始终不倒，就仿佛一叶小舟漂浮于大海之上，虽然狂风呼啸，海浪怒吼，却始终不曾倾覆。宋翼不由大是恼怒，刀风挥舞，一心就要置卢秋心于死地。

就在这等刀风之中，卢秋心犹不忘回望程芳容一眼。程芳容不但在京中，在外省也是颇有声名的人。这些打手也都听说过他，又兼这一桩事似乎并未牵涉到他，因此这些打手也就没有向他出手，却也分出了两个人将他围住，显是不容离去的意思。

卢秋心一看之下，先放心了几分。这时宋翼又是一刀劈来，虽然依旧是又快又狠，但他毕竟已年老，这一招比起先前，已有了一分破绽。

按说这一分破绽出现得极快，寻常人也注意不到，就算注意到了，也未必能抓住其中关窍。但卢秋心与众不同，他手快，心更稳，乘这一瞬之机，手指疾出，正中宋翼胸前。

那是失传已久的点穴之法，闻说只有金针神医聂隽然方晓其术，卢秋心在香港时自聂神通那里学来，但他所学实不如其师，因此直过了这许久，方才找到这一个机会出手。

宋翼被他这一点，霎时短刀脱手，动弹不得。他面露惊讶之色：“你……”

他大约是想说：“你竟然会这点穴之法。”却已说不出口。

卢秋心长吁一口气，这时方觉得自己竟已汗透重衣，便向那些打手道：“把刀放下。”

那些打手见主人落入人手，一个个面露惊惶之色，过了一会儿，终有一个人迫不住压力，“当”的一声把刀丢到地上，这一声似是一个前奏，只听叮叮当当一阵响，其余人也都弃了短刀。

这时卢秋心也只好装出一副凶狠的模样，道：“你们的主人在我手里，那个胡思园现在何处？”

众人犹豫了一会儿，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终于有一个人站出来道：“那胡……”

也只说了这两个字，卢秋心忽觉身后动静不对，他匆忙一闪，却见宋翼举着拳头，竟又向他砸了过来。这一拳突如其来，正中卢秋心前胸，他整个人都被击飞，唇边直流下血来。

原来那宋翼毕竟经验老到，卢秋心一指点来之时，他虽不及躲，身子却动了一分，只这一分之差，卢秋心戳中的便是穴道旁边而非正中，只因那部位着实关键，因此却也麻痹了片刻。宋翼人老成精，伪装被点中，直到此时方才出手。

程芳容一看不好，上前便要搀扶，他身前两个打手哪肯容他，急忙阻拦。程芳容毕竟是学戏出身，有些功底，两下子竟然打倒了一个打手，第二个打手刚要上前，被程芳容抄起卢秋心方才丢在地上的青花大花瓶，劈头盖脸便砸了下去。

就在这一团混乱的时候，门口忽有人叫道：“老爷，周先生回来了！”

一听这句话，宋翼竟是满脸欢欣，叫道：“我等了半天，他怎么

才回来，快请，快请！”

宋翼这样一个人物，是什么人这般受他礼敬？卢秋心、程芳容同时向门外看去，却见一个穿西装的青年走了进来，那上装的口袋里还露出一角小小的白手绢。

来人正是周幻。

章六

这西洋幻术师忽然出现，更增加了许多变数。卢秋心知道此人除了通晓西洋幻术之外，更是一名国术的高手，心中担忧不已，又想此人前几日还想在韩凤亭那里讨生活，怎么今天又出现在这里？难不成他又搭上了宋翼这一个主顾？

这时宋翼也不顾地上的卢秋心和一旁的程芳容，在他看来，这两人与砧板上的鱼肉也无甚区别。他抢步上前，道：“周幻！你怎么才回来，那胡家小子我早已抓到了，正要用到你的本事！”

周幻笑容可掬：“真是抱歉，宋老爷子，请问人在何处？待我去问他。”

宋翼却道：“不必你去！”随即吩咐一个手下道，“你去，把胡家小子带上来，就在这里问他！我要知道，这姓卢的到底是不是他的同谋，这杀人的事，是不是姓卢的下的手！”他阴沉沉地看了一眼刚用花瓶砸了人的程芳容，“程老板，你也留下！”

这时卢秋心已被四五个打手围在正中，他是识得周幻的，之前两人在韩少督那里，还有过一番过节，心中未尝没有些紧张的意思。

但此刻己方处于弱势，也只得静观其变。

但是，周幻却并没有表现出一点见过卢秋心的样子，只是笑道：“好。”

过不多久，一个打手便拽着胡思园上来，此时的胡思园头发蓬乱，嘴角一块青紫伤痕，样子狼狈不堪。那打手押着他就要令其跪下，周幻却摇手道：“不要这样。”

他拖来两把椅子，亲自扶着胡思园起来，令其坐在其中一把椅子上，自己则在另外一把椅子上坐下，随即笑道：“莫怕，我问你几件事情，

问完了，便送你回去如何？”

他的态度蔼然可亲，自胡思园被抓到这里之后，遭遇非打即骂，如周幻这般亲切倒是少见。胡思园胆怯地看着他，神态略放松了些：“你……你要问什么？”

周幻却不急着问，而是先招呼人拿了一杯茶，神态温煦：“你一定是渴了，先喝一杯茶。”

胡思园半日里水米不进，这杯茶真是救了他的命，对面前这人更增了几分好感。喝了茶，周幻看着他笑道：“胡先生，你看着我，觉得我这个人如何？”

他一双眼睛亮光中蕴着深沉，仿佛悬崖下的深潭，胡思园看了一会儿，竟无法从他的目光里移开，低声道：“你……你是个好入。”

周幻笑道：“这就是了。我且问你，你叫什么名字？”

胡思园定定看着周幻的眼睛，道：“胡思园。”

“你今年多大年纪，生辰是何时？”

“二十岁，三月初七。”

“你家中尚有何人？”

“老母在堂。”

两人一问一答，胡思园所答句句是真，卢秋心虽知道周幻的本领，却也是第一次见到实况，深以为异。

此刻宋翼紧紧盯着两人，目光关注之余，更有许多信任。卢秋心暗道周幻果然是将宋翼收服了，这幻术师倒也了得。

问了几个不打紧的问题后，周幻微微笑着，继续问道：“胡思园，我来问你，秦大友和张复生两人，可是被你所杀？”

这个问题一出，所有人的目光都凝聚在两人身上，却见胡思园神态茫然，道：“不是。”

这一句语惊四座，宋翼更是险些叫出来，但顾及周幻正在施术，终不曾开口。周幻却仍是不疾不缓道：“那么，是你派人杀的他们？可是这个人？”说着一指卢秋心。

胡思园却仍是道：“不是。”

“你不识得他？”

“我识得他，他是卢记者。”

“那你可叫卢记者为你杀人？”

“我没有，卢记者去警局替我作证，他是好人。”

话已说到这份儿上，宋翼不由呆掉，他对周幻的魔法，是十分相信的，但按这说来，难道自己两个兄弟被杀之事真的与胡思园无关，这到底又是怎样一回事？

这时周幻已收了催眠术，胡思园本就虚弱，慢慢地滑倒在地，宋翼背了手思量，随即叫了周幻到后面，不知商议些什么。

又过了好一会儿，却是周幻走了出来，笑道：“几位受惊了，这原是一场误会，都请起来吧，我送几位出去。”

没想这件事竟然这般解决了，连卢秋心都松了一口气。

胡思园还没有完全清醒，程芳容扶着他在前面走，卢秋心则有意错后两步，低声道：“谢过周先生。”

他与周幻之间其实是有过节的，倘若方才周幻施催眠术时略动些手脚，自己一行人等只怕便不能全身而退。周幻却笑道：“凡事留一线，日后好相见。卢记者身后的人可是韩少督，我也不愿平白地招惹一个对头啊。”

这人倒是坦诚，真小人总比伪君子来得痛快。卢秋心点了点头，又道：“这位宋翼宋老先生，对周先生很是信任。”

周幻笑道：“信任我是其一，若胡思园真不是杀人凶手，他自然要防备其他的对头。”

卢秋心想到宋翼其人，心道看他的武功行止，青年时怕不是一个江湖大盗，说不定有多少仇人。

卢、程二人将胡思园送回了那大杂院，这时胡思园也清醒了许多，想到这一日的遭遇，后怕不已。程芳容正色劝道：“胡先生，昨日我劝你返家还是为了你的前途着想，今日看来，这京中十分危险，你实在是不能再留下了。”

胡思园连忙点头：“我明日便走，但……”他想说一声苦无路费，却不好开口，程芳容却已拿出五十元钱，道：“我明日有事，无法相送，这些钱便作为胡先生的川资。”

胡思园感动不已，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次日一早，胡思园便买了车票南下。卢秋心前来相送。胡思园对他很是感激，道：“卢先生，你救我性命，这等大恩我不知如何回报，眼下我身无长物，只有一些书籍，是当初从老家带回来的。可惜我在京里时并未关注学业，这些书都是白拿来了，也没有怎样看，就赠送给卢先生，不敢说报答，不过是一点小意思。”

卢秋心再三逊谢，胡思园道：“我回去之后，打算做些小生意奉养家母，这些书也用不上，卢先生不接，我真不知该给何人了。”他这般说，卢秋心也只好接过。

胡思园叹道：“回想我来京这一年多，真和做梦一样。从前我迷程老板的戏，脑子里日日夜夜都是他，学业也不顾了，什么都不理了。可昨天被人抓住，生死一线，我想，若我就这样死了，我的老母亲何人来奉养？她岂不是要日日以泪洗面？这样想着，便觉得纵使是程老板，似乎也可以放下了，我今后只当他是一个恩人。”又道，“我也不知父亲生前为何结交这样一些江湖匪人，我也不再想这些，过去便是过去，那一切都不再与我相干。”

卢秋心点点头，“你能这样想，便已很好。”

这时钟点将至，卢秋心便下了车，不多一会儿“呜呜”的汽笛声响，那火车也便“轰隆隆”地开了起来，随着这火车逐渐远去，胡思园，终究是离开了京师。

卢秋心拿着一包书，回了住处。

昨夜发生的这些事情，韩凤亭与蝶影都不知道，这时韩凤亭犹自高卧未起，蝶影见卢秋心坐在窗下翻书，便静静地泡了一杯茶过来，又取了些细点。

卢秋心道了声谢，又翻了翻胡思园赠他的书，这些书保存得并不好，大约是年头久，书页泛黄不说，有的还隐隐有一股霉味。他见今日阳光不错，索性拿了书到外面晾晒。

蝶影看了，忙道：“先生，还是我来。”便小心翼翼捧了书出去，细心翻开放好。但这些书毕竟年头久了，饶是她小心非常，到底还是弄掉了一本书的封底，她很是不好意思，正要道歉，卢秋心摆手道：“不要紧。”

便拾了起来。

一拾方知，难怪这封底掉了下来，原来它十分沉重，上面用牛皮纸粘了个口袋，被他一拿，口袋也散了，掉出几张纸来。卢秋心心想：这莫非是旧人写的一些诗词之类，便拿起细看。才看一眼，便是一惊，又看几眼，只觉惊心动魄。

难怪那宋翼执意以为杀人之事是胡思园派人所为，这几家之间，确实有着深仇大恨。

这几页纸，便是胡父当年留下的笔记。

胡父当年，确是一个江湖人物，并与宋翼、秦大友、张复生三人结拜为兄弟。十几年前，四人结伴进京，欲求一个前程，谁知钱财用尽也并无出路，四人只得赁了一间破屋居住，正思量着离京的时候，赫然发现邻家竟然有一笔资财。

按胡父笔记中所写，邻家也不过是小康之家，这笔钱想必也是全部家当，多半是有什么用途。宋翼却不管这些，心道这可是个大好机会，便连同秦大友、张复生三人将邻居杀死，又把那笔钱据为己有。胡父刚开始也和宋翼等人一起劫财，到了后来要杀人时，胡父究竟有些于心不忍，却被宋翼三人拳脚相交，打了一顿，他被打得吐血，也不敢说话，就眼睁睁看着宋翼三人杀人劫财后离开。

拿到那一笔钱后，宋翼三人便径自离开了，胡父被打得惨重，在客店休养了一段时间后回乡，没多久就因伤病死了。临死之前，他想到之前自己还与宋翼等人一并劫财，认为这是自己的报应，因此也并没有和家人讲述此事，直到他死后，胡家人也都以为他是因病而死。

然而，胡父心里确实也一直记挂着这件事，所以他到底还是把此事写了下来，只是羞于给人看，所以一直藏在书中，直至今日，才被卢秋心看到。

卢秋心放下那几页纸，心中感慨至极，眼下宋翼三人都是富翁，多半就是在劫到那一笔钱之后发的家。胡父之死与宋翼三人直接相关，宋翼又不知胡父未将此事告知家人，自然会以为胡思园对自己心怀恨意。加上张复生临终的遗言，便更加落实了胡思园是杀人凶手。

而他对胡思园那般防备，除了恨他杀死张复生、秦大友两人之外，

更怕的大抵是胡思园要找到自己算账。再加上胡思园是个不会武功之人，杀人多半是雇佣了武林高手出手，恰在那时自己又找上门来，宋翼疑心自己是那真正下手之人，所以出手才会那般不留情面。

这种种情由说来复杂，在卢秋心脑子里却不过一念之间，他叹了口气，又想宋翼当年杀人劫财，却不容情，得罪过的人自也不在少数，说不得昨日他即刻把自己几人放出，是因为想到了有其他的对头也未可知。

唉，当年做下的恶事，日后的果报，又是何其惨痛。

卢秋心心里想着这些，没留神间韩凤亭却已走了进来，大大咧咧地道：“老师，听说你今日也不必去报馆？有人送了我一张包厢票，你不是得意程芳容的戏吗，晚上便去看看。”

卢秋心奇道：“你怎知我喜欢程老板的戏？”

韩凤亭道：“你前两日去看了一场，回来时说极好，我便记下了。”

这虽是一件小事，但却可见自己这个学生的细心。卢秋心不由感慨，自己当初收下这个学生，固然是不得已而为之，但过了这些时间，却也看出这位韩少督虽然身上有诸多恶习，对自己却委实很好。又想到韩凤亭的父兄都是杀人无算的人，世间总有因果，说不定又会殃及身边人，韩凤亭的日后，又会如何？

——无论如何，自己总要将他教成一个可以自足之人，方不愧了这一番师生的情谊。

韩凤亭并不知道，只因自己送了这一张包厢票，便从此改变了他日后的生涯。

章七

于是在这一晚，果然卢秋心与韩凤亭便又去了戏园子，因那包厢不小，连同蝶影、李副官等人也都一同前去，按照韩少督素来的规矩，自然又带了若干大兵，煊赫至极，和之前卢秋心与陈燕客等人前来看戏的排场，可就全不是一种态度了。

韩凤亭等人往戏园子里走的时候，巧得很，又有一拨人也走了进来，这拨人按说声势也是不小，四五个剽悍的护卫拥着一个主人，又有一个穿着时髦的人跟在那主人身侧，但和韩凤亭这边一比，自然就落了下风。且不说人数多少，只一点，民怎能与官斗？

卢秋心微微一惊，原来那主人正是宋翼，他身边的人自然是周幻。看了胡父的笔记后，他对宋翼更有恶感，便也没有上前招呼。

宋翼也看到了他，更看到了韩凤亭，就算初到北京的人，不晓得其人为何，但只看这声势，也晓得这是一个不能惹的人物。又见卢秋心在韩凤亭左右，眼神中更多了诧异。

这时便显出周幻的好处，他笑意吟吟走上前来，行礼道：“韩少督，卢先生，原来你们也来看戏，真是巧了。”

韩凤亭并不晓得卢秋心在宋翼家的那些事情，但周幻他是认识的，尽管卢秋心言道此人心术不正，但周幻这个人单看他的外表举止，实在是很难产生恶感，于是难得地也点了点头，便昂着脖子进去了。

宋翼看了卢秋心一眼，冷冷哼了一声，便随后走了进去。

卢秋心倒是落后两步，毕竟之前周幻对他也算是有恩的，他回了一礼：“周先生今天也有兴致来看戏？”

周幻笑道：“说到程老板的戏，我当然是很爱看的，但今晚却是另有原因。”

卢秋心怔了一怔，周幻笑笑，却不再多说什么，便一路走进去了。

卢秋心回到了韩凤亭所定的包厢里，心里却想着周幻所说“另有原因”一句，他的心思很是机敏，便想到那日救了胡思园回来，周幻曾说宋翼要防备其他对头一句。不由便想到：莫非今日宋翼前来，是和杀了他两个结义兄弟，又想对他动手的那个真正凶手有关？但自从知道了宋翼当年所为之事后，对此人委实没有什么好感，心道若是狗咬狗，便随他们去好了。

他落座不久，这戏台上的戏也就开始了，蝶影对这种场合所知不多，对台上的戏都很感兴趣。韩凤亭起初兴趣不大，但后来演了一出《水帘洞》，这是一出十分热闹有趣的武戏，韩凤亭便看得入神起来。但卢秋心为人，对这些过于热闹的东西实在无感，只觉那锣鼓“锵锵”震得人

头皮疼，便道：“少督，我有点头晕，出去走走。”

韩凤亭正看得高兴，闻言忙道：“李副官，去找个医生……”卢秋心连忙拦住，笑道：“这也不是什么大事，我出去喝一点东西，也就好了。”

韩凤亭看他脸色确实无碍，也便应了。

卢秋心走出包厢，正要下楼，忽见一个壮汉赶着也下了楼，他这下法与众不同，旁人是一步一个台阶，他是一步两三个台阶，下得偏偏又快又稳，卢秋心忍不住多看了一眼，暗忖这人必是个有功夫的人。

谁想那戏园里的梯子日久腐朽，那壮汉劲力又大，一脚竟然踩塌了一级梯子，这时他正往下迈，眼见这一脚就要走空，须知他此时一步迈下三个台阶，若真踏空，也不是闹着玩的。卢秋心尚在楼顶，救助不及，不由“啊”了一声。

那壮汉却不慌忙，脚下虽空，他身子在半空里拧了一下，堂堂一个八尺之躯，这动作却很是轻盈，随后向右下方连踏了两步，便很精确地踏上了下一级梯子，又几步便走了下去。

卢秋心不由一怔，先前也就罢了，方才踏出那两步，可是不同寻常。先前他与韩凤亭还聊过，说有一个名叫“一天云”的大盗来了京里，这一天云的师父是昔日的曾头市，有一种独家步法叫做玉碎连环步，十分了得。而那壮汉踏出的步子，分明正是玉碎连环步！

这步法是曾头市的独家本领，只传过他弟弟曾玉函和他这个徒弟，现如今，无论是曾头市还是曾玉函都死了许久，这般说来，莫非这壮汉竟是一天云？

卢秋心又想到今晚前来看戏的宋翼、周幻等人，不免寻思，这是一种巧合，还是要发生什么事情？

他随后也下了楼，但一天云的脚程很快，又在他之前，街上已没了踪影。卢秋心正张望之时，忽又看到一个人，张皇失措地从马路对面走了过来。

这一下，卢秋心更是吃惊。

这个人他是识得的，而自从他识得这个人那一天起，无论是怎样惊险的场面，他都未曾见过此人有这般惊慌的神情。他连忙上前，道：“程老板，你还好？”

这走过来的人，赫然正是程芳容。

按说，今晚压轴的戏就是程芳容，绝对没有还跑出闲晃的道理，再加上程芳容此刻的神情，想必定是发生了大事。

程芳容看到是他，怔了一怔：“卢先生……”长叹了一口气。

此时站在路边不方便讲话，恰好路边有一家小菜馆子，卢秋心便拉着他进来，寻了个座位坐下，方问道：“程老板，发生了什么事？”

程芳容长长叹了一口气，愁容满面，终于道：“卢先生，你不是外人，何况这件事先前也承蒙你……”他又叹了一口气，方续道，“先前承蒙你告知我师哥汪九明的消息。我找了他这些年，现在好不容易找到了他，安置在家里，谁想方才家里人来报信说，他竟又不见了。我匆匆忙忙回家看了一遍，竟是没有半点消息，这可如何是好……”

他面容哀伤，卢秋心想到从前陈燕客讲述程芳容、汪九明昔年之事，不免感慨，又想这程老板实在是一个重情义的人，便安慰了几句，又道：“程老板莫急，我想汪琴师既然抽……”他犹豫了一下并未把“大烟”两个字说出口，只道，“不如从做这些买卖的人身上入手，或许能查出些下落。”

程芳容听了这句话，不知触动了他哪一根心弦，眼圈忽然便红了，道：“师哥何尝愿意抽大烟，那都是被逼出来的！”他垂了头道，“卢先生既知道我师哥，想必也知道我当年的那些事情。”

卢秋心点头，他从陈燕客那里得知，汪程二人初成名的时候，有一个叫做金凤窃的坤伶看中汪九明的琴艺，想要把他挖过来。却听程芳容悲声道：“师哥是个性情坚忍的人，怎么会自己去抽大烟。”

“性情坚忍？”卢秋心想到自己见过的汪九明其人，非但是个烟鬼，还是一个贪钱鬼，实在与这四个字谈不上联系。但他反应也是很快，联想到这时程芳容所表达出的负疚之感，脑子里忽然冒出了一种可能性，“难不成……汪琴师是因为程老板……”

程芳容点了点头，这一件事情，压在他心头已有许久，如今好不容易找回了汪九明，意图补偿，人却忽然间又不见了，失而复得，最是难过。加上他知道卢秋心是一个至诚君子，便终于吐露出了这一番心事。

“汪师哥与我家原有远亲，后来他父母因病过世，因我家家境还算小康，父亲便把他接来同住。彼此的感情，也就和兄弟一样。这之后我

家忽然败落，万般无奈之下，只得进了戏班。师哥先前学戏，但他嗓子不好，后来便学了胡琴，众人都称赞他……”说到这里时，程芳容的面上也带了分浅淡笑意，似是想到了当年时光。

卢秋心听到这里，也不免想起当日陈燕客描绘的情形，心道自己当日在那破旧的胡同里隔墙听曲尚觉十分感动，昔日之汪九明，自然是更具风光了。

“谁知方出了一点头，金凤窈便看中了师哥的琴艺前来要人，又拿我做威胁。当时她身后有大倚仗，师哥怕我出事，又实不甘为她拉琴，索性抽了大烟，竟是宁可毁了自己。金凤窈一看师哥不中用了，这才放手。可师哥中烟毒已深，不愿牵连我便走了，我寻了好几年，好不容易寻到人，谁想……”

说到这里，程芳容不由一时哽咽难言，他是一个温和有礼的人，少见这般失态，卢秋心看了心里也是难过，又劝慰了一番。程芳容反而先道：“没事，倒叫卢先生见笑了。”又道，“我今晚还有戏，这时也该回去了。”他先前虽然伤心痛苦，但到底也是经历过许多的人，便控制住了情绪，起身结账，又再三谢过卢秋心。

此时若走戏园前门自然是不合时宜的，程芳容抄了一条小巷，打算从戏园后门进入，卢秋心便送他一程。谁想刚走到那小巷里，就听到有金铁交鸣的声音，两人都吃了一惊，卢秋心连忙把身子一闪，藏在巷子口一棵树后，另一手则把程芳容扯到身后。

夜色幽幽，幸而这一晚的月色是极明亮的，可以见到有两个人就在这小巷尽头打斗，其中一个人赫然正是宋翼，另一个人背冲着自己，看不清脸，那脚下的步法他却看得分明，正是玉碎连环步！

宋翼和一天云？

卢秋心心中大惊，眼见这两人打作一团，恰是势均力敌。一天云一掌劈出，喝道：“姓宋的，我一早知道你约我来这里，就没有好事，可如今你那些手下都没有来，咱们便凭真本事拼个高低！”

宋翼嘿嘿冷笑：“凭你？你大哥当年都死在我手上！”

一天云冷笑出声：“那又如何？你师父还不是被我宰了！”

卢秋心听到身后的程芳容吸了一口气，心道这种江湖仇杀的事情，

难怪程老板会有些害怕，他又听两句，大致理出一个头绪，这宋翼与一天云，大约是江湖上的血仇。

今天原是宋翼带了人手，约一天云出来意图围攻，没想不知怎么被这一天云抢了一个先机，反而把宋翼单人约到了这里。这般看来，前日宋翼将自己与胡思园等人放回，多半是因为想到杀人者另有其人，这个人，就应当是一天云无疑。

他想到这里，不愿参与这些江湖仇杀，何况这两方也都不是什么好人，就低声道：“程老板，此地不宜久留，咱们走。”

程芳容点了点头，两人刚踏出一步，战况忽生变化。那一天云毕竟正处在壮年之时，脚下的玉碎连环步又十分巧妙，连环两拳宋翼都没能躲开，正打在胸口之上，他连退两步，栽倒在地，一口血“哇”地吐了出来。

一天云大笑出声，踏前一步，正要再补上一拳，谁想宋翼袖子里藏了毒镖，一镖射出，速度奇快。树后的卢秋心只见到红缎子一闪，那毒镖已没入一天云的前胸，见血封喉，人已倒了下去。

这个变化不过是眨眼之间，那诉诸报端的大盗竟已倒地身死，卢秋心心知到了这时，万万不能再呆下去，也不及多说，拉着程芳容就往后退。谁想这时，从小巷另一端蹿出一个人来，手里拿了一把寒光迸射的匕首，朝着宋翼前胸就刺了下去！

宋翼虽杀了一天云，但他受的伤也是不轻，虽然拿匕首那人委实没有什么身手可言，但宋翼也未曾全然躲过，只向旁边一滚，那匕首便刺到了他小腹里，霎时血流如注。宋翼没想这时候，竟冒出这样一个人，忍痛去抓他肩头，喝道：“你是谁？”

宋翼这濒死时的一抓，劲力是很大的，那人的肩骨只怕都要被抓碎。那人并无力躲过，也没有躲，反而借这个靠近的机会，伸手握住匕首柄，用力又向里一推，匕首全部没入小腹，只留下一个匕首柄在外面！

宋翼嘶声大叫，手也松了开来。那人连退几步，手抚肩头，月光恰在这时照在他的脸上，卢秋心、程芳容二人同时大吃一惊，叫道：“汪九明！”

章八

那骤然出现，又给宋翼补了致命一击的人，竟然是汪九明！这个结果，实在是出乎人的意料，此刻的汪九明虽然依旧是一张白里透青的面孔，消瘦得与鬼魂无异。但一双眼睛却是十分坚韧，与他之前全不相同。

程芳容一把挣脱卢秋心，朝着汪九明便跑了过去，叫道：“师哥，师哥！你何苦……”

汪九明低声道：“好歹是报了仇……”

程芳容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这个时候，反倒是卢秋心旁观者清，道：“二位，咱们快走。”

程芳容也醒悟过来，扶着汪九明就向外走。谁想刚走了几步，一个人已走了出来，微笑道：“且等一步。”

这人笑意盎然，正是周幻。他身后还跟着两个打手，想是一天云虽将宋翼单独骗了出来，但毕竟不能瞒上太久，周幻到底找了过来。

宋翼拼尽最后一点气力，叫道：“那个痨病鬼是杀我的人。快……快救我……”

周幻道：“是！”便向身后两个打手吩咐道，“还不快去找医生！”

周幻来宋家时间虽短，却很受宋翼的倚重，两个打手听得这话，又见宋翼伤势沉重，连忙便去了。

直到那两个打手走远，周幻却丝毫没有看宋翼的意思。径直来到程芳容面前，笑道：“程老板，把人交出来吧！”

程芳容怎能答应，周幻笑了一笑，也不多说，一手就向汪九明胸前抓去，他速度奇快，谁想却有人比他更快，一掌便切开了他的手，正是卢秋心。

周幻“哎”了一声：“卢先生，你这不是恩将仇报吗？”

卢秋心也不答话，只道：“程老板，快走！”

程芳容不用卢秋心说第二遍，架着汪九明就往外走。周幻叹一口气，退上一步，那条极细的软鞭已经出手，朝着卢秋心的脖颈便卷了过来。卢秋心不避不让，夹手就向软鞭抓去。周幻所长，乃是出手奇快，招数

变幻莫测，气力却不大，便将鞭子一缩，反向卢秋心腰间抽去。

卢秋心见软鞭来得快，向右一闪，谁想周幻到了这时，竟然还能变招，他一鞭转向卢秋心脚踝，眼见就要扫到之时，卢秋心左脚一起，忽地将那软鞭踏于足下。周幻用力一抽，只觉如虻撼树，怎能抽动。

卢秋心冷冷道：“周先生却也有趣，放着宋翼在那边流血不止，倒急着和我打斗。”

这时宋翼躺在地上，已是出气多进气少了，但周幻竟然全无一点救治的意思，这里面可就透着罕见。

周幻索性把手一松，放下软鞭，笑道：“哎呀，竟被卢先生看出来。”他脸上还带着笑，忽然间一掌向卢秋心打了出去，正是一套小巧连绵的随云掌，掌掌贴身，乃是适于近袭的招式。卢秋心以擒拿手招架，十余招内，周幻竟未占到分毫便宜。他见机也快，把掌法一收，叹气道，“卢先生，咱们两次相遇，我何尝对不起你过，你何必要拦我呢？”

卢秋心也便住手，道：“宋翼作恶多端，不该由杀他那人偿命，是其一；周先生放着主家重伤不问，却执意捉拿凶手，事有蹊跷，是其二。因此我不得不拦。”

周幻面色微微一变，随即便叹起气来：“卢先生，你非拦不可？”

卢秋心点点头，周幻只得道：“也罢，也罢，我的本领原不如你。既然你这般说，那这件事也就这么算了。”说着转身就走。

任谁都认为他真是就这么走了，谁曾想周幻刚走两步，忽然一转身，一把小巧精致的手枪便出现在他手里：“卢先生，停手吧。”他微笑，“你功夫再高，又怎能抵得过这火器呢？”

卢秋心看了一眼他手中的东西，却向前走了一步，道：“若我不退呢？”

周幻笑道：“卢先生当我开玩笑？”这人实在是心狠手辣，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全无预兆便扣动了扳机。

此时两人距离很近，就算卢秋心有通天的本事，也不能躲过这一枪。谁想扳机扣动之后，卢秋心竟然毫发无伤，他飞起一脚，惊呆的周幻全无防备，正中手腕，手枪直飞到天上，被卢秋心一把抄在手里，随后“啪”地在枪身上一抹，枪口已对准了周幻。

“周先生忘开了保险，如何开枪？”卢秋心语气沉静。

周幻先是一怔，随即叹道：“果然，我原不会使枪，现学现卖到底不比卢先生这样的高手。我只是奇怪，卢先生一个新闻记者，怎会有这样的本事？”

卢秋心自不会说出自己师承罗觉蟾之事，只道：“这件事就这样算了，周先生，我也无意伤你，你走吧。”

周幻却不动身，笑道：“按说我这最后一点看家的本事都被卢先生识破了，就该识趣离去。但卢先生，你可知我为何执意要捉这凶手？”

他不待卢秋心回答，便道：“我一早就知道宋翼此人当年所做的恶事，投靠他不过是权宜之计。恰好宋翼与一天云争锋，我便趁机调走宋翼手下人，让他两个自相残杀。”

卢秋心道：“我倒不知周先生是这等好心人。”

这话说得便有些讥讽的意思，周幻笑道：“是是是，俗话说得好，无利不起早。我呢，其实之前曾向宋翼下了一个催眠术，叫他写下一份遗嘱，将他的财产都留给我。”

卢秋心不由便是一惊，宋翼武功高明，人又多疑警醒，周幻竟能令此人中招，可见他的本领，却又道：“宋翼自有徒弟随从，你来他身边时间未多，就算有遗嘱，那些人如何肯顺顺利利把宋家财产交托给你？”

周幻笑道：“卢先生到底聪明，看出了这件事的关键。正是，若他骤然死了，虽然宋翼并无妻儿，他手下人也未必服我，但若是我抓住了杀他那人，为他报了仇呢？”

卢秋心骤然抬眼看他，原来这才是周幻的目的！难怪他对地上的宋翼全然不顾。又听得一阵“格格”声音，原来宋翼撑到此时仍然未死，听到周幻这一番话，大怒至极，却因流血过多，伤势又重，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唯有喉间“格格”作响。

周幻向一旁看了一眼，道：“差点忘了这位，若万一没死，也是个麻烦。”便来到宋翼面前，此时那匕首仍在宋翼小腹上，他抓住匕首柄，忽地向左用力一拧！

这一招实在是狠毒至极，宋翼的内脏几乎都被绞碎，他先前便受了重伤，这时再忍不过，一口气没上来，便没了气息

周幻把手一松，若无其事站了起来，身上连点血都没溅上，又道：“卢先生，宋翼这个人，想必你也清楚得很，他的家产都是些不义之财。待

我拿到之后，你我二人各分一半，那可是多好的一件事？”

财帛动人心，这本是最直白容易的一件事，无奈周幻自从一开始，便看错了卢秋心，他当对方是个与自己相似的求财之人，卢秋心看着他，慢慢道出两个字：“不可。”随即转身离去。

当卢秋心回到包厢里时，还有大半出戏，就要到程芳容的压轴了。

韩凤亭看了卢秋心道：“老师你怎么才回来？眼看程芳容的戏便要开始了。”

卢秋心笑道：“我出去寻个茶馆坐了一坐，因此回来得晚了。”他自不会与韩凤亭说这些事，后来周幻晓得自己无法突破卢秋心，这才走了，卢秋心倒是白捞了一把手枪。

韩凤亭瞪他两眼，坐在一边的蝶影也看了卢秋心一眼，却都没说什么。直到把这出戏听完了，眼见下一出就当是程芳容的戏，卢秋心心想，也不知程芳容回来没有，能不能及时上台，又不知那汪九明此刻如何，周幻会不会另使旁的主意。

正想着，忽听楼下一阵喧哗的声音，竟有若干警察冲了进来，扰得众人一片慌乱。

韩凤亭怒道：“这是什么意思。好容易请老师来听个戏，倒有这许多麻烦，李副官你下去看看。告诉他们，无论闹什么，戏散场了再说。”

卢秋心原要道一声：“不必。”一眼却看到跟在一个警察身边的人，赫然正是周幻！原来周幻无法从自己这边突破，竟请了警察过来，这可如何是好？

李副官下去不提，卢秋心却很是紧张，须知李副官纵使拖延，也不出一出戏的时间，程芳容不能走，到时汪九明又当如何？但此事他也不愿请韩凤亭帮忙，毕竟此事与前番为胡思园去警局作证不同：一则汪九明确实重伤了人；二则那周幻是个心狠手辣的人，自己已经得罪了他，纵然韩凤亭有势力，但惹上此人，后患不小。他正寻思着，却听韩凤亭道：“老师，你是想护着个什么人，怎么不和我说一句？”

卢秋心当即惊住，实未想到这素来粗疏的韩少督竟然说出这样一句话，便回想自己方才是露出何等破绽？蝶影却怯生生地站起身道：“卢先生，方才因我担心你身体不好，便远远地跟了出来，看到了……一些

事情。”

她离得远，不然一早被卢秋心等人发现，因此并不能了解到事情全部，虽则如此，也隐约看出卢秋心是要护着一个什么人，回来后便告知了韩凤亭。

卢秋心知是蝶影关切，如何能说出批评的言语，犹豫一下尚未开口，韩凤亭已道：“我是不知老师你有啥顾虑，但学生为老师做点事那是天经地义，更不必提你还救过我。有什么事，你要藏着掖着的？”

卢秋心停顿片刻，正要开口，忽闻一声胡琴声，分明入耳，苍凉中夹了十二分的无奈，却终是气节不改，就仿佛一个人独行旷野之中，纵然星月无光，却仍旧前行。先前戏园子里原有些骚乱，这胡琴响起后，瞬息间，戏园里竟然一片安静。就连韩凤亭都道：“这曲子熟悉，这不是……”

他忘了名字，卢秋心却记得，这正是那一曲《夜深沉》。放眼京华，再没有第二个人拉得出这般的曲子。蝶影幼年便入了青楼，更有许多感触，竟情不自禁地落下泪来。

这一曲实在是动人心魄，胡琴声音方止，扮戏的还没有上来，台下竟破天荒地传来一阵掌声，卢秋心按捺不住，也鼓了几下，韩凤亭一见卢秋心鼓掌，索性便叫起好来。卢秋心颇觉无奈地看了他一眼。

须臾，程芳容便也上了场，台下自然也是彩声不绝。论到程老板的戏，那自然是极好，但今晚却又不同，仿佛在这一个“好”字上，又更上了一层楼，竟是十二分的圆满。若照之前讲，旁人无非是赞颂程老板唱得好，身段好云云。可今日看来，台上竟是生生的一个虞姬本人。那神态举止，恰是下一刻便要霸王诀别，那等哀伤，令人穿越到千载之前，为之魂断神伤。

卢秋心忽然想到，陈燕客讲到当年双生，一曲《霸王别姬》珠联璧合，震动京华，怕不正是这般情景。

台上的人正唱到要紧关头，此刻恰是一个不需胡琴的时候，侧身坐在后面的琴师眼神怔怔。忽有人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肩，他回头看去，那人竖指唇边，做了一个噤声的姿势，便拿过他手中的胡琴，递给了程芳容原本的琴师。

“汪琴师，请随我来。”

这说话之人正是卢秋心。汪九明见他身后又站了个华服少年和两个大兵，只当事情到底败露，卢秋心到底是带了人来捉拿自己，随他们到一个僻静角落后便惨笑出声：“你们带我走吧，秦大友、张复生、宋翼三人都是我杀的。我自小父母没了，寄住在亲戚家，那亲戚待我如亲生父母，又筹钱要送我读书，谁想竟被那三人劫财杀人。我心里一早便存了报仇之念，如今终于如愿以偿。”又道，“我在这里拉琴，是我方才胁迫程老板把我隐藏起来，并不干他的事。”

卢秋心笑了笑：“汪琴师，你不必担心。”

汪九明怔了一怔，却见卢秋心拿出一套大兵的衣服，道：“汪琴师请换上，然后随我们来。”

警局的人再怎样搜，终究搜不到韩少督这里。散场之后，韩凤亭轻轻松松带着一千人等离开了戏园，反倒是卢秋心落后一步，在离开戏园时，他被门口的一个人叫住。

正是周幻，他斜倚在门上，口中叼着烟卷，眉梢眼角竟然还带了两分笑意：“卢先生，坏人衣食，可是大罪过。”

烟卷上火光明灭不定，在他俊秀的脸上带出几分幽暗光芒：“北京城不大，早晚咱们再见面。”他把烟卷随手一扔，恰丢到旁边一个水洼里，“嗤”的一声，火光熄灭，那诡异的魔术师掉头便走，全无犹豫。

卢秋心看着他的背影，情知自己今日是竖下了一个大敌，然而，终究没有一分后悔的意思。

这几起连续的杀人案，在北京城里轰动了一段时间，但最后终是不了了之。韩凤亭在京里的屋舍非止一处，便随意指派了一处给汪九明。然而，汪九明中烟毒已深，先前卢秋心见他时，就觉他身体的情形不对，如今又遭了这一桩事，不过十余日的时间，眼见汪九明一日不如一日，竟是一病不起的模样。

这些时日，程芳容一直陪着他身旁，中外的医生也都请过，但俗话说的好，治得了病，治不了命。汪九明这一遭，实是命数已到了这里，再难医治了。

卢秋心在一边看了，也不由深深叹气，这鸦片之毒，中毒若深，实

在是难以医治，也只有当年教他武功的聂神通曾整理出一套金针打穴的办法，但是，这个治法既要懂医术，又要配合着内力，卢秋心虽有武功，但医术一门博大精深，他却并未学得。

如是到了一个月头上，汪九明终究是不治身亡，临终前他人已昏迷，迷蒙间哼了一两声，却仍是《夜深沉》的调子。程芳容痛哭失声，在京郊一块墓地上，以兄长之礼葬了汪九明。

头七之日，卢秋心念及汪九明身世凄惨，一身技艺付之东流，便叫了车去他墓前，想烧些纸。谁想到了墓前，却见到一身素衣的程芳容站在那里。他见到卢秋心，也有些惊讶。

“没想到在这里见到卢先生，也好，我本想去城中找你的。”说完这句，他便不肯多说，只烧了纸，卢秋心想了一想，便也将自己携来的黄纸在墓前烧了。

待到这一切事情料理完毕，二人重新起身，程芳容方道：“卢先生，我师哥虽已过世，我却不愿他身后背负污名。”

他吸一口气，缓缓道：“杀秦大友、张复生的人，是我。”

“幼年时，我家境尚属小康，秦大友等人却为财杀人，恰也巧，我母亲在杀人那日回娘家探亲，不曾在家，偏我当时淘气，要回家取一样玩物，因此师哥偷偷陪我回来，却恰好赶上杀人之事，师哥紧紧捂着我的嘴，带我躲在墙角狗洞里，才躲过杀身之祸。这是师哥救我第一次。”

他深深叹了一口气：“我当时救不得父亲，却到底记下了那几个人的相貌名字。次日我母亲归来，经此刺激身染重病，最终病故，耗尽了家里的银子又欠了外债，不得已，我与师哥才入了梨园这行。这些年来，我两人相依为命，好容易算出了头，又遇上那等事，师哥自甘染毒，这，却是师哥救我第二次。”

“后来秦大友、张复生进京，因做些自欺欺人的慈善事业登上报纸，被我看到。借着堂会的机会，我两次杀人，闹得沸沸扬扬。那时师哥听到这个消息，便已动了疑心。后来承蒙卢先生的消息，我找到他，他便径直问我，杀人的可是我？我虽否认，但他如何看不出我是扯谎，因此后来家人告诉我师哥再次离开之时，我才那般惊惶。”

卢秋心此时也想到那一晚在戏园前见到程芳容，他面上那等少见的惊惶之色，那不单纯是为了汪九明离开，若是离开，总有找到可能，那

时的程芳容更多的是担心——

他担心，汪九明是去杀人。更担心的是，汪九明不仅是为了报仇而杀人，而更是为了救他而杀人。

这一番事闹得大，宋翼更是一个难以对付的人，汪九明决意去杀人，能杀，自然最好；万一杀不了人，他也要把这几桩案子都扣在自己身上，免得对程芳容不利。

程芳容低声道：“师哥救我，这是第三次。”

这一对师兄弟，论到血缘，不过是极淡薄的一些牵连，然而论到情谊，却实在如嫡亲的兄弟一般。当年的京城双生，也合该是这样的角色。

他说完这些，便不再多说，其实此时汪九明已死，就算是他一字不提，也无妨碍，然而卢秋心几次助他，他不愿瞒住卢秋心，也更不愿令汪九明身后名声受损。然而等了良久，却只听卢秋心道：“程老板，其实……我早已猜到，前番杀人之人，决不会是汪琴师了。”

程芳容便是一怔，又听卢秋心道：“一来汪琴师身子损得厉害，宋翼那一晚事发突然，尚可理解，那秦张二人，他绝无能力杀死；二则，我实是知道，他并无机会杀张复生。”

那一晚雪夜听琴之事，程芳容并不知情。同时听琴的胡思园尚无机会前去杀人，更不用提汪九明。

他平淡道：“程老板为人坦荡，但今日事出你口，入我耳，便即罢了。我不为别的，只为敬程老板是一个好人。”

程芳容又是一怔，却听卢秋心平平静静道出三个字：“胡思园。”

胡思园之父，当日亦曾参与其事，虽然其父并未杀人，可同样参与劫财。程芳容却全无丝毫累及后人之意，甚至为了胡思园的安危还曾专门前往宋家救人，这份胸怀，实在也是难得至极。

说完了这三个字，卢秋心自也转身离开。直到他上车之前，才转回身看了一眼。却见程芳容依旧站在坟前，黄土在侧，纸灰纷起，他一个孤零零的人影伫立风中，正是无限凄清之意。

（完）

（责任编辑：古小兮 邮箱：1220189519@qq.com）

整理 / 藏锋

评踪侠影

最近的读者评刊十分给力啊！随着《评踪侠影》这个栏目的创立，对武侠抱有热忱的侠友们纷纷拿起了手中的笔拍砖吐槽，这让编辑部众侠和各位作者们感到压力山大。这一期，小编将带来林中飞鸿和墨卡巴两位侠友的精彩评刊。

【飞鸿评刊】2014年六月末 刊评（节选） 文 / 林中飞鸿

《玄武天机》作为悬疑类武侠，最神秘的就是那传说能更改国运的“玄武之力”，也就是标题所写的“玄武天机”。要解开这个秘密，有两样东西必不可少，一是玄武灵壶，一是天枢宝镜。

太子朱瞻基表面上去武当祭祀真武大帝，实际上就是为了得宝而去的，但是因

为汉王谋反，派人一路追杀，太子虽有神机五行等人保护，却也频频遇险。这里就看得出作者的功力了：历史上汉王谋反没有成功，因此太子一行人应该是有惊无险，除非作者篡改历史（但那是不可能的，这是武侠小说，不是穿越，更不是玄幻）。而明知道结局这心里头还是忐忑不已，常常为太子他们担忧，这就是作者的本事了。能够牢牢抓住读者的心理，这一点作者是很成功的。

《妖杀卷》前半部分的主题是——谁是内奸。这种写法很多悬疑推理小说都用过，不同的是，一般小说到最后总会揪出一个内奸出来。

而《妖杀卷》中“五行连环秘杀”的真相却只是因为一句密令：不容有失，务求圆满。其实这句话本没有错，就看你怎么想了。“世间的许多事，本无绝对的对与错”，“物尽其用，天道自然”才是真正的太极之道。只可惜当太子明白过来时已经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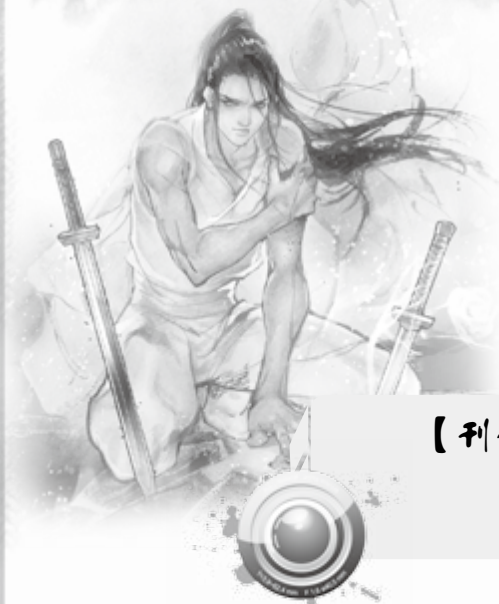
后半部分的内容围绕在太子跟一清两拨人的斗智斗勇上。其中最让人动容的是金雕王的一句话：“……练武者毕生的追求便是侠，只要这世上还有弱小之人、被欺之人，便应当有侠者。练武

的人不是流寇，不是贼人……武者，真国土！”金雕王以自身性命帮太子赢了一场，只为“尊严地死去”，只为证明朝廷的抑武策是错误的。（忽然觉得抑武策跟赖大《奕剑焚枪录》中的太平约有点异曲同工）这一段不仅仅触动了太子、萧七，也震撼到了我：武者，真国土啊！

再来说一下苍涯子这个人物。

苍涯子是武当三奇中一粟唯一的弟子，他的言行举止让我觉得很奇怪，尽管他表现得很不堪，很让人讨厌，但我总觉得他好像是在扮猪吃老虎。或许，这是我的错觉吧。





【刊评】再说李亮，兼评 《僵山如画》（节选）

文 / 墨卡巴

李亮（春十三香）的文一直在今古传奇发表，从这七年来讲，我觉得《人间铁》可以作为一个鲜明的转折点，从此以后，李亮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之前也写过一个刊评，说这是一个越发成熟的李亮，其落脚点也正是如此。但是我觉得，就武侠创作来说，也不能仅仅止步在这里，对自己的突破更加重要。

李亮的小说技法成熟，我想可以用下面三句话来概括：**画面定格精细，情节逆转合理，情绪爆发激烈**。综合起来，以内心活动刻画人物内心，这条路子，可以说李亮走到了一个极致。

就说《人间铁》吧，短短一个瞬间，人物的内心挣扎竟然描写到如此细致，不可谓功力不深厚，这种把握，极其精确可信，代入感非常强烈。

这种刻画手法，现在已经炉火纯青，在《僵山如画》中处处可见。随手一翻，例如在皇宫内的决战，宫中禁军首遇复国军，从“霹雳弦惊”开始，这一画面就开始定格，下面有十一段文字，就是发生在这一瞬间，而且还能多镜头切换视角与场景。这样的技法，可视度极高，简直就是为剧本量身定做，直接可以画面化。


这种技法的运用，应该说展现了作为长期浸淫于武侠创作的作者应有的水平。但是盛赞之下，我却觉得还不够。

小说之所以为小说，不仅仅在于技法，还应该有更高层次的东西，否则就是死的东西。现在的李亮，可以随心所欲调动一切资源，但是唯一缺乏的，就是对他创立这个世界的信心。技法越多，虚构就越多。

所以我还是认为，所有的虚构，其实还是来源于真实，技法创作只是虚构的一种方式，但是越来越没有一种精神内质在其中。

从《反骨仔》就有些迹象。你可以天马行空，无所顾忌，反对一切，但是还是得有一个现实的根，毕竟所有艺术还是得来源于现实，而不是作者纯粹的念想。

再进而言之，如果脱离作者的个人体验，小说的生命力就有很大折扣。《反骨仔》为什么那么成功，我猜测与作者当时纠结的心境还是有关联的，文中自有一股愤懑之气，这种气质虽然令人讨厌，却来得真实、可爱。反观现在，小说刻画的人物更像机器，人物在李亮笔下被控制得恰如其分，这是技法的胜利，但是对于小说，我觉得还是差一口气。



结语：文章不惮千遍改，不管是对作者、编辑部还是刊物本身来说，我们都需要听到大家更多的声音。“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读者们的意见，对于《武侠版》来说，就是“活水”的最大来源。我们将在以后的杂志上继续刊登大家的精彩评刊！所有评论，一经采用，侠友均可获得武侠版官方淘宝店三十元购物券哦！还等什么，赶快来微博 @ 今古传奇武侠版 和 @ 侠说八道 吧！

【满江红系列】

是何年

李亮◎作品

南

宋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还有一天，抗金名将岳飞就死了整整一年。可是没有人想要想起他。

除夕将至，风波亭里的血已被办年肉的猪血、羊血掩盖了，还我河山：的豪言也远不似爆竹声那么让人喜欢。人们仿佛正在为他的死而举国欢庆，而害死他的人更得意洋洋，正用洗干净了的双手焚香祭祖，迎接新年……





壹

临安城里众安桥，横跨清湖河，地处要害，为御街所经。此前风波亭岳飞遇害，其子岳云、爱将张宪同时在此获斩。随后义士施全在桥上行刺秦桧，一击不中，被乱刃分尸。

大年三十的晚上，那个人从南岸而来，缓缓走上石桥。

这一夜天气清冷，天上无星无月。那个人的背后是临安城最繁华的“十三勾栏”，守岁的灯光映得半天赤红。他背着那一片人间灯火，身姿笔挺，仿佛将那千家万户都扛在了肩上。在这样的天气里，他只穿着一件宽松的白绸内衫，迎风走来时，绸衫簌簌抖动，如同暗夜里一条波光粼粼的冰河。

他的外衣随随便便地搭在左手上，而右手里则提着两杆三尺长的短戟。他走上石桥时，四下里除了河水呜咽，一片寂静。

已经是这个时辰了，石桥桥脊的最高处居然还支着一口油锅，炉火明亮，一个卖小吃的商贩正以一双竹筷翻动着油锅中两根载浮载沉的面棍。

那个人来到油锅前，仰起头来。他的年纪很轻，虽然鼻尖冻得有些发红，但剑眉一挑，那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里还是透出比今夜的寒风更冷的煞气。

小贩背后的石栏上绑着一根竹竿，竹竿上高高地挑着一条布幡，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三个乌黑的大字：

李亮盒装定制书《魔教东来》、《道是无晴》，今古传奇武侠版官方淘宝店有售。<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油炸桧。

“桧”，是秦桧的“桧”，那年轻人眼中的煞气收敛，不觉有了一点笑意。

在油锅前，还端端正正地摆着一条长凳。那年轻人走近时，一个大汉便从条凳上站起了。

铁塔一般的身形，赤红如鬼的眼睛，大汉森然问道：“你是谁？”

“岳飞麾下弃将，栾衡。”那年轻人微笑道。

岳飞精忠报国，天下好汉莫不敬仰。可是来人虽是岳家军旧部，但却是弃将。大汉倒吸一口冷气，回头向那卖早点的小贩望了一眼。

“栾、栾将军。”那小贩的声音又惊又喜，颤声道，“栾将军，你……你也来了。”

栾衡微笑着，点了点头。

原来，他们竟是相识的。大汉终于放下心来，笑道：“那这里就交……交给你了。”

大汉强提的一口气泄了，于是蓦然间，他胸前的刀伤猛地裂开，一蓬血雾登时喷溅而出。

那一双野兽一般的眼睛迅速褪去了光泽。大汉最后笑了一下，“咕咚”一声，他的身子倒下，已然气绝。

栾衡仍是微笑着，随手一抖，用臂上搭着的长衫将大汉的遗体盖住了。然后他也在那长凳上坐下，将两杆短戟沉甸甸地放在桌上。

“给我来一碗粥，两根油炸桧。”他说。

粥一直在旁边的小炉上煨着，煨了两天一夜了，早已成为黏稠的米糊。那油炸桧却是新炸的，金黄焦脆，美味可口。

栾衡吃一口油炸桧，喝一口米糊，悠然自得。小贩给他加了一小碟腌萝卜丝，看他吃得香甜，却仍不敢懈怠，在一旁站着不住地用围裙擦手。

小贩大约四十多岁，生得矮墩墩、胖乎乎的，只是他已经在这桥上站了两天一夜，这时脸色灰败，眼睛也快睁不开了。

“你认得我？”栾衡随口问道。

“小人是岳家军的伙夫，在曹将军手下听差……小人叫钱、钱二平。”钱二平迷迷糊糊地望着栾衡，脸上的神情像哭又像笑，“你当年退出岳家军，和岳元帅闹了一场，我们都记得。”

“你怎么想起来做这个？”

“昨天是元帅的忌日，小人想为元帅出一口气。”钱二平像在说梦话似的说道，“可是小人不能打，又不会写文章，只会做饭。昨天是岳元帅忌日，小人就决定做个‘油炸秦桧’，让老百姓都来吃，让那大奸臣不得好死。”

“结果，你插下了这么大的簋子。”栾衡微笑道。

“啪”的一声，远处恰好有一花炮射上半空，高高地炸裂开来，照亮了大地。在这死寂般的石桥上，以小吃摊子为中心，一具又一具尸体凝固在除夕的时光里。身中刀伤的、利箭穿喉的、身首异处的，彼此交缠枕藉……鲜血从尸体下扩散出来，在白色的石桥上结出一片片晶莹的黑冰。

“小人……小人没想到会这样……”钱二平哽咽着说，快要哭出来了，“小人……小人错了吗？”

“无所谓。”栾衡向钱二平摇了摇筷子，打断了他的话。

栾衡若有所思地望向众安桥北岸的长街，跨越一具具尸体，在长街尽头、绝对安全的位置上，正静静地停着一顶黑呢大轿。大轿为一队卫兵护着，轿旁还站着两个气度非凡的护卫，虽然隔得远，却也令人一望便觉得心头沉重。

“看来他们不打算马上过来杀了我们。”栾衡喝完了米糊，慢慢地撕下一块油炸的面棍儿慢慢嚼着，忽然道，“那你不如跟我说说，你的故事。”

“我的故事？”钱二平一愣。

“这些人的故事。”

一直吹拂的夜风停了下来，头顶上的布幡死去一样慢慢垂落，油锅里冒出腾腾黑烟。钱二平哽咽了一下，终于明白了他的意思。

小吃贩子在围裙上擦着手，良久方道：“是、是……第一个来的，是一个少年……”



第一个来的，是一个少年。

——自然，不通世故、勇于献身的，永远都是少年。

腊月二十九，正是岳元帅遇害的周年忌日。一年的时间，风波亭、众安桥上曾经鲜红刺眼的英雄血仿佛都已经湮灭在时光里。一大早，众安桥上的早市仍然十分热闹，人们赶在年前的最后一天，采补年货，商贩行人熙来攘往，个个喜气洋洋。卖小吃的小贩钱二平在自己平日摆摊的桥心支起油锅，然后将那面布幡挂了起来。

一瞬间，好像在蚁群中投入了一片雄黄，早市从桥心向四周，迅速静了下来。然后“唰”的一声，人群退避，明明已是挤得寸步难行的那么多人，居然也在一转眼间全都退下桥肩，给钱二平留出了一片空地。

——虽然没有指姓，但那一个“桧”字，除了当朝宰相秦桧，却无人能想到另一个人。

众目睽睽下，钱二平用面团捏出两个人形，大喝道：“秦贼、王氏！你们这对狗男女，里通外国，陷害忠良，爷爷今日就让你们下油锅！”

这更是坐实了。王氏是秦桧之妻。奸臣害死岳飞，乃是金人授意，而居中勾结者，据说便是王氏。

两个面团投入锅中，油花一翻，一股熟面的甜香在初冬的早晨弥漫开来。人群远远围观，又惊又怕。

——虽然人人痛恨秦桧卖国，但像这样公开咒骂，却无疑有人头落地的危险。

“姓钱的，你想害死街坊？”一片静默中，人群中的泼皮蛇三骂道。

“好！油炸桧，待我来吃！”

和他唱反调似的，蛇三语音未落，人群中就已走出了第一个人，正是那个少年。他不过十五六岁年纪，身量还未彻底长成，脸上也还残存稚气，但却锋芒毕露。他一手提剑，大步从桥下来到钱二平的摊前，抓起王氏的面人，一口咬下。

“痛快！乱臣贼子，应当食其肉、寝其皮！”少年放声大笑。

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人越是面对危险，越要挺身而出。少年白衣胜雪，笑容不可一世，年轻的脸庞迎着旭日朝霞，依稀竟与立马军前的岳云小将军有些神似。

“岳云啊……”栾衡想到那白马银锤的少年，不由叹道，“他和张宪

明明有万夫不当之勇，但最后却引颈就戮，死在我们脚下的这座桥上。”

石桥冰冷，流水呜咽。想象一年前的那个夜晚，两位英雄无声无息地死在这距离人间不过百步的桥上，热血洒上石栏，随水而逝，钱二平不由喉头哽咽。

“小人……小人知道……所以小人才来这里卖小吃。小人离了岳家军，吃不香、睡不下，想也许在这里能离他们的英灵近一些。”

“近了么？”

“近了……近了。”钱二平道，“后来……后来那个少侠……也死在这里了。”

他指了指左首桥下，在那里，还隐约可见一角蒙尘的白衣。

那少年随身带剑，武功极为了得。受他的鼓舞，很多百姓鼓起勇气，来钱二平的摊前买了油炸桧吃。钱二平原本是以面人入锅，后来供不应求，只得以面片勉强代替。为了表明那两根面片乃是一对奸夫淫妇，他便将面片捏在一起油炸，结果炸出来的面棍，居然更加好吃。

那泼皮蛇三过来捣乱，却给少年用长剑乱抽了一气，硬给打跑了。不久临安城的捕快闻讯赶来，也给那少年打得哭爹喊娘地撤了。

围买油炸桧的人，看到平日趾高气扬的官差狼狈，更是哄然大笑，倍感解气。

“这位大哥，咱们也该溜了。”那少年笑道，“等到大队官兵赶到，咱们可就麻烦了……”

这句话尚未说完，人群中忽然发出了“唻唻——唻”三声连响。前两声几乎同时发生，后一响却稍稍一顿。

第一声“唻”，乃是一个手捏油炸桧正朝人群外挤出的客人，他笑容可掬，在与少年擦身而过时，却蓦然出手，将一柄短刀擗进了少年的肚子。

第二声“唻”，却是人群外的一个乞丐，几乎同时出手，将手里的竹竿猛地自人缝中刺入，刺透了那杀手的后心。

第三声“唻”，则是那乞丐又将竹竿拔出，一回手，又刺入自己身后第三个人的心口。

那第三个人面目平庸，竹竿穿心，也登时毙命，身子一僵，“当啷”

一声，却从袖口中落下一把刀来。

那把刀长约半尺，刀刃宽阔且带着三寸深的一个齿形倒钩。

“啊”的一声惨叫，却是那少年踉跄后退。擗入他腹中的短刀正是如此制式，在他体内一进一出，登时已令他肝肠破裂。

那乞丐又气又恨，连忙将他扶住。

“奸相去年曾在众安桥上遇刺，后来一直在桥上安插眼线，稍有风吹草动，便可先斩后奏。我一直盯着那几个人，可是今天……有的人我不认识。”那乞丐恨道。

那少年一手捂着伤口，鲜血自他指缝中汩汩流出，根本按压不住。他脸上的表情痛苦，与其说是愤怒，倒不如说是哀伤。

“我……我竟死在这种宵小手上。”濒死之际，那少年忽然哭了出来，他推开乞丐，挣扎着往桥下走去。

“爹，你不让我去从军，可是我……我今天还是死了……”他踉跄着想要下桥。可是没走几步，便已一步踏空，滚下了桥去。鲜血一路点洒，宛如点点梅花，少年落到桥下，挣扎一下，终于死去。

先前的斗殴还像是玩闹，可是这回动手，却是一瞬间便连出数条人命，围买油炸桧的百姓中登时响起一片惨叫声。寒光闪处，另外几名藏身人海中的秦桧杀手也纷纷拔出短刀。

人群四散奔逃，那乞丐站在钱二平的摊前，岿然不动，只用一双残缺的手横托竹竿。



“秦桧在桥上加了人。”栾衡叹道。

夜空里不时传来稀稀落落的爆竹声。除夕临近，新年将至，越来越多的人按捺不住，抢着要去接福纳财了。

“昨天是岳飞的死忌，别人也许都忘了，可是他没有忘。”

长街尽头，那顶漆黑的大轿在重重保护下正无声无息地向众安桥逼来。一左一右的两个护卫，左边的全身漆黑，步履蹒跚；右边的那个，则是一身火红，每一步都轻得如同在冰面上滑行。

“干活了。”栾衡微微一笑，放下半根油炸桧，提起双戟，挺身向桥下走去。

那个黑衣护卫猛地抬起头来，他身形瘦削，步伐拖沓，仿佛连脚尖都无法离开地面。他的身上萦绕着一种邪恶之意，令人一恍惚间，仿佛看到的是一个已死的人。

“呵呵。”黑衣护卫蓦然笑了一声。然后速度忽然加快，他步伐仍然拖沓，可是脚尖虽不离地，前进的势头却骤然快得如同离弦之箭。一道金色的火光猛地在黑夜中亮了起来。火光自他的腰间腾起，宛如一头浑身燃烧的怒龙，一瞬间直扑一丈七尺，刺眼夺目，尖叫着向栾衡的眼睛刺去。

他的人晦暗无光，可是他的攻势却如此华丽，仿佛是他所有的生命力全都化入了那一击中。

而就在火光亮起的一瞬间，栾衡双戟一分，也从桥上冲了下去。

众安桥桥高两丈，单边的桥肩长达三丈三。栾衡向桥下冲锋，那火光瞬间已经烧上他的面门，“啪”的一声，火头给他的额头撞歪。那条火龙在发力前，已经咬伤了他。

——那伤却也因此不足以致命。

“嚓——”

火龙坠地，尖啸着向后缩去，龙身磨地，更在地上拖出一条灿烂的火光。火光中栾衡白衣凛凛，如同一匹白马，蹈火而至。

“腾”的一声，栾衡已经撞入那黑衣护卫的怀中。

火龙扭动着，猛地一弹，将栾衡与那个人一起缠住。火光大盛，一圈圈火光扭动纠缠，亮得刺眼，反倒让人看不清里面的二人。

隐隐约约间，只听见“噠、噠、噠、噠”的声音不住传来，好像一个屠夫，在用巨斧剁肉。

火光扭动着终于暗了下去，燃烧的火龙失去火力，火苗熄灭，软软地伏在地上变回了一条长鞭。

还有几点火光，浮在空中。慢慢升起，才让人看清，那是栾衡站了起来。

白衣染血，一张白玉一般的脸颊上溅着血滴。他的短戟上沾满血肉，刚才他正是用它们，将那个黑衣护卫活生生砸死。

“‘白面恶来’。”那漆黑的大轿已来到桥下，轿中有人叹道，“好一个‘白面恶来’。”

“恶来”是古时猛将，生性残暴，力大无穷。栾衡虽然白面俊秀，但一对短戟在手，立刻如同恶鬼，因此军中有这么一个外号。

“我是马上的将军。我杀人一向只用一招。”栾衡微笑着。

马上交锋，二马交错时，必决生死。那黑衣护卫火鞭的三大绝招，七大秘技，根本不及使出，竟就这么死了。栾衡伸出两指，轻轻捏灭了肩上的火头，短戟又向大轿旁的另一个护卫指了指。那个人面对挑衅，眼中的寒光一闪，却没有动。

栾衡站在桥前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钱二平看在眼里，忽然间已是热泪盈眶。

昨天那个突然出手的乞丐，钱二平早就认识。半年多来，一个在桥上卖小吃，一个在桥下要饭，可是却想不到，乞丐竟然姓杨，更是杨家枪的传人。

乞丐名叫杨难。祖上虽非天波杨府出身，却也曾经追随杨延昭元帅出生入死，得传七式杨家枪。只是到了他这一代，却染上了赌博恶习，不仅败光了家产，更为戒毒曾先后将自己的左手三指，右手两指断去。

先前他也曾去投奔岳飞，可是演武之际，却巧遇杨家枪的正宗传人杨再兴将军。杨再兴追问他断指的缘由，听他如此不长进，不由勃然大怒，将他逐了出来。杨难心灰意懒，这才在临安城里行乞度日。

他总共断了五根手指，左手只余食指、拇指，右手只余拇指、无名指、小指，可是单凭一根竹竿，七式枪法，却也硬是将众安桥上的杀手尽数杀伤。

人们见势不好，早已退去，没有人再敢来吃油炸桧，只留下满地狼藉。可是那面嘲笑秦桧的布幡、诅咒秦桧的油锅，却也得以保全。

当最后一个重伤的杀手败退，杨难在桥下捡了张条凳上来，当路坐着。

他汗透重衣，横竿膝上，状甚安详，仿佛在等待着什么。一个多时辰后，方有大队官兵赶到，弓箭手在桥下列队。

“钱兄，你先躲一躲。”杨难道。

杨难让钱二平蹲在石栏下，自己却将他连那摊子整个地遮在身后。

“杨大哥，要不然你也躲一躲？”钱二平蹲在那，心中恐惧，小声问道。

“我……其实没处躲。”杨难背对钱二平，慢慢道，“施全行刺前，我已经想要出手；施全行刺后，我以为此生只余苟活。”

“可是，箭……”钱二平满心焦虑，出身行伍，他自然知道弓箭的厉害。

“七郎死于乱箭，再兴将军也死于乱箭。没人能破得了杨家枪，死于箭下，这对杨家的人来说，其实可以算是一种荣耀。”

花标柱前，杨七郎割眉垂睑，万箭穿心；小商河内，杨再兴马陷淤泥，身似柴蓬。

钱二平心头大痛，只听桥下的将领一声令下，众安桥上已是箭飞如雨。

“噼啪啪”，箭枝不绝落在桥上，油锅被箭枝撞翻，“咣当”一声砸翻在地，沸油险些浇在钱二平的头上。

杨难拨打雕翎，左支右绌。他的枪法本是七式残招，杀人尚可，想要挡住箭雨，却漏洞百出，一轮箭雨过去，他便已被扎成刺猬。

被箭枝的力量带动，那乞丐的身子轰然向后倒下。

可是等到官兵上桥来抓人时，他却又骤然回魂，一跃而起，连杀三人。

“不知我的身上，是否可以炼出箭头两升！”

杨难将竹竿扎入石桥缝隙，直立而死，背影如同厉鬼。



那黑轿久久没有动静，旁边的护卫也就按兵不动。

栾衡等了一会，索性撤回了桥上。

“栾将军，你没事吧？”钱二平紧张地问。

“那个人的火里有毒。”栾衡又捡起那半根油炸桧吃了一口，看着那神秘的黑轿以及轿旁的高手，微笑道。

他的额角上发青，几道黑线自伤处延伸进了他的鬓角，可是他的神情却像毫不在意。

“那些江湖好手总爱用些不痛不快的伎俩，虽然不堪一击，但后患

倒是麻烦。”

那火鞭极其阴损，鞭梢上暗藏毒针。栾衡中了几针，伤处已稍觉麻痹。

“那……那怎么办？”

“不怎么办。”栾衡冷笑道，“他们一个个谨小慎微，净想什么万无一失的把戏。鞭里藏针，可是毒药被烈火焚烧，能有多厉害？我在今夜子正前，恐怕还死不了。”

“子正前？”

“没错。”栾衡眼中精光一闪，“今天我们两个，只要熬过除夕，等来新年，就是胜利！”

钱二平一愣，忽然间已明白过来。

“不错。”他喃喃道。心中像是放下一块大石，一下子轻松了。

来到这桥上的每个人，仿佛都有自己的使命。

使命不停地传递下去，才使这“油炸桧”的摊子从二十九一直开到年三十。

钱二平只是因为一时激愤来卖油炸桧；白衣少年原想可以及时抽身，才来引领众人吃油炸桧；杨难抱定必死信念，以死赎罪，这才在最初保住了油炸桧的摊子；而栾衡则是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将这摊子一直保到下一年。

一年前，岳元帅在腊月二十九遇害。秦桧用心狠毒，硬是没有让他过了那个年。

可是一年后，岳家军对岳元帅的祭奠，却一定要跨过年关！

昨日午时，杨难虽死，而威风犹在，官兵看着他扎满箭矢的尸身，一时半刻，居然仍是不敢上桥。好不容易下定决心，要再次攻上众安桥，忽然间却又从桥南桥北，拥来了两群人。

桥北一群士子，斯文柔弱、义愤填膺，多是来自灵空书院、见贤书院；而桥南一群泼皮，则满脸横肉、气势汹汹，十有八九来自妓院赌坊、酒肆饭庄。

桥北士子由知名大儒宋石莲率领，而桥南泼皮，正是由蛇三带头。

那蛇三今年也是四十来岁，不知什么时候起，得了一种怪病，周身

皮肤片片龟裂，宛如蛇鳞。而鳞片间，又隐约可见下方通红的血肉，令人一见恶心。这人平素在众安桥横冲直撞，声称自己一身毒血，只要沾了一点，好人也会变成他这副鬼样子。别人不敢动他，他自然白吃白拿，无往不利。

先前时，钱二平刚支起油锅，便曾被他捣乱。结果却被那白衣少年用剑脊抽了一顿，一滴血没出，脑袋就已肿得跟猪头似的。

于是他落荒而逃，想不到回过头来，居然又集结了这么多人来。

“你们把众安桥当什么地方？杀岳云也在这，杀施全也在这！今天又没完没了地见红，他妈的众安桥活该晦气吗？”蛇三破口怒骂，“老子今天就让你们知道，这是谁的地头！”

众安桥南岸是临安城里最大的勾栏瓦舍地。赌徒妓女、泼皮嫖客，穿得花红柳绿，拿着扫帚衣杆，吵吵闹闹地冲了过来。

“男儿立志扶王室，圣主专师灭虏酋。”众安桥北岸，宋石莲青衫如洗，振臂高呼，“祭奠岳武穆，锄奸清君侧！”

读书人有骨气，而市井人有血勇。赤手空拳的士子、文人，与悍不畏死的泼皮、泼妇一前一后，冲破了官军的包围，冲上了众安桥。

法不责众，何况北岸的人未来也许仕途坦荡，位高权重；而南岸的人又有不少是自己的牌友、债主、相好，官军不敢动手，带队的将领给扫帚鸡蛋打得歪歪甲斜，只得仓促退走。

局面已经变成了民愤，原来人们并没有真的忘记了岳元帅。

两拨人马在众安桥上会合，大胜之际，个个义愤填膺。文士们在桥头祭奠岳飞，吟诗作赋，哭天抢地。泼皮们则又给钱二平弄来了菜油、面粉，喝酒赌钱，大吃油炸桧。

后来连文士们都来催着钱二平赶紧做油炸桧。

钱二平两三个时辰炸了上千根油炸桧，累得胳膊都抬不起来。

“各位先生，各位好汉，别光顾着吃啊……不怕官军再来？”

“怕什么，邪不胜正！”宋石莲怒道。

“官兵来呗，看看他们人多，还是我们人多！谁也拦不住咱们祭奠岳元帅！真把咱们抓进牢里，吃也吃穷了姓赵的！”蛇三更有什么无恐。

官兵没有来，却有一个黑衣蒙面的高手，从天而降。

“什么人？”蛇三大惊。

那人默不作声，“锵”然一声，已然拔刀，一刀便将身旁的宋石莲砍下了清湖河。

桥上祭奠的众人大惊，那蒙面人一言不发，已从立身处一路向钱二平的摊子杀去。他刀光如雪，存心威慑，一刀刀大开大合，一众士子、流氓，根本不是他的对手，登时被他砍得血肉横飞，四散奔逃。

也就在这时，却又有另外一人蒙面上桥，手持短棍，与他对战。

那第一个蒙面人，必是秦桧手下，专门替代官兵来冲散人群，而第二个蒙面人，则是不知来历的侠客，隐藏身份与之抗衡。

秦桧的凶残卑劣到底远超常人想象。祭奠的人群真的有了死伤，也登时气馁了。蛇三本是个欺软怕硬的，早已逃得不知所终。宋石莲既死，人群转眼便散了。

偌大一座石桥上，便又只剩了那两个生死相斗的蒙面人和一个不知所措的钱二平。

伍

远远近近的爆竹声越来越密，这一年的最后一天，终于临近尾声。

后来那蒙面的杀手死了，后来那蒙面的豪侠又被新来的杀手杀了，后来新来的杀手又被新来的侠客杀了，再后来新来的侠客又被另一名杀手杀了……

一座石桥，成为秦桧与天下义士争夺的死地，几经易手，可钱二平和他的摊子却始终都在。

从腊月二十九，到正月三十，从白天到晚上。这一年最漫长的一天早晚是要结束的，那顶黑呢大轿停在桥头，右首边一身红衣的护卫侧身向轿，似乎与轿内交谈，不住点头，然后也向桥上走来。

“这大概是最后一战了吧？”栾衡对钱二平笑道。

红衣护卫在距离他们两丈远的地方停住了。

他的腰间挎着一把刀，虽然刀在鞘中，却又细又长，一望就知乃是奇门兵刃。他有着一双惨碧色的眼睛，在远处灯火的辉映下，一闪一闪，如同虎豹。

“栾将军，”红衣护卫道，“相爷让我问你三个问题。”

桥下那顶轿子里，坐的竟然便是那大奸大恶的秦桧。钱二平愣了一下，不由低声叫道：“栾将军……”

栾衡微笑着，仿佛没有听见，只对那红衣护卫喝道：“讲。”

“第一个问题是，你当初为岳飞所弃，早已不是岳家军，今晚何苦前来送死？”

三年前，岳飞挥师北伐，屡战屡胜，春风得意，而栾衡却与他当众争执，被打了四十军棍后，逐出军营。在那以后，栾衡投奔了宣抚处置史吴玠，几年来因作战勇猛，节节高升，正是前途似锦。

“岳飞死于‘忠’，我等死于‘义’。”栾衡道，“忠义二字，与亲疏无关。”栾衡语气柔和，但却字字铿锵。

那红衣护卫沉默半晌，忽然冷笑一声，腰间寒光一闪，已拔出自己的长刀：“第二个问题是，你真觉得你能守住这口油锅么？”

“我会尽力来守，虽死不悔。”栾衡微笑着，“可是你们敢尽力来打吗？”

从那白衣少年，到乞丐杨难，从赤目大汉到白面恶来，从昨天到今天……这桥上倒下的仁人志士已有十几人，鲜血染红了每一块桥石。可是离奇之处在于，每有一人倒下，便会有另一个人及时出现接替他的使命，一刻不停。

连栾衡这种与岳飞曾有私怨的人，都已经挺身而出，那么即使红衣护卫连同桥下的卫兵一起，一拥而上，杀死栾衡，却又怎知在栾衡之后，还会出现怎么样可怕的人物来继续保卫这口油锅？那在黑轿中不能安坐的人，他的最大敌人，并非栾衡、钱二平，而是他们背后的，那一直压抑但却不知什么时候会爆发的万千黎民。

那红衣护卫眼中碧芒大盛，显然已是怒不可遏。

“那么第三个问题：为了一句骂街的空话，你们这两天害死了这么多人，岳家军仅剩的一点火种也要死在这里，值得么？”

“不值。”栾衡说了两个字，两眉倒竖。

钱二平的心提起来，那黑呢大轿中，仿佛也传来了“咔”的一声轻响。

“但我们已经没能为‘值得’的事而死了，那么为了‘对的’事去死，大概倒也不错。”

忽然间，一片喧闹的鞭炮声，猛地响起。

一枚又一枚的花炮几乎在同一时间升上空中，炸开绚烂烟火，将众安桥映得一片白亮。

临安城沸腾起来，只在众安桥上，伫立着三条一动不动的人影。

——新年了！

——对岳元帅的祭奠，终于熬过了一年。

——而奸相也终于没能扼杀天下人对忠义的信仰！

“啊——”钱二平发出一声长嗥，人生在世第一次痛快淋漓地大吼出来。

长嗥声中，那个红衣护卫慢慢后退，退下桥去和那顶黑呢大轿一起，和那些卫兵一起，退入到了仿佛能够吞噬一切的阴影中去。

“杀了他们！杀了他们！杀死秦桧，为岳将军报仇！”钱二平不顾一切地大叫道。

栾衡坐在那，却只耸了耸肩膀。

“我做不到。”他微笑着站起身来，“我打不过那个护卫加上那么多卫兵，秦桧知难而退，必然是有万全的自保之法。”

他的额角一片青黑，但他拎起双戟，却又毫不在意地向桥南走去了。

“继续做你的油炸桧吧。”爆竹声中传来他的大笑，“也许后世的人，会一直想吃。”

（完）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1101@qq.com）



浮生若一梦，携手少年游。
但无论世事如何变幻，人如何成长，
有些东西永远也不会变……



江南

Jiangnan

春天

Spring

少年

Juvenile

【文/李惟七 图/霜林醉】



三月的江南烟雨蒙眬。桥头柳丝和雨丝交缠，行人们倒像走在一场浅绿的梦里。桥上，两个少年并肩打马，马蹄轻松地踩在青石桥板上，几枝柔柔斜伸过来的杏花碰到了马鼻，白马响亮地打了个喷嚏。

一个少年身形优美挺拔如青山，马蹄虽然在缓缓前行，他却给人纹丝不动的感觉。几个路人都纷纷回头去看，倒不是这白衣少年独特的气质，也不是因为他清雅如同一轴江南春色的侧脸，而是他的眼睛。

谁看到这样的眼睛，都会忍不住想多看几眼的。

旁边的另一个少年相貌却平凡得很，衣衫是上好的料子，蹬着一双软底丝缎鞋，看得出很会享受生活：“君无意，桃花流水鳜鱼肥，你看到桥下的鳜鱼了吗？”

“怎么，你要下桥去捉鱼？”被叫做君无意的少年笑问。

“捉鱼不如做鱼。”灰衣少年双臂环胸，就这么潇洒地坐在马背上，任由雨风吹动他的衣襟，“既然到了江南，我是主人，你是客人，该请你到行止山庄吃鳜鱼宴。”

旁人若是听到他们的对话，只怕会当作天方夜谭！

行止山庄并不是一个饭庄，山庄里养了许多鱼，但这些鱼并不是给人吃的，而是用来吃人的。

李惟七

被读者称为七仔。生在长江边，长在长江边。多部作品出版，涉猎言情、武侠等领域。在《武侠版》刊登过“山寨世家”系列、《兰亭序》、《火中取栗》等武侠作品。

寻常江湖人只要想到这里，就会脊背发冷，望而却步。

“哪个行止山庄？”君无意也有些意外。

“天下绝对没有第二个行止山庄。”灰衣少年打了个哈欠，他声音平平，但天下也绝对没有第二个人能将这句话如此轻松地说出来。

——他出自江南名门，姓苏名同，字长衫。衣袖间不知有多少闺阁女儿的相思随落花流水泛舟而去；又不知有多少五湖四海的朋友把酒对盏、弹剑高歌而来。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君无意眉头一挑。

苏长衫点点头。一只白鸟轻巧地掠过桥下流水，春日光影在雨雾里沉浮，美轮美奂。苏郎还是悠然自得的样子，随手掸去肩头的风雨：“去不去？”

君无意的白衣沾染了雨丝，映着杏花流水的诗意，他微微一笑：“客随主便。”



有两处地方，是江湖人都心向往之的。

小偷喜欢光顾，大盗也喜欢光顾，更多人只能在茶余饭后聊起，在白日梦里光顾——毕竟，不是所有人都甘于冒着成为死人的危险，去光顾一个好地方的。

这两处地方，一处是川蜀的微生世家——“天下武学七分藏于微生”，浩如烟海的武学典籍甚至是其他门派的不传秘笈，都能在微生世家找到。另一处是江南的行止山庄——所有的奇门遁甲精妙兵器，都能在行止山庄打造。

行止山庄的主人景行止是个怪人。

他从未在外人面前露过面，但他喜欢养鱼和种桃花的癖好却是江湖人尽皆知的。据说那些擅闯山庄的人落到水里，眨眼工夫就会成为鱼食。活人饲料四季新鲜，所以行止山庄的鱼长得格外好；累累尸骨做花肥，所以行止山庄的桃花开得格外艳。

两个少年穿过水乡小巷，停在一座古朴的宅院前，门扉上染了几瓣落花，四下安静。

苏长衫下马来叩门，朗声说：“江南苏长衫、长安君无意，求见庄主。”

门过了好一会儿才打开，一个青年打着哈欠睡眼惺忪地出现在门后：“苏同，大清早的装腔作势，不会是要找我借钱吧？”

他又看了旁边的少年一眼，顿时来了几分精神：“好清粹的人物，和苏同这种俗货一起来实在委屈，来来，进来我庄里喝茶！”

纵是君无意向来随和，此刻也不由得微微错愕，一边被热情地拉住往里走，一边忍不住回头看向苏长衫。

“景行止，”苏长衫牵着马挤进了有点狭窄的门，“你的鲙鱼肥了吧？弄个十条上来，竹叶青下酒。”

堂堂行止山庄庄主，不仅穿着睡衣亲自来开门，而且对“十条鲙鱼，竹叶青下酒”并没有什么异议。不过，他边走边满脸苦恼地说：“唉唉，我最近遇到了个难缠的人。”

苏长衫看了他一眼：“江湖中都说，景行止是天下最难缠的人。竟然还有比你更难缠的人，倒让人十分期待。”

被毫不客气地揶揄，景行止也不生气，只是叹气。

“这个人如何难缠法？”苏长衫终于问。

“他来行止山庄，扔下四百两黄金，让我给他打一百把椅子。”景行止的脸色不仅是苦恼，简直是难看了。

“一百把椅子？”苏长衫饶有兴趣地挑眉，“他要那么多椅子干什么？”

“他说这些椅子务必打得舒适，有适合待客跪坐的，有适合小憩躺卧的，有适合读书写字的，更重要的是，椅子要造得精巧——若是主人久跪或久坐后起身觉得头晕，椅子一定要能将人稳稳接住，不至于让主人摔伤。”

“这倒是闻所未闻。”

“更离奇的是，这些椅子全是按一个人的身材量身定做的！”景行止睁大眼睛，烦躁地停住脚步，“我堂堂行止山庄，打一百把椅子虽然不难，但必然耗时费力，太大材小用不是？况且我也不缺金子，就一口回绝了他。”

“你如何回绝他的？”

“我很不高兴地告诉他，给他打一百把精巧的椅子，难道还要再花重金打造一百只夜壶？若是身体虚弱有头晕症，应该去找郎中，不该找我；再说了，这人就算在家里有了这些椅子，这辈子总是要出门的——最简单不过的，如果这是个对他重要的人，他只要寸步不离跟在那人身边随时照顾，不就完事了？”

“我开始说的时候，他的脸色只是青，后来越来越铁青，到我说最后一句话时，他突然猛地站起来，样子像是要杀了我似的。”景行止似乎很后悔自己的一大番高谈阔论，脸上露出有点古怪的神色，似乎欲言又止，“然后……”

“然后，这行止山庄就归了别人。”苏长衫声音平平地接他的话。

“你怎么知道？”景行止闻言几乎跳起来。

“我一下马，就看到行止山庄的墙头桃花盛开，蝴蝶翩跹。每年春天你我一起喝酒时，都听你抱怨花粉过敏，要麻烦地命人把花打光，若不是山庄已经易了主，谁敢留下那花海？”

原来，到行止山庄的那一刻，苏长衫就知道景行止已经不是这座庄园的主人，所以才会朗声说出客套的求见辞令。

景行止愕然瞪大眼睛看着苏长衫，半晌又颓然扭过头，恼怒地哼哼：“好你个苏同！”

“既然你已经不是这庄园的主人，却还留在园中，是为了日夜赶工打那一百把椅子？”苏长衫的视线落在景行止手背的细小伤口上。

“何止是那一百把椅子！”景行止愤然说，“他还让我另打一百只夜壶！”

暖风拂树，春日花枝似是忍俊不禁地颤抖起来。

“你既然要给我们准备鲙鱼宴，就没有时间再做椅子了。”苏长衫理所当然地说，“那人现在在哪里？”

景行止眼底露出一丝希望的光，随即却又暗淡下来，只是摇摇头：“吃过鲙鱼喝了酒，你们就走吧。”

“他武功很高？”

“一般。”

“长得很帅？”

“和你差不多……”

苏长衫倒也不介意对方的嘲讽, 点头说: “武功不高, 相貌也不英俊, 你顾虑什么?”

景行止的脸色突然沉了下来: “他拿出一件兵器, 胜了‘蜀道难’。”

苏长衫的脚步突然顿住。

蜀道难, 难于上青天。对大多数普通人来说, 无论什么绝世武功, 想要学成不说十年八年, 也至少需要三年五载流血流汗。即使拿到了川蜀微生世家的武学秘笈, 也很难让人一夕成名。

但, 哪怕是一个毫无武功的路人, 若拥有了这样兵器, 也能立刻斩杀江湖一流的高手。

不需要三年, 甚至不需要三天, 只需要一瞬间。

那就是世间至宝“蜀道难”! 据说此兵器拿在手里只有三寸七分长, 但无论什么样的高手, 都躲不过这件兵器的一击。

蜀道之难, 从此再无天堑; 江湖之远, 从此近如眉睫。

景行止天纵奇才, 年少轻狂, 甚至放出话来——

天下若有人能战胜“蜀道难”, 行止山庄大可拱手相让。

“一山更有一山高。”苏长衫满不在乎地说, “你可心服?”

缤纷落花轻拂袖, 煞是好看。景行止的俊脸却难看得很, 半晌才咬牙说: “心服。”

苏长衫悠悠然又问: “那你可心甘?”

景行止一愣——

虽然对方让他心服口服, 可是将这行止山庄拱手相让, 他可心甘?

当然不!

“既然心有不甘, 那就去讨回来。”苏长衫理所当然地说, “你言而有信, 将山庄输掉了。但, 江湖赌局总是有输有赢, 你自然可以将它再赢回来。”

“你有办法?” 景行止的眼睛骤然一亮。

“现在还没有。”苏长衫耸肩。

景行止顿时欲哭无泪, 突然觉得, 苏同方才的自信傲慢何止是一点点欠扁? 而自己竟然忍不住要相信他, 又何止一点点天真?

几条红鱼在池水中悠闲摆尾, 一直没有说话的君无意这时微笑开口了, 声音温和沉静中竟无端有种令人心安的力量: “虽然现在还没有办法,

但我们三人一起，办法总是多些。”

这句话是异常温暖的。

只有朋友才能说出这样的话。

景行止与君无意第一次见面，素昧平生，却因了苏长衫的缘故，已是朋友。

苏长衫只是看着君无意，似乎有三分温暖，还有七分……是骄傲。

他请的并不是鳜鱼宴，而是麻烦。好涵养的君无意，自然不会将这揶揄的话说出来，景行止却一见如故，为君无意的风华倾心，脱口而出：“好你个苏同！你请人不是来吃鳜鱼宴的，而是来吃麻烦的！”

三人相视，只怔了片刻，都是哈哈大笑。

大半月来，行止山庄的天空，第一次有了亮色。

· · 03 ·

几人朝山庄深处走去，偌大的山庄安静得很，苏长衫不知为何突然放慢脚步，低声问景行止：“山庄里的仆人呢？”

这时君无意走在几步开外，听不到他们的对话。

景行止的神色顿时黯然，低声回答：“都被关在冶炼室里。”

行止山庄的冶炼房自然很大。火炉煮铁水，四周封闭，被关在那样的地方，就算不被杀，也绝对过得很难受。

苏长衫点点头，之所以要避开君无意，是因为他担心以君无意的个性，若是知道有人受困，必然会不顾自己的安危去救人。

两人被安置在南面的厢房住下。景行止虽然输掉了山庄，但出入自由，还有几间没人住的房间随他使用。

反正山庄大得很，也幽静得很。

君无意负手站在窗前，阳春三月桃花怒放，一眼望去满树繁华如烟似雾，树下却半个人影都没有，只有娇柔的花树心事重重地照着水中自己的影子。

“苏同，你可觉得奇怪？”君无意回过头来。

从一进庄园，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就越来越清晰，也许是因为庄园太大，山水楼阁又如此恢宏整洁，却没有看见人影；也许是因为池水清澈见底，却隐隐透着血腥的味道——

君无意出身名将世家，十三岁便上战场，太熟悉这种味道了。

那些染过血的大地，无论春去秋来，哪怕春草复生、鲜花遍野也仍然在空气中飘散着一缕惊心动魄。

行止山庄真的如传说中一般，埋葬着累累白骨？

可那位俊美开朗、心无城府的年轻庄主，并不像嗜血的屠夫。

苏长衫看君无意的神色，仿佛明白了他心中所想。苏长衫点点头，缓步走到他身边：“我也是第一次来行止山庄。”

“哦？”君无意微微有些意外，旋即露出温暖释然的神色。苏同此人的脾气他再了解不过，苏郎交朋友，交的就是朋友本人，至于朋友的声名背景如何，向来不在苏郎的眼中和心中。

于是，苏长衫很了解景行止，却不了解行止山庄。

市井间关于行止山庄鱼吃人的传闻，固然是无稽之谈；但浮云下，一眼望不到尽头的庄园里，肯定有什么世人所不知道的秘密。那不仅是君无意的直觉，也是苏长衫的。

湖水错落倒映着远近亭台楼阁。

林阴小道延伸向不知名的深处。

——千湖水底可有枯骨？

——百花深处可有迷梦？

不知道被什么力量所震撼，两个少年竟都微微失神，直到一阵落花窸窣的声音打破了寂静。

苏长衫的目力极好，指了指前方：“你看那边。”

桃花树下竟有只轿子。

一个绿袍人坐在轿子上，轿子也是绿色的，就像烟雨葱茏的庭院里突然生出了一株苍翠大树，枝叶冠盖如云。

绿袍青年俊美如同古树上的新枝，坐在轿子上无端便有一种气势。

虽然他的身材比寻常人矮小，腿也似乎有些不便。

看到两个少年朝他看过来，他眨眼笑了一下，眉宇间猖狂冷秀。

苏长衫潇洒地纵身一跃到窗外。

“苏……”君无意来不及阻止，只有轻身按剑也随之跃出。

待靠近了轿子，君无意才发现，那人的眼眸竟也是绿色的，他并不是中原人！

未及开口，对方的目光便定定落在君无意的腰畔——那里有把剑，白衣少年的手轻而稳定地按在剑上。

“你见过微生砚？”绿袍人的眼睛突然一亮。

少年这样的握剑姿势，世间罕见。

君无意没想到他有此一问，微微怔了一下才点头：“三年前，我习剑时有一处不明，于是在领兵路过川蜀时，拜见过微生先生。”少年的眸子明亮坦诚，“当时微生先生看过我的剑式，不仅解答了我剑招中的疑惑，而且将我的七十二路剑法简化成三十六路，恰似行云流水，更加得心应手。”

“把你的剑法使来看看！”绿袍人双手用力一按，人已经从轿子上腾空而起，一掌袭来！

眼见他突然出手，君无意自然下意识地出招应对。但对方没有用兵器，他的剑也就没有出鞘。

“出剑！”绿袍人的脸色阴沉寒冷，似乎君无意要是再不出剑，就会一掌打死他。

君无意的武功虽不能说独步天下，但行走江湖也少有敌手，这一刻却被对方一掌封住所有的退路——他不得不出剑！

剑气寒光如雪飘摇，绿袍人只以双掌应战，竟似在风雪中引吭高歌般酣畅淋漓！君无意的剑越来越快，绿袍人开始还有阴狠的杀气，武功又明显高于君无意，让他剑气受阻；后来对方的招式不知为何慢慢褪去了戾气，切磋过招，君无意掌下的三十六路剑法便如春风坦荡拂过大地。

一直斗了百招有余，绿袍人似乎还意犹未尽。等君无意收剑，他才回过神来：“好，好。”脸上满是怅然若失的神色。

苏长衫见他们切磋完了，才悠然走上前来，问那绿袍人：“听说，你胜了景行止的‘蜀道难’？”

“不是我，是我家主人。”绿袍人的目光扫过灰衣少年时，顿时又恢复了冷傲猖狂，先前那一丝怅然如晨露消失不见。

两个少年对视一眼，都是诧异——如此人物，竟然只是个仆人！

“传话给你主人，我要与他打个赌。”苏长衫慵懒地打了个哈欠。

“什么赌？”绿袍人瞳孔一缩。

苏长衫淡淡俯视他：“什么赌，他来了自然知道。赌输了，烦请他把山庄还给景行止。”

“好大的口气！”绿袍人放声冷笑，轿子突然平地而起。

绿袍人伸手朝苏长衫的肩上拍去，随意得像是老朋友要为他掸去衣襟上的灰尘。君无意的脸色却是一变，拦在苏长衫面前，将他轻轻往自己身后一带。

这一掌于是稳稳落在君无意的肩头。

君无意也纹丝不动。

绿袍人眼眸闪烁，赞了一声：“好。”他的手放下帘子，轿子便轻飘飘地离地，像是情人遗落的一声叹息，慢慢消失在桃花深处。

雨正是在这个时候落下来的。

远近树木都变得朦胧起来，江南的春色由清亮变得迷离，像是一双尚未睡醒的眼眸里藏着倦怠而悠远的往事。

直到人影不见，苏长衫正要说些什么，突然见君无意脸色不对。他立刻伸臂扶住君无意，另一只手探向他的脉搏。

“不得事。”君无意脸色略微苍白，似乎在调理内息，“不在要害。”

苏长衫的脸上一向不见喜怒，此刻却如同远方的云层般暗沉得可怕：“他打你一掌，我还他一掌。”

“苏同！”君无意微微挺直了脊背，“对方武功在你我之上，不可冲动。”

苏长衫的目光碰触到君无意的，瞳子里的寒意终于慢慢褪去，声音也带了几分温度，以及胸有成竹的自信。

“放心，我已经布好了局，只等他们来。”

· · 04 ·

“我回来啦！”景行止回来时一身雨水，天已近黄昏，他手上果然拎了十坛酒，却没有鱼。

“下雨了鱼都躲在湖底，钓不到。”景行止满脸苦恼地说，“明天我再去。”

“关下雨什么事？”苏长衫斜睨他一眼，“去年春天溪边垂钓，整整一天，不知是谁最后手舞足蹈地钓上来一只破鞋子？”

“五十步笑百步！只钓到了一条比手指还短的小鲫鱼的人，也没有什么可炫耀的……”景行止恼羞成怒。

君无意只是微笑着看着他们，眼眸里春风拂动。

景行止拿来的竹叶青是二十年陈酿。虽然没有鳜鱼，仍然宾主尽欢。

酒过三巡，君无意不胜酒力般以手扶额，唤了一声：“苏同……”苏长衫正自斟酒，闻言伸手挡住他手中酒杯：“醉了？”君无意一向清明的目光微微茫然，唇齿未启已是玉山倾倒，伏在案上醉了过去。

景行止不甘心地用力推君无意：“喂喂，听说你是少年将军，驰骋沙场千军万马，怎的酒量如此不济？”

“比酒量，只怕你我两人加起来，也比不上一个君无意。”苏长衫将不省人事的君无意扶起来，轻松扛在肩上，随即朝内室走去，“这样的竹叶青，再来二十坛也放不倒他。”

“可他醉了……”景行止愕然。

“任谁的酒里被放了一包安神散，都会醉得很快的。”

景行止一下子跳了起来：“苏同你搞什么鬼？”

苏长衫将君无意放到床上，烛光中灰衣少年眉宇斜飞，自信得旁若无人：“让他睡觉而已，问题我自会解决。”

“你会解决？一个人？”景行止终于反应过来，他手里还拎着半壶酒，嘴却张大了，“你的意思是，我也留在这儿？”

“那是自然。”苏长衫斜睨了他一眼，“或者，你的武功比我好？”

景行止闭上了嘴。

“再或者，你办法比我多？”

景行止将嘴闭得更紧，仿佛就算有人拿刀子来撬也撬不开了。他愤愤将目光落到床上的白衣少年身上，同病相怜，误交损友真是人生一大悲痛啊！世上恐怕只有这个让人如沐春风的少年，才能忍受苏同这家伙如此欠扁的自以为是和狂妄吧？

景行止腹诽的时候，苏长衫毫不费力地看穿了他在想什么：“君无

意虽然很好说话，但他也会生气。只是，我宁可他生气，也不能让他再受伤而已。”

说话间苏长衫已经整理衣襟朝门外走去：“看好君无意，等我回来。”

少年从容拂袖的动作里，隐隐透出一丝肃杀——如同埋藏万年的古剑鞘里骤然露出一线雪色寒光，映着星夜湖光，璀璨飞扬。

月色撩人。

冷月溶溶坠在湖里，似有无数袅娜的人影在水中徘徊。灰衣少年穿花问路，仿佛踏入了梦的深处。

然后，他便看到了那顶绿色的轿子。

轿子旁边还有个古雅轩昂的人。与绿袍人的矮小不同，那人的身材很高大，轿子的顶甚至只到他的腰部，如同俯低参拜的姿势。他穿着华贵的宽袍大袖，头带峨冠，整个人看上去有种沉厚的秦汉之风。

绿袍人虽然坐在轿子里，却仿佛成了陪衬。

“江南苏长衫，长安君无意——”对方竟然先开口了，声音浑厚低沉，“你们叩门时的拜会我已听到。”

“你自然应该听到。”苏长衫平平淡淡地回答，“因为我原本就是说给你听的。”

对方放声大笑：“你要与我打什么赌？”

“赌你的椅子送出去，收礼的人会将这些东西扔到垃圾堆里，看也不看一眼。”

空气中骤然有一丝可怕的杀机颤动，仿佛弦断剑折。旁边的绿袍人瞳仁缩紧，几乎立刻就要动手杀人了。

那人却沉默了很久，终于开口时，声音低缓而危险：“你又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很多事，你有兴趣，我可以一件一件告诉你。”苏长衫仍然缓缓道来，“现在，你先替我做一件事——把山庄里的那些仆人放了。”

他说得如此轻松，仿佛只是让顽皮的孩童放掉一只落入网兜的蝴蝶而已。但谈笑间，便是两百多条人命。

“你认识那些仆人？”那人沉声反问。

“不认识。”

“既然不认识，你何必管闲事？”

“我不喜欢管闲事，可有人喜欢管。偏偏他的事就是我的事。”苏长衫打了个哈欠——若是君无意在场，必然会管这件事。景行止虽然输掉了山庄，却没有答应输掉山庄上下两百多人的性命。

空气中压抑着沉默。许久，只见那人朝身边的绿袍人压低声音说了几句话，后者立刻沉声答道：“是！”

轿子在夜色中飘了起来，像是要遮住月亮的云，朝冶炼房的方向过去了。

到这个时候，苏长衫反而觉得无事可做，找了块平整的大石头坐下，甚至也邀请对方：“坐？”

对方抿紧嘴唇瞪了他半晌，居然也坐下了。

月下相对，苏长衫竟然感慨了一句：“景行止说你的相貌和我差不多，我很欣慰。”

对方五官清晰，轮廓分明，整个人古雅高大而有气势，放在人群里绝对比一身灰衣、相貌平平的苏长衫要英气得多，也醒目得多。

“景行止给了我山庄的地图，方才我一路走来，发现有几处地方很适合布阵。”苏长衫打了个哈欠，“你知道最适合的一处在哪里吗？”

“在哪里？”对方冷冷问。

苏长衫指了指他们身下的大石头。对方的脸色骤然变得难看——他似乎立刻就要霍然起身，可人稍稍一动，月光中顿时有细若发丝的银光割破了他的手臂，一线血迹立刻沁了出来！

他愕然环顾四周，看不见的埋伏在空气中微微颤动，如同这月夜的花香一般，轻盈而危险。

“我刚才请你来坐，是真心想留你坐一会儿的。你手中既有能战胜‘蜀道难’的奇兵利器，眼下看来是天下无敌。”苏长衫的眉在月色下逸兴飞扬，“你好好坐在这里，阵法就不会被触动，你也不会有性命之忧。”

对方手中青筋暴起，他恐怕从未如此受制于人，眼前的少年步步为营，却又丝毫不露痕迹，不知不觉间已掌握了整个局面！

“好一个智谋无双的少年！”对方突然纵声大笑，“你只算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我的侍卫去冶炼房，并不是去放人的！”

他话音刚落，几乎是同一瞬间，苏长衫的眼神骤然凛冽——不远处

的冶炼房映在冲天的火光中。

失火了!

· · 05 ·

夜色清凉如绸缎滑过人的肌肤，绿袍人仰坐在清凉的黑暗中。轿子很宽敞，他的腿脚虽然不灵便，但眼力和耳力都很好。

火焰“噼噼啪啪”燃烧的声音、远近的脚步声、铁锁晃动的声音、那些垂死挣扎的求救声……他都听得一清二楚。

“开门！开门啊，救命啊——”微弱的呼救声从屋子里传来。

绿袍人似乎很享受别人的痛苦和挣扎。

他的武功很高，掌控别人的命运和生死，在他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对。尤其是那些本来就该死的人——

在他看来，世间强权如石碾，人命如蝼蚁，弱肉强食便是丛林法则。

哭喊的仆童、惊慌的婢女、浑身是伤的家丁……他们的呼救声在“噼噼啪啪”的燃烧声中显得孤立无援。许多人逃到了门口，可是几十斤重的铁锁，任由他们拼命推撞也纹丝不动。火势追赶而至，能逃到门口的人终究还是难逃被活活烧死的命运。

仆人们拼命砸门时，一根不堪重负的梁柱骤然倒了下来，燃烧的柱子朝一个瑟瑟发抖的孩童压去！

梁柱无情地压上了孩子的头顶，只听“轰”的一声巨响，坚固的石墙突然坍塌了一角——

一个白衣少年出现在火海中，用自己的右臂撑起了燃烧的火柱，将孩子护在身下！只听他沉声喝道：“快走！”

这是不容违抗的命令，也是死亡火海里唯一的生机，众人都拼命从这个出口拥挤逃生。

火光中，少年背后的几道箭伤深可见骨。

冶炼房的周围设置了机关，若要强行破壁救人，便躲不开无数乱箭。绿袍人的神色终于变了。

——苏长衫呢？他为何没有赶来救人，落入这陷阱中？

只听“轰轰”两声巨响，旁边的池水溅起十来丈高，空中瞬间如同下了一场纷纷扬扬的雨！

又是几声巨响，在铺天盖地水雾中，冶炼房的火焰渐渐委顿。

苏长衫没有直接去冶炼房救火，而是冲进了旁边的藏兵阁。夜里起南风，冶炼房的火势一旦蔓延，藏兵阁就会起火，里面的雷火弹若是爆炸，到时才会真正死伤无数。所以他抢夺先机，将九枚雷火弹尽数投入湖水中，由爆炸力激发湖水扑灭了冶炼房的火焰，也解了藏兵阁之围。

在如此危急的时刻，苏长衫竟然能如此决断。

绿袍人坐着没有动，眼底的光芒却亮得惊人——智勇双全，好一个苏长衫！

随即，他的目光投向火光中正在救人的白衣少年，却变得十分复杂……

难以想象这样一个隽雅少年能不顾性命打开坚若铁石的墙壁；更难以想象的是，他伤重至此，现在还在做蠢事。

火焰虽然小了，但烟雾更浓。

不知道过了多久，逃生的人越来越多。而君无意的脸上难以看到一丝血色，冷汗从他的额角落下，很快跌进火海蒸发无踪。

绿袍人看得出来，他不可能撑下去了。他的力量再强，终究有极限。

就在一个老者跌跌撞撞逃过来，离出口只有几步时，君无意修长的身形终于晃了晃。无论如何，英雄总会支撑到救完最后一个人撤离或者挂掉……那只是美好的愿望而已。

君无意打开石墙时已经身受重伤，如今失血过多，哪怕在火海中也感觉不到一丝暖意，浓烟烈火呛到胸肺间，让他眼前越来越模糊。他做到了自己的极限，但并不能救所有人——总有些事，哪怕尽力了，流血了，拼命了，却仍然会留下遗憾。

这一刻，力竭的君无意朝火中倒下。

一道人影狂奔而至，纵身跃向火海！苏长衫伸臂捞起朋友倾倒的身子，鬓角眉梢都被火光映红，眼底却有一点冷。

苏长衫与绿袍人目光相交，如同血色湖水映出天空。

景行止此时才从远处跑过来，慌慌张张地连鞋也没穿：“君无意他——”

半个时辰前, 君无意突然满头冷汗地醒来, 景行止想要阻止他出去, 可武功远不如君无意, 被他点了穴道。

苏长衫看着完全不靠谱的景行止, 目光森然: “我说过, 让你看好君无意!”

“我的武功比你好?” 景行止满脸委屈地哭丧着脸, “还是, 我的办法比你多?”

苏长衫脸色铁青地闭上了嘴。

“连你都没有办法的人, 我能有什么办法? 我总不能用‘蜀道难’杀了他! 都怪你的安神散下得太少了, 我怎么知道他那么快就醒来……”

“闭嘴!” 苏长衫朝景行止喝道, 打断了他的啰唆, 随即将昏迷的君无意放到他怀里, 同时顺手抽出君无意腰畔的剑——

苏长衫平时不带兵器, 因为他对自己的武功有自信。但此刻拿着剑的他, 脸色竟有些可怕。

绿袍人本不该畏惧一个初入江湖的少年, 但长剑攻来时, 他才骤然发现, 对方掌握了自己全部的弱点!

哪怕武功再高, 如果弱点都被对手掌握, 也是很难取胜的。绿袍人盛怒惊惧下使出了杀招, 可惜已经太晚了。

苏长衫就在先前他与君无意的那一场比试里, 不仅看清了他的破绽, 还看清了他的要害!

寒剑无情地架在了绿袍人的脖颈上, 苏长衫冷冷地看着他。

“君无意这个人胸襟宽广, 你打他一掌, 他未必会记在心上。但我替他记下了, 再替他还给你。”苏长衫的声音平淡无波, 但他话音与手几乎是同时落下, 只听“喀嚓”一声, 绿袍人的整条胳膊已瘫软了下来!

眼前相貌平凡的少年, 有种刀锋般言出必行的果断。

“唔!” 绿袍人痛得冷汗淋漓, 怒极反笑, “好大胆! 你不怕我家主人要你的性命吗?”

脱臼的胳膊在他身侧垂着, 软绵绵的显得很怪异。

苏长衫淡淡看着他: “一笔账归一笔账。你的主人要我的性命, 那是另一笔账了, 与我现在和你清算的不相干。”

他如此狂妄, 像是理所当然的骄阳, 冷峻的光芒令对手不敢逼视。

而只有看到朋友时, 他的光芒才温暖动人起来, 仿佛沉甸甸的阳光令大树枝叶低垂, 为朋友挡尽人情冷暖、世间风雪。

君无意醒来时天还未亮透。

窗外雾气朦胧，桃花如雨丝坠落，有几瓣随风潜入，坠在他的白衣间。苏长衫靠在床边闭目养神，听到动静睁开眼来，见他醒了，刹那间眼里的目光明亮，洞穿了所有的浓雾。

“那些人怎么样了？”君无意侧过头来，手臂和后背仍然火辣辣地疼痛。

“两百一十六人得救，四十九人丧生。”苏长衫平平回答，随即加上一句，“不关你的事，你已经尽力了。”

若非君无意及时赶去，死的人更会数倍增加。

可少年春风般的眸子还是暗淡下去，风行雨沉，天地微凉。苏长衫毫不迟疑地伸手握住他的臂膀，掌下力度温暖入骨：“没有人能算无遗策，我也低估了对手的底线。”

君无意的眸子对上苏长衫的，许久，却只淡淡说了一句：“酒中下药，非丈夫所为。”

他即便生气，也只是淡而清寂的语气。

“我本来就不是君子，只是个浪子。”苏长衫几乎是有点无赖地双手枕在脑后，与他并肩躺在一起，“喝酒时你突然唤了我一声，是已经察觉到不对了？”

君无意苦笑：“不错，可惜那时我已经挡不住睡意，只来得及在意识未失去前，将有安神散的酒逼出了少许。”

所以，他仍然昏睡一阵，才从梦乡中挣扎醒来。

“景行止说得对。”苏长衫的目光扫过他后背的伤口，望着那从雪白纱布中渗出的点点血迹，平淡地说，“我的安神散下得太轻了。”

这毫无悔意的话若是让脾气稍差的人听到，只怕当场就会翻脸。君无意一时间也气得怔住，怒极反笑：“下得轻了？”

灰衣少年翻了个身，闭目装死。

君无意正要开口，蓦然见对方脸色疲倦，全然不如平常神采飞扬，突然意识到自己昨夜重伤不支昏倒，他必然损耗了内力为自己疗伤，一时间便说不出话来。

“苏同。”许久，君无意终于探向苏长衫的脉搏，眸子里满是担忧，“你没事吧？”

他自然没有看到, 灰衣少年嘴角勾起得逞的弧度。

君将军脾气虽好, 但若是遇到较真的事情, 却比任何人都认真, 也比任何人都固执。苏长衫太了解对方吃软不吃硬的个性, 于是才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躺下。他的确耗损了些内力, 又彻夜不眠, 正好有几分倦意, 再加上七分夸张, 果然事半功倍。

“我腰酸、背痛、头晕、目眩。”苏长衫翻身过来, 认真地说, “吃鳊鱼才能治好。”

君无意哭笑不得。

苏长衫见他神色, 知道自己已经过关, 便言归正传: “我已将事情都解决了。”

君无意征询地看着他, 似乎没有明白他的意思。一夜间, 他已经将行止山庄的麻烦解决了?

“昨晚我从藏兵阁出来, 顺手捎了两样东西。一样是很罕见的, 可以煮双味鱼头的铁锅; 另一样, 是幅美人图。”

“呃……”君无意忍不住扶额, 呻吟了一声。

“你不想问我, 藏兵阁里怎么会有美人图?”

“偌大的一间藏兵阁, 有什么东西都不算奇怪。”君无意温和道, “既然可以有铁锅, 自然也可以有美人图。只是择宝的人不选神兵利器、名刀宝剑, 单将一只铁锅与美人图捎走……咳, 倒是十分特别。”

“铁锅是为了做鱼吃。”苏长衫理所当然地说, “至于美人图, 看起来总是令人心情愉快的。”

他说到这里来了精神, 自己先坐起来, 然后将君无意也扶起来。两人来到桌案前, 只见苏长衫将一轴画像展开。画卷已经有些旧了, 看得出年岁, 但纸质平整保存得极好。

君无意的视线落在画面上, 微微一诧, 画中人谪仙般的气质, 清冷如远山的眉宇……

“微生先生?”君无意愕然抬眸。

“正是微生砚。”苏长衫悠然自得地以手背轻叩窗棂, 花香盈盈, 意态风流潇洒, “我听说微生世家历代出美男, 却从没有一人比得上微生砚。他若是哪一日出门, 蜀地的男女老少天不亮就会在他马车可能经过的路旁等待, 耕者忘其犁, 锄者忘其锄, 万人空巷不过如此。”

君无意性格雅正, 不若苏长衫不羁随意, 闻言不禁哑然。他经微生

砚指点过剑法，一直对微生砚十分尊敬，至于容貌，他很自然地认为男子容貌再美，也是无关紧要的。

苏长衫知道他古板无趣，便将话题落回到了画像上：“客人要打的一百只椅子，是量身定做的，我去景行止那里要来了尺寸，再与这幅画像对照，除了画像小些之外，高矮胖瘦竟是贴合得很。”

君无意终于反应过来，眸子里满是诧异：“那一百只椅子，是为微生先生做的？”

微生砚熟知天下武学，但幼时心肺受伤因而身体不好，一直服药调理，所以深居简出，世人不常得见。若说久坐后容易晕眩这种细节处的要求，倒与椅子设计的要求恰好吻合。

“对方是何身份？为何要送微生先生椅子？”君无意的疑惑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比之前更多了些。

苏长衫没有回答他的第一个问题，倒是从容问他：“你可听说，最近川蜀有件喜事？”

“喜事？”

“微生砚与淳于翎就要成亲了。”苏长衫将画卷起来，“微生世家藏书万卷，淳于世家更是炙手可热。两大世家联姻，江湖中人无不想着如何送礼出彩，连我们苏府也差人送去了一对价值不菲的寒玉枕。听说最近前往川蜀的马车太多，官道也被堵住，不得不分段放行。如此之多的送礼者归结起来无外乎两种可能，一种是真心祝贺的，一种是把握时机结交、攀附示好的。至于哪种多一些，只有送礼的人自己知晓了。”

君无意似乎明白了什么，但眉头仍然没有展开，只因他想起了另一件奇怪的事——

“我记得，淳于世家只有一个独生女儿，已经成过亲了。”

“记性不错。”苏长衫点头，“淳于世家这代只有一个女儿淳于翎，八年前招赘中原镖局的少爷上门，六年前那镖局少爷不幸身亡。如今再次招赘——这一次的女婿是‘名士国色’的微生砚。”

君无意听得愣住。

大隋极少有男子入赘的，除非家境贫寒或是与皇族联姻，更何况……那雨中修竹般的青年孤傲绝世，又怎肯委屈自己？

种种不可思议，如同在行止山庄发生的一切。

“江湖中很多人都觉得这桩喜事匪夷所思。”苏长衫打了个哈欠，“什

么样的猜测都有, 什么微生世家有难言之隐、什么微生砚病危……甚至连淳于翎是妖非人的版本都流传出来了。”

君无意的眉头锁得更紧: “依你看呢?”

“依我看?” 灰衣少年打了个哈欠, “一男一女要成亲, 有个最简单的原因不是吗?”

他将画像收好, 神色怡然自得: “两情相悦, 何惧人言。”

君无意一愣, 终于展露了笑容。

苏长衫凝视着他的面孔, 叹了口气: “送礼的人虽多, 但真心为他们高兴的, 不过寥寥几人吧。”

“明月若能遥寄祝福, 我当在月下举杯, 不醉不归。”君无意微笑。

苏长衫见他气色, 终于放下心来: “天色还早, 你再休息一会儿, 我要去做鱼了。估计再过一刻光景, 景行止就会将十条鳊鱼送来。”



一个时辰后, 煮鱼的香味便飘了过来。

苏长衫一手拿着汤勺, 一手拿着锅铲, 见君无意进来厨房也没工夫和他打招呼。倒是旁边帮忙的景行止说: “已经做好两条了。”

碟子里有两块焦糊的东西, 幸好有景行止清清楚楚地指着, 否则很难让人猜出那就是鱼。君无意扶额, 一时间只觉得有些头疼……

只听苏长衫朝脚边一个被捆得如粽子似的人说: “该加柴了。”

地上竟是那个猖狂冷傲的绿袍人!

绿袍人阴沉着脸, 用左手捡了一捆柴扔进炉膛里。君无意这才注意到, 他的右臂软绵绵地垂着, 脱白了。

在煮汤汩汩冒泡的声音中, 君无意蹲下来, 按住绿袍人的胳膊, 掌中用力, 只听“咔嚓”一声, 对方脱白的胳膊便复了原。

“哦, 右臂好了?” 苏长衫看了他一眼, “正好, 再加两捆柴。”

“俗话说擒贼擒王, 你抓了侍卫有什么好得瑟的?” 景行止故意板着脸, “要是鱼还没煮熟, 他的主人来把我们都杀了, 这些鱼就可惜了。”

“主人也抓到了。”苏长衫平淡道。

“在哪里？”景行止大惊，“我怎么没看到？”

苏长衫将汤勺在锅里搅动，头也不回地说：“呵，这不是来了么？”

他话音刚落，门口便传来沉重的脚步声，景行止回头去看——不是战胜了他“蜀道难”的客人还能有谁？

可突然间，景行止觉得白天见鬼也不如眼前的情形惊悚。

——能想象秦汉时期泛黄的古画被孩童胡乱涂鸦了几笔的感觉吗？那么古雅高大的一个男人，抱着孩童才用的玲珑竹丝小鱼篓，宽袍华服上都是泥巴，头发湿漉漉的，峨冠上还滑稽地挂着几根水草。

对方板着脸，将鱼篓打开——里面是剖好的绿豆小鱼。景行止只觉得嘴角抽搐……那么小的还不如指头大的鱼，要一条条剖好，对这个手掌大如蒲扇的男人来说，比杀了他更难完成吧！

但他还是奇迹般地完成了。景行止看了苏长衫一眼，终于觉得对方很神奇！

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匪夷所思的事，他似乎都可以做到。

苏长衫只瞟了一眼鱼篓，满意地说：“倒进锅里。”

对方板着脸一言不发地将鱼倒进锅里。

“你可以走了。”苏长衫根本连看也没有看他一眼，而对方竟然铁青着脸依言走了出去。

景行止却是急了：“你放他走？”

将锅盖盖上，鱼汤开始煮了，苏长衫这才从百忙中抽出空来，目光悠闲地扫过他的面孔：“这只铁锅是我从藏兵阁里拿出来的。”

“我知道。”景行止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

“我同时还拿了另一件东西，”苏长衫继续说，“是一幅微生砚的画像。可我认识你四年，似乎从未听说过你认识微生砚。”

话说到这里，景行止的脸色也微微一变。

苏长衫的目光变深：“你还有一件事瞒着我吧。”

“我……”景行止惊愕迟疑着，俊美鲜活如桃花的面孔光影缭乱，似乎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启齿。

“昨夜君无意醒来到失火的地点去救人，你武功不如他，阻止不了他尚在情理中。但是——”苏长衫说到这里，平淡无奇的声音里竟有了一丝肃杀，“你没有告诉他冶炼房有机关暗箭。”

景行止的身子骤然变得僵硬：“你怀疑我害你们？”

“你若是要害我们，处心积虑陷君无意于险境，昨夜我决不会放过你。”苏长衫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我交朋友交心，对敌从不手下留情。”

景行止的脸色变得苍白。

“你没有告诉我，这些鱼根本不是你钓的。今日清晨天还未亮，你就去市集买了十条鳊鱼。”苏长衫虽然一直在房间里，却仿佛亲眼看到了景行止外出的场景一般，“你的脚上还有菜叶，身上有市集的羊肉膻味，两只鞋子都湿了右边。今天早晨刮东风，雨风吹湿了右边，所以，你去的是西边的集市。”

他这一番话，每个字都有令人信服的力量。

那种力量，叫做事实。

“你为什么不肯钓鱼，要去买鱼？”苏长衫看了看锅里的火候，确认鱼汤没有烧干，才继续问。

“我……”景行止欲言又止。

水汽从汤锅里升腾起来，似水落石出前的最后一层浓雾。苏长衫这次根本没有看他，只悠然从容地替他回答——

“因为山庄里有经年未散的血腥，湖底还沉着陈年的枯骨，那些鱼以吃腐肉为生，所以你根本无法、也不愿用那些鱼来招待我们。”

“江湖中都说，景行止从四年前开始变得讨厌桃花。如果没有记错，行止山庄崛起江湖，是在八年前；你我认识，恰是在四年前——这四年来，你有一件很重要的事瞒着我。”

话说到这里，答案已经呼之欲出。

“其实我一进山庄，就在想一个问题，你既然对桃花的花粉过敏，又为何要在庄园里种这样大片的桃花？”苏长衫放目窗外的花海，“这桃林栽种得如此用心，恢宏壮美如梦境，决不带一丝敷衍。”

“只有一个解释，当年喜爱桃花的景行止和如今对花粉过敏的景行止，根本不是一个人！”

所有人都是一震。

“你虽然有山庄的地图，但对里面的机关不甚清楚；你根本不喜欢杀人，而这山庄确实曾经伏尸遍地。于是，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你，并不是这座山庄真正的主人。”

景行止的脸色顿时暗淡下去：“不错……我，我并不是景行止！我也根本打造不出‘蜀道难’那样的神兵利器！我只是个运气稍好的小偷，

只是个双手比别人稍微灵活的手艺人，只是个冒充了‘景行止’四年的江湖骗子！”

他甚至不敢看苏长衫的眼睛。

“不错，而且你还有一种身份！”苏长衫面无表情地说，“我的朋友。”

“景行止”身子猛地一颤，仿佛苏长衫的那句话像拳头般击中了他。

良久，等“景行止”再抬起头时，他的目光直视着苏长衫，那种翩翩佳公子的神采又回到了他的身体里。他说：“对，我是你的朋友，我叫沈贺！”

无论是什么人，无论落到怎样尴尬落魄的境地，只要还有一个不离不弃的朋友，血就不会冷，希望就不会灭。

“既然你不是景行止，那真正的景行止在哪里？”君无意问出了所有人的疑问。

也正是因为江湖中根本没有几个人见过景行止，沈贺才能冒充景行止四年。

“我不知道。”沈贺苦笑摇头，“四年前我进入这庄园中，里面就没有主人……那时我本想偷一两件兵器就走，谁知道让我捡到了山庄地图和‘蜀道难’！手握神兵，我便有了底气，那些仆人也奉我为新主人……我冒充景行止四年，这四年来，真的景行止竟然一次也没有回来过。”

“谁说景行止没有回来过？”苏长衫气定神闲地说，“他早已回到了这庄园中。”

“他在哪里？”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苏长衫指了指炉火边的绿袍人。



“你说——”沈贺满脸难以置信，“他？”

这对奇怪的主仆来到行止山庄后的情形，突然在沈贺的头脑中连成了线索……山庄所有的仆人根本没有反抗就被他们尽数关押，那种恐惧与臣服不是一瞬间的震慑，而是多年积累的威压！在藏兵阁中，景行止妥善留存着微生砚的画像，而这对主仆要求自己打造的椅子也和微生砚

的身材恰好吻合!

更重要的是, 天下还有什么人能胜得过“蜀道难”? 景行止是百年不出世的兵器天才, 旁人根本望尘莫及——世上也只有景行止自己, 才能战胜自己!

“蜀道难”是景行止四年前的杰作, 如今的景行止, 自然比四年前更有进步。

——从“蜀道难”被战胜的那一刻起, 沈贺就应该想到, 是真正的景行止回来了!

“我明白了……”沈贺的脸色微微发白, “他的主人就是景行止!”

“不是他的主人,”苏长衫扬了扬眉, 清清楚楚地说, “而是他本人。”

这下, 连君无意也露出了诧异神色!

如果绿袍人是景行止, 又怎会委屈自己去做一个仆人? 这, 决不可能。

“《世说新语·容止》上讲过一个故事……”苏长衫平平道, “魏武将见匈奴使, 自以形丑, 不足雄远国, 使崔季桂代, 帝自捉刀立床头。既毕, 令间谍问曰: ‘魏王何如?’ 匈奴使答曰: ‘魏王雅望非常, 然床头捉刀人, 此乃英雄也。’”

(曹操准备接见来自匈奴的使者, 因为自己身材矮小, 担心不能威震匈奴, 于是命令美男子崔琰代替自己, 而自己扮作侍卫站立一旁。会面结束后, 曹操暗中命人去打探使者的口风, 问: “魏王风度如何?” 匈奴使者感慨地回答: “魏王仪表堂堂、风度翩翩, 但是我觉得, 旁边那个拿刀的侍卫才是真正的英雄气概啊!”)

“所以, 他根本不是什么仆人, 而是主人; 刚才那个仪表堂堂的美男子, 才是仆人。”

“哈哈!”绿袍人突然纵声大笑, “好一个苏郎! 我骗得过天下人, 竟然躲不过你的眼睛!”

苏长衫说得一点儿也没错——真正的景行止就是眼前这个矮小的绿袍人!

景行止腿脚不便, 又天生奇异的绿眸, 惧怕江湖中人嘲笑讥讽, 于是让一个身高八尺、气质高华的男子替代自己, 而自己常年隐身做一个侍卫。

竟然让一个初出茅庐的少年洞穿了自己偷梁换柱的秘密!

“你究竟是如何知道的？”景行止大笑问。

“就算有主人站着、侍卫坐着的主仆，也决不会有每做一个决定都会不自觉看待侍卫脸色的主人——除非，他根本不是主人。”苏长衫声音平平，“而且，方才我已说过，人有气度，衣冠不能遮掩。

“你远走他乡四年，绝没有想到回来时，庄园已经换了主人。你更想不到的是，仆人们都很喜欢这个新主人。是吗，景庄主？”

绿袍人铁青着脸冷哼一声：“没错，那些仆人都是一些见风使舵之辈，死不足惜！”

“你执掌行止山庄时，尸骸遍地，而沈贺管理山庄四年从不滥杀无辜，那些仆人偏心于他倒也不奇怪。”

绿袍人，或者说真正的景行止紧紧闭上了嘴，显然不认同他的话，却也想不出道理来反驳。

“不过你留了沈贺的性命，这件事你没有做错。”鱼汤终于烧好了，苏长衫的心情似乎不错，“景庄主，你对天下人放出话来，战胜‘蜀道难’者，可得行止山庄，其实你真正想征服的并不是一件冷冷的兵器，而是那横亘在故人间的时间，以及距离的天堑吧？”

景行止浑身一震。

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对此可以凋朱颜。

他真正的心结，天下之大无人能解开，只因解铃还须系铃人。可那系铃的人远在天涯，更远在恍如隔世的少年回忆中……

· · 08 · ·

十二年前。

川蜀一家药材铺里，几个壮汉正将一个八九岁的孩童死死按在桌上，其中一个汉子亮出了雪亮的刀子。孩童的手被牢牢按住，脸色虽然惊恐却仍然凶狠：“放开我！”

只要再过片刻，这刀子就会砍下他稚嫩的手。

“偷了东西还想走？除非你把药材交出来，我可以考虑留下你这只手。”药材铺的主人用浓重的鼻音不屑地哼了声，他在给对方最后

一次机会。

“我没有偷你的东西！”孩童浑身发抖。而这时，刀子也终于无情地落了下来——

孩童惊恐地瞪大了眼睛，绝望中突然听到一个声音说：“慢着。”门口逆光的角度，一个白衣少年缓步走了进来。

所有人都神色大变，店铺主人立刻恭敬地上前：“微生公子，您怎么亲自来拿药？需要什么药材，吩咐小人一声就是了！”

其他人也都纷纷俯首行礼：“微生公子！”

“发生了何事？”少年的声音似乎有些气力不足的虚弱，但他一开口，所有人都紧张地面面相觑，不敢随便回答。

孩童突然意识到自己唯一的生机就在眼前，猛地挣脱几个汉子的束缚，一瘸一拐冲到那白衣少年的身边，紧紧抓住他的衣角，放声大哭：“救我……他们要砍我的手！”

“微生公子您有所不知！”药材铺老板赶紧上前来，“这小子是远近闻名的锁匠，眉州城里就没有他打不开的锁！他前脚才来我家开锁，后脚我花一千金买来的赤蛇丹就不见了，不是他还能有谁？”

说到这里，他似乎是生怕少年不相信似的，又加了一句：“他是前些年我大隋朝和突厥打仗的时候留下的，您看他那双眼睛，多半是突厥人的后代——那些蛮人烧杀抢掠，凶狠狡诈，在我们中原干的坏事儿哪里数得清？上个月他还与人争勇斗狠，被官府捉去打瘸了一条腿呢！”

少年侧过头，清冷的凤眸对上小锁匠绿色的眼睛，停留了一会儿，摇头轻咳了几声：“若是赤蛇丹真的被偷了去，无论在哪里也难掩异香。这孩子身上可有香气？”

店铺老板一愣，却仍心有不甘：“微生公子明鉴，难保这小贼已经偷偷将药服下……”

少年将手搭上了小锁匠的脉搏：“他脉象平稳自然。可是，假若偷偷服下赤蛇丹，四日内脉搏会远快于常人。”

被那清冷的手碰到时，小锁匠浑身一震，眼眶发热，终于，眼泪大颗掉落下来。他自幼流浪如野猫般受人欺辱，从来没有人维护过他。

这时，只见奶娘抱着一个牙牙学语的娃娃急冲冲走出来：“老爷、老爷……小少爷不知道从哪里弄来这个小锦盒，还想把里面的东西放嘴里，幸好我看见！这、这不会是老爷的药材吧？”

那锦盒里红丹如火，正是丢失的赤朱丹。

药材铺老板的脸色立刻便也如这赤朱丹的颜色一般。

小锁匠知道自己沉冤得雪，终于抹着眼泪抬头看去，刚才逆光他没有看清少年的面容，如今一见便是愣住。

若说川蜀风光独好，山水锦绣，又怎么比得上眼前少年的面容？

后来小锁匠才知道，那个少年是微生世家门主的独子微生砚。那人因为幼年时随父逃难被歹人一刀刺穿胸肺，多年来只能服药调理，心脉虚弱不能习武。

好可惜……小锁匠想。那样的人若执起剑来，想必也是美得令山河为之黯然失色的吧。

他真想再见到他，却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

太阳每天都是旧的——对世家来说。

川蜀微生世家、江南苏家、洛阳容家……子弟们的武功都不算低，几百年的深厚积淀与清高，闭门敬谢一切江湖烦扰，他们“出世”不参与纷争，注重仪态风姿，所有难看的招式是不学的，不正统的兵器是不用的，拼命的汗不到万不得已是不能流的。所以，各大世家出过很多才俊，却很少出英雄。

小锁匠曾经在微生世家门外徘徊了很久，汉白玉的门槛那样高，就算他拼命仰头，也仍然看不见里面。他盼望微生砚能突然出现在门口，但整整一天，奇迹仍然没有发生。

天黑时，他沮丧地往回走。这时，有个大胆的念头突然从他脑子里跳了出来——

有个办法，他要冒险一试！

当小锁匠穿着仆童的衣服出现在微生砚面前时，清冷少年也不禁微微愕然。

少年还记得他，但没想到他能混入府中。

小锁匠天生胆子大，擦着满头汗水“嘿嘿”直笑：“不好意思啊，

我开了你家的锁, 但放心放心, 我走的时候一定将锁恢复原状。”

他从汗湿的怀里摸出两样东西:“我来谢谢你。”红的一只是木马, 绿的一只是青蛙。他紧张地把两样东西放在桌上, 只听青蛙发出“呱呱”的声音, 跳了起来, 那马竟然也自己走了起来!

“好玩吗?” 小锁匠满怀期待地问。

“嗯。”

“你几岁?” 小锁匠问。

“十二。”

“其实我们同岁啊!” 小锁匠高兴地说, “我也十二岁!”

见微生砚神色诧异, 小锁匠摸着头不好意思地说:“嘿嘿, 是我看上去不像吧? 因为一直吃不饱肚子, 所以我个子长得小, 很多大人都以为我只有八九岁……”

微生砚点点头, 凤眸里露出些怜惜之色, 随即朝一本书卷指了指:“将那本拿给我。”

小锁匠聪明至极, 顿时眼前一亮:“你要送书给我?” 天下武学七分藏于微生, 他也是听说过的。

微生砚将书拿在手中, 只随意翻看了一遍, 便递给小锁匠:“拿着吧。你倒有些天分, 学了这本书应该能吃饱了。”

“可是家里的藏书少了, 你爹娘会发现的! 大人们会责罚你吗?” 小锁匠虽然满心欢喜, 但还是不太放心。

“我再默写一本放入藏书阁即可。”微生砚头也不抬地淡淡说。

烛光里, 他持卷读书的侧影太美, 好像浸在冷冷潭水里的月亮, 碰一碰就会碎掉。

“我……”小锁匠还舍不得走, 他见对方的神色虽然清冷, 却并没有不耐烦的意思, 便脱口而出, “我叫小止!”

“脚趾?” 微生砚终于将手中的书放了下来。

“不是脚趾, 是小止啦!” 小锁匠急得抓头挠耳, 他说不清楚“小”和“脚”, 越是解释越是滑稽, 听着他一个劲儿说“不是脚趾, 是脚趾”, 冷淡如微生砚, 终于也轻咳着, 忍俊不禁地勾了勾唇角。

看到那个笑容, 小锁匠只觉得整个人快乐得要融化掉了! 他从来没有朋友, 不知道朋友的笑容可以这样美好。他怔怔地看着微生

砚，心中想——你不能学武也没关系，等我造出了天下第一的兵器，你拿着它就能比任何人都厉害！

可是，多年后他打造出了天下第一的兵器，却没能实现当年的愿望。

“再见面时，他在江南喝酒。一人独坐高楼，眉头微微打着结，像是有什么伤心事似的。楼下不知道有多少男女老少在看他，他都浑然不觉。

“我当时便上楼去，问他还记不记得当年的‘脚趾’？问那句话时，我不知道有多紧张，我害怕他已经不记得我了，但他竟然还没有忘！”

“于是我高兴地坐下来陪他喝酒，喝了一坛又一坛，直到他醉得不省人事，我把他扶回府中。那时我已经是远近闻名的兵器大师景行止，在江湖上也算个人物了。甚至有人说，‘川蜀微生，行止江南’，听到这话时我只有一笑置之。我打造兵器的本领，源头都是从微生世家的一本藏书中学来的，我怎敢与微生世家相提并论？”

“不过，微生世家有百年积淀的风华，而行止山庄是我一人一手打出的天下！我见到当年的朋友，也就毫无愧色了。”

说到这里，景行止脸上豪情顿生，的确颇有胡人的爽朗。

“后来我才知道他为何来江南。原来他喜欢一个女人，对方却嫁给了别人。他便伤心远走，天涯独行。原本他和那少女青梅竹马又门当户对，只因为他身体不好，武功全无，就一直不肯对她开口。”

那些如水的凉夜，微生砚独自站在庭院中，任由一天一地冷冷的月华在衣袖间凝成秋霜。

相思苦，比药更难以下咽。

“我听后大为不满地说：男子汉大丈夫，喜欢一个女人干什么拖泥带水的？到她面前告诉她你想要她！她要是不答应，就是捆她、绑她、断了她的手脚筋，也要把她绑上马背掳来！这件事包在我身上。”

景行止视世俗礼法于无物，加上日夜和铁与火的淬炼为伍，难免霸道心狠手辣。他这番话，倒也毫不矫揉造作。这些年擅闯行止山庄的，不服他的人，他也不知道杀了多少，从未手软过。

“可他听到我说要断那女人的手脚筋，一下子站了起来，脸色沉得可怕，仿佛立刻就要跟我割袍断义似的，随后他又咳了起来，这一次还

咳出了血……唉唉，我只是随口一说，却不知道犯了他的忌讳，他冷冰冰地说：‘任何人伤她一分，都是我微生砚的敌人。’这样小心眼，换成对其他人，我早就一怒之下杀掉了。可是，他是我唯一的朋友啊。

“我不敢再说撈来那个女人的话，只能顺着他的意思说随便他，让他先养病要紧。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女人叫淳于翎，也是蜀中世家的女儿。他岂止是喜欢这个女人，简直就是为她而活。自从故友重逢，我就没有见他笑过。我为了让他高兴，重新去做了和小时候一模一样的木马和青蛙，看到旧物放在他面前，他也只是微微叹了口气，说：‘当年我把它们送给阿翎，她也是喜欢的。’

“我怕他这样伤怀伤神，便带他到江南游历。有次到了一片桃林，那时正是三月，桃花开得极盛，如云似霞，如烟似梦，他顺着溪水缓步而行，竟然露出些温暖神色：‘武陵人的桃源，世间可曾有人亲见？’

“我看他神色，当时便暗暗下了决心，桃源有何难？我景行止便要为兄弟造出一片来！”

景行止打造兵器每件都价值千金，要造一座桃林庄园虽然昂贵，却也并非不可能。

这，便是行止山庄的来历了。

“可是山庄还未造好，却发生了一件事。”

春花沉沉坠在枝头，仿佛梦境太重。绿袍人的神色暗淡下来：“山庄里死了一个人。”

“慕容昊天？”苏长衫眉头一挑。

淳于翎所嫁的男人叫慕容昊天，出身中原镖局，家世远不如微生世家，但是枪法了得，在江湖上也颇有声名。

“就是慕容昊天，他心心念念的女人嫁的人！那天，慕容昊天来我行止山庄拜会，说一场大战在即，奉上千两黄金找我来给他打一杆长枪。我知道他的身份，原本就看他不顺眼，直截了当让仆人告诉他时间太短完不成，让他把金子拿回去。谁知道他竟然拿出那套江湖大义什么的来啰唆，我平生最讨厌别人对我说教，直接便让仆人把他捆了扔出府外！”

慕容昊天也是镖局少爷，自然是有些脾气的，况且他入赘淳于世家，最怕江湖人瞧不起他，受此大辱，他绝对难以忍下这口气。

“那些江湖正派，行事可谓‘磊落’得很！”景行止说到这里，连

连冷笑，“我不曾想到，慕容昊天半夜竟带着一帮人到我藏兵阁来抢东西——那时我正在睡觉，他们一行十三人触动了藏兵阁上的机关，死了八个，伤了五个。”

后来很多人都说慕容昊天是死于诛灭邪派的一场恶战，可那不过是为了维护江湖世家的名声，其实恶战还未开始，慕容昊天就已去世。

“若依我以前的个性，这剩下的五个人自然也是一刀杀了完事。但微生砚那时还在府中，他向来不喜血腥，我也就留了他们的性命。而且，我还仁至义尽地没有将慕容昊天的尸体扔到湖里喂鱼，准备命人将他抬送出去。

“可这一幕，被微生砚撞见了。看到慕容昊天的尸首时，他竟像被人当胸打了一拳，当时脸色就惨白如死。我就不明白了，既然是情敌，死了又有什么可惜？况且人又不是他杀的！”

“可他一双眼睛死死盯着我，像盯着陌生人一样，那里面冷冰冰的一片……他问：‘你杀了他？’我被他那样的神色注视得心情坏得很，也就冷冷说：‘随你怎么想。’我话音刚落，他突然从慕容昊天的尸体上拿起长枪，一枪就刺进了我胸膛。我武功虽然远胜于他，但我怎么能对他出手？”

“枪尖还在滴血，冷风灌进胸膛，空空的都是惘然……惘然后便是疼痛。我看见他呆坐在慕容昊天的尸首前面，嘴里喃喃说着‘阿翎，我对不起你’，血从他嘴角流出来，他也浑然不觉，只是重复着这句话。

“‘阿翎’是他爱的那个女人的名字，我终究还是忍不住，上前吼道：‘有什么对不起的？你要对得起她，就回川蜀去娶她！’”

你要对得起她，就回川蜀去娶她！

“这句话让他浑身一颤，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又低头看了看慕容昊天的尸体，突然晕厥过去。

“我知道他病发，那时我自己也伤得极重，却毫不犹豫用内力为他护住心脉。谁知道我拼了命地救他，他终于醒来后只说了一句话，让我这辈子也忘不了的话。他说：‘当初我不该给你那本书，让你如今草菅人命。’”

“我气得发狂，他竟然后悔当初的相识、相助！我平生只交这样一个朋友，却是这样的下场！我差点忍不住一剑杀了他，却终于没能下手……最后，我浑身血淋淋地转头就走，再也没有回头。连他何时走的，

我也不知道。

“也正是那一年，我造出了‘蜀道难’。行止山庄的声名在江湖上更加显赫，多少人看我风光无限，多少人畏我如猛虎豺狼……可偌大庄园，无知己一人。更无人知道，那真正的蜀道之难。我灰心了，甚至扔下这座冰冷的庄园，远走关外四年。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微生砚。多年后，我想起当年事，知道自己当时的狂怒实在冲动。”

“你嗜杀当然是大错特错。”苏长衫淡淡看了他一眼，“对朋友竟不肯放下面子解释一句，更是错得离谱。”

景行止暗淡的绿眸里不仅是痛苦，简直涌出一丝后悔了。

“但你有句话说得没错。”苏长衫俯视着他，“要对得起她，就回川蜀去娶她。人生在世，宁可不要高尚，也不该丢了真性情。”

景行止浑身一震，仰天大笑：“你，倒合我的脾胃！”

苏长衫只是轻松地打了个哈欠。

如今，微生砚真的娶了淳于翎——与景行止当初那句话有关吗？还是他自己想通了？

“时过境迁，当时的赌气与一怒后的冲动都淡了，只剩下遗憾。我本想在他大婚时，将天下珍宝装成车送去，后来想微生世家富可敌国，也不稀罕我这些金银珠宝……”

“于是你就想到了打一百把椅子？”苏长衫的话虽然是问句，却并没有让人回答的意思。

“剑断可以再造，酒尽可以再满杯，一笑泯恩仇，原本也不是难事。”

景行止的脸色顿时亮了。

“但我听江湖中说起微生先生，为人虽然孤傲，却并不仗势欺人。他若知道你威胁沈贺为他打椅子，不说一百把，只怕连一把都不会坐。”

景行止的脸色霎时又暗淡了下去。

“我们的交易既已达成，你替我烧柴做鱼，我也告诉你一个办法。你送百椅，不如送这样东西。”苏长衫用折扇又在桌面写了一个字，景行止的脸色便又亮了一亮。

“你让他送什么？”君无意忍不住笑问。

苏长衫打了个哈欠，说了一个字：“琴。”

微生砚的琴艺之好，声名在外。景行止既然有世间罕有的桐木，打造一把好琴岂非顺水推舟？闻弦歌而知雅意，微生砚是聪颖通透的人，自然知道这琴中的高山流水，故人情义。

琴的寓意更是美妙。大婚之喜，哪一对夫妻不盼望琴瑟和谐？这把琴，却比一百把椅子要好得多了。



桃林中，沈贺前来辞行。

“其实我曾经见过微生砚，在我很小的时候。”沈贺的劲装打扮十分潇洒，“我会些手艺，其实也多亏了微生世家的半本藏书。”

“哦？”苏长衫的神色微微一顿。

“景行止说的那家差点砍了他手的药铺老板，就是我爹。那个还在牙牙学语、把赤蛇丹抓来玩耍的小娃娃，就是我了！我爹因为给微生世家提供药材而得了半本藏书，所以我这四年才能忽悠那些前来求兵器的江湖人。”

世事竟然如此凑巧，连苏长衫也露出惊讶神色。

“呵，你既有如此手艺，留下也无妨。”

“我该走啦。”沈贺狡黠地眨眨眼，“说不定我还要去其他地方招摇撞骗呢！”

苏长衫大笑，两人都是洒脱的性子，并没有多余言语，拱手别过。

偌大的庄园，少了一个朋友，竟然显得有些空荡荡的。苏长衫漫步在桃林中，突然见到不远处的白色身影，嘴角终于慢慢勾了起来。

是君无意来了！

酒有千尊，诗有万言。可下笔万卷如何能写尽这一身风华？斟酒千杯如何能倾尽这一眼豪情？白衣少年就像春日的大地，无论何时都让人眼前一亮，胸怀一敞。

而他身边，便是那顶绿色的轿子。景行止坐在轿子里，看着两个少年：“我向来言而有信。你少年二人，一人颖悟，一人赤诚。这片庄园从今往后就归你们了。”

“我要庄园来做什么？”苏同漫不经心地掸掸衣襟上的雨丝，“至于他，江山战图，他才画了寥寥几笔而已。一座园林，呵，不过泰山微尘。”

君无意却不愿令景行止难堪，微笑道：“这片桃源得江南烟雨滋润，令人心向往之。只是，待到雨停，我们还要远行。”

白衣少年的微笑比杏花上的晨雾更隽雅，墨石眼底一片澄净。

景行止听明白了他的意思。

梦有好有坏，每个人的梦都不相同，唯一相同的是，你永远不能做别人的梦。

景行止绿色的眼眸里不知道是什么神情，他沉默半晌，突然对旁边古雅的男子说了几句话，对方沉声应道：“是！”不一会儿，便从内室中取了一样东西过来，双手恭恭敬敬地举着，郑重地呈给君无意。

那是一把看上去很寻常的剑。

君无意手握剑柄，将剑身抽开寸许——冷月般的光芒霎时如水流出来。连用剑多年的他也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赞道：“好剑！”那剑光就像是活的，让人移不开视线。

“谖剑？”苏长衫平平说。

这下，君无意的神色一震。

中原天下有两把名剑，一把是徽剑，在开皇六年被隋文帝赐给钟爱的将军；另一把，便是失传已久的谖剑。

谖剑握在手中很凉，就像绕着秦砖汉瓦的古城墙头那月华如炼；剑身极薄，就像在历史亘古的岁月里，留下的小小信笺。

——不容青史尽成灰，文官有笔，武将有剑。

“此剑太过贵重，无功不受禄。”君无意摇头将剑缓缓收回鞘中，微笑着递给景行止。

“哼！”景行止恶狠狠地瞪着君无意，猛地按住他的手，阻止他将剑收回鞘中，“这把剑配不上你？”

他不等君无意回答，便不耐烦地大声说：“这把剑配得上你，你也配得上这把剑，你拿着它，再天经地义不过！”

他举止虽然霸道，却也坦荡。君无意驰骋沙场，风华初露已是惊艳。世间若有人配得上这把剑，便是眼前的少年将军。

——天地间浮云追月，百川归海，又哪里需要什么理由？

名剑赠英雄，需要什么理由？

江南的春色还是一样的潋潋。

青石桥上，两个少年在春雨中悠然地打马前行。与三天前不同的是，君无意腰间挂着闻名遐迩的谩剑。苏长衫并不喜欢这把剑，甚至从头到尾都没有正眼看过它。

世间总有系着天下苍生的剑。

世间也总有桃源。

“鳊鱼的味道如何？我亲自下厨做的。”苏长衫认真地问。

“很特别。”君无意的表情十分复杂，其实在吃了那些不明味道的鳊鱼全席后，现在的他只想喝口酒，将舌尖的苦味和糊味冲淡些。

“既然如此，下顿我再一展身手，做鲈鱼和鲤鱼宴。”苏长衫双臂环胸，“江南这地方，最不缺的便是流水和鲜鱼。”

“啊……”闻言，君无意不仅是舌尖，连脸色也微微发苦了。

马儿却浑然不觉主人的苦恼，只是欢乐地迈蹄前行。两匹马儿都是雪白的，君无意的马背上背着剑，而苏长衫的马背上只有一壶酒。

苏长衫将酒囊打开，仰头喝了一口，又随手掷出——酒囊在空中画出一道弧线，便稳稳落到君无意手中！

两人对视一眼，都是大笑。浮生若一梦，携手少年游。

你有你的桃源，我有我的。但无论世事如何变幻，人如何成长，有些东西永远也不会变。

就像，江南的春天，以及雨中的并肩。

（完）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1101@qq.com）

临渊

唐乱

①

文\三月初七
图\楔子





【前情提要】

江都城血战之后，天心宗明王和太初道法圣联合找到应飞扬，共商大事。而陆拾应雷风烈邀请，踏上了新的旅途。游侠之首叶离尘、名社洛夕、岭南雷风烈……江湖新生代高手首次齐聚唐家堡，掀开尘封的旧案。十年前，唐家堡明宗唐子腾被唐缙刺杀身亡。十年后，却有人要为此唐门历史上最大的叛徒翻案！

夜色沉沉，雨点一滴滴落下，落在枯枝上、岩石间、泥泞中，奏出高低

不同的音符，旋即消散在这沉沉的墨色里。

唐缙踉跄奔行在这满是残枝败叶的森林中，浑身浴血的他不敢稍停。他右臂已断，身上中了十二种唐门暗器、三种剧毒，还有七处足以致命的重伤。

一般人只要受了上面伤势中的一种，怕早已倒地不起了。

但他不是普通人，他是唐缙。

他是唐门最大的叛徒。当日以下犯上刺杀唐门明宗，被江湖十二家联合追缉近十年而不得的唐缙。

在江湖各大豪门之中，唐门是个特殊的存在。

除了其强大的暗器和毒术方面的实力外，最独特的一点是，它有着让别的势力瞠目结舌却又羡慕不已的凝聚力。其开宗立派千年以来，从未出过一个叛徒、未发生过一次内乱。

但唐缙的背叛，终结了这辉煌的纪录。

那一日……

至今已经十年了啊。

唐缙一个踉跄险些摔倒，再无力前行。

他背靠住一棵枯树，扬起头。冰凉的雨点落在脸上，让他的神志稍微清晰了一些。

已经十年了……

十年来，唐门恨他入骨，即使后来他投靠权倾天下的叶渊停门下，唐门也从未放弃对这千年来唯一叛徒的追杀。

系列归属于《临渊》，同名盒装定制书
今古传奇武侠版官方淘宝店即将上架。<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唐门之所以从未出过叛徒，是有其原因的。

一般的江湖豪门，不管是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世家大族，还是以师门之谊组成的门派，或是纯粹以义气、利益等为纽带组织起来的各种江湖帮派，其本质上依靠的力量还是各个成员自身能力的总和。

例如武力、组织能力、商业能力或是对情报的分析能力，拥有这些能力的个人组合在一处，取长补短，便成了组织。

对于这些组织而言，有个问题是无论如何也解决不了的，那就是组织的存在对于个人而言并非是不可或缺的，越是强大的个人便越是如此。

比如一个武力强悍的成员，他的武力对于任何组织都是有用的，当他受到足够的诱惑，当这诱惑超过了原本的组织所羁绊他的血缘、情义、利益等，背叛就在所难免。

而当某些子弟得到了足够强的力量之后，甚至可以直接凌驾于组织之上。江湖十二家如今的大宗师商青云便是最好的例子。

即使各大组织想出各种对策，但仍然无法彻底解决这种缺陷。

但是唐门不同。

对一个唐门弟子而言，唐门不仅是他的组织、家族、安身立命所在，更重要的是，唐门本身才是他的力量来源。离开唐门，他将失去一切。

与别的豪门不同，唐门力量的根源，乃是暗器和毒药。

唐门子弟行走江湖，用来制胜杀敌的，并非是他们武功，而是他们层出不穷的奇绝暗器、防不胜防的天下奇毒。

而这些，只有唐门才能提供。

越是威力强大的暗器，其结构越是精密，越是容易损坏。事实上，唐门最强大的几种暗器，全部设计了极为精密的自毁设置，一次使用后便会彻底毁坏，无论试图仿制或是再用都是不可能的。

唐门子弟所有的训练，都是基于他们所擅长的暗器。而这些暗器，却是由组织配给的。

所以，对于唐门子弟而言，无论在江湖上如何威风八面，他们心里总是明白一件事：他们其实只是在借用组织的力量。

所有人都明白，一个唐门子弟如果脱离了唐门的话，无论原来有多少光环，都会瞬间陨落。失去了唐门补给的暗器和毒药，唐门子弟甚至

不如一个江湖上七流的小毛贼。

当年唐缙叛离唐门时，江湖为之震动。唐门子弟虽然愤怒异常，却并不怎么焦急。无论是唐门的诸位长老，还是追缉唐缙的执法弟子，都很有信心，不出十日，便会将唐缙的首级献于明宗灵前。

谁料，这一场追杀，竟是十年未果。

十年了……

今日，或许便是这一场追杀的终结之日了。

年前冬天，江阳府笑看楼上发生了一场杀人案，本是一个普通的案子，却因为各种因素扯进了无数江湖好汉。最终江都城场内法场上一场混战，血流成河。

唐缙也参与其中，虽然靠着犀利的暗器伏击了数名高手，甚至击杀了前来追击他的唐门年轻一代第一高手唐天赐，但自己也伤在少年高手丁陌忆的剑下，右臂被斩断，勉强逃了一条命。

失去了一臂的唐缙再无力隐藏自己的行踪，唐门痛失爱将，新仇旧恨之下，倾全力围剿他这个受伤的叛徒。适时江都城內大战的余波未了，神州最大的两股势力江湖十二家血盟与叶渊停之间剑拔弩张，一直庇护唐缙的势力暂也无暇助他，唐缙只得孤身上路，且战且逃。他虽已躲过唐门执法弟子的三次追杀，但却也身负重伤，至此雨夜中，在这枯树林内，又被包围，再想逃出生天却是比登天还难了。

十年了……

唐缙喘息着靠着枯树，慢慢坐下。

不知道她还好吗？

她可知道，我今夜便要死在这里？

唐缙默默苦笑。

她当然知道。

身为唐门长老之一，调调整整个唐门围剿叛徒的大事，她又怎会不知？

江都城法场上，自己击杀了唐天赐。这一轮围剿，自己三次逃出生天，死在自己手下的唐门弟子怕有十几人。

不知道她听到这个消息后，脸上是何表情？一向将唐门的事看得比自己性命更重要的她，此番对自己的恨意怕是要更多几分了吧？

数日之后，自己的头颅被送回唐家堡之时，她看着那腐烂的首级，

又会作何表情呢？

十年了……

十年未见，一见即是如此。她会哭么？即使自己是唐门的叛徒，即使自己如此任性妄为，即使自己十年来不断挑战唐门，挑战她眼中高于一切的唐门的荣耀。但是，你，我最爱的人，当看到我的头颅时，你会为我掉一滴眼泪么？

唐缙突然觉得有些迫不及待了。

既然结局已经注定，那就让结局来得快一些吧。

唐缙冷笑喝道：“唐缙在此！”

回应他的，只有错落有致的雨滴声。

那声音如同她曾经最擅长的暗器。这让唐缙觉得倍加寂寞，提高声音断喝：“唐缙在此，头颅仅有一颗，先到先得！”这一声喊叫之后，唐缙已咳出一口鲜血，只觉得眼前一黑，索性把眼睛闭上了。

这时候，不用说那些虎视眈眈的唐门弟子，只要随便来一个三岁孩童，一指头推下去怕他就再也爬不起来了。

脚步声起。

唐缙大笑，每笑一声便咳出一口血：“你来了，哈哈，算你的运气，来吧。别怕，我已经没有暗器了。”

脚步声停在唐缙身前。唐缙索性不睁眼，只待来人动手。

一时间万籁俱静，连那雨滴都已经停了。

墨色如染，天地间除了二人的呼吸声再无一点声音。

良久，唐缙冷笑道：“你不动手……”他突然心中一动。

为何来人还不动手？

难道是她？

唐缙突然浑身发抖。

自当日一时冲动做下那件事之后，这十年来唐缙一直被唐门追杀，不知经历过多少生死险关，却从未如现在一般恐惧过，恐惧到浑身发抖，恐惧到甚至不敢睁开眼睛确认一下。

真的是她？

不，不是，不可能是。

如果是她，她不可能还不动手。

她不会犹豫的，对于这样的事情，无论她和他是什么关系，无论曾经有怎样的过去，当面对一个唐门叛徒的时候，她绝对不会如此犹豫的。

如果是她，应该会毫不犹豫地将其手中的暗器全部打入他的胸膛。

唐缙骤然睁开眼睛。

他松了一口气。

面前是一个少年。

少年面容清秀，五官淡柔如处子，在这危机四伏的枯木林中，却看不到一丝的紧张之感。正是当今权相，也就是唐缙的庇护者叶渊停的独生子——江南游侠的领袖，叶离尘。

低头俯视着狼狈不堪的唐缙，叶离尘目光中带着一分好奇，见唐缙睁开眼睛，方微笑开口道：“我还以为你准备在这枯树下睡一觉呢。”

唐缙长长叹了一口气，他知道，自己这次又死不了了。

眼见唐缙伤口的血越流越快，叶离尘微微一招手，黑暗之中数人快步走了过来，给唐缙上药止血。

唐缙几乎忍不住想要问：外面包围的唐门子弟呢？却终究没有开口，只带着几分倦意看着叶离尘。唐缙道：“叶相把你放出来了？”

叶离尘微微一笑：“我父亲很廉洁的，养不起我这个闲人一辈子。咱们还得自己找事情做去。”

唐缙一皱眉，看着自己这一身的伤，叹道：“你看到了，我的手断了。这次要做什么？我不一定能做到了。”

叶离尘道：“这件事情，只有你能做到，而且你一定可以做到。”

唐缙脑海中浮出不祥的预感，试探问道：“这次要去哪？”

叶离尘转身，看向茫茫的夜色：“蜀中。”

“我们去蜀中唐门，去拿回你应得的东西！”

昨夜下的几滴春雨，让官道上的黄土略微湿了一层，于是不免便有些泥泞，好在陆拾现在手头够阔，不需自己的伤腿行走，此刻舒服地坐在马车上，闻着那带着泥土气味的阵阵花香，这段路倒如春游远足一般闲适。

但一看到对面坐着的白皙少女，陆拾的闲适心情便打了些折扣。

雷风烈。

漠北雨初寒，岭南雷风烈。

江湖后起之秀中被公认最强的两人之一，岭南神秘宗派雷家的继承人，雷风烈。

江湖中只有为数不多的人知道这样一个秘密，那就是以火药秘技威震江湖的岭南雷风烈，其实是个女子。

而且是一个看起来弱不禁风，美丽得不可方物的少女。

在江都城时，陆拾虽然拼尽全力找来那桩命案的唯一目击者，但仍迟了一步，未能阻止法场上血雨纷飞的大厮杀。

这一战，无论是身处漩涡中心的叶家军和江湖十二家，还是被这漩涡卷进来的江湖豪杰，都是死伤无数，元气大伤。

而比死伤更恐怖的，是因鲜血结下的怨仇，任何人都能预料到，将来肯定会有十倍百倍的血，因那一日结下的仇恨而流，为那一日的死者祭奠。

但那是将来的事。这一轮的比拼已经消耗掉了江湖太多的元气，双方再无力进一步纠缠下去，而冲突双方的上层很默契地对这次火拼表示了沉默。无论是叶家军方面的最高领袖叶渊停，还是十二家方面的大宗师，都似乎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情发生一般，只在自己内部处理善后，却未曾有丝毫报复的举动。由于太多的戾气消耗在了江都城，江湖反而平静了许多。

身为江阳府捕快的陆拾，却没有留在江阳府善后，反而脱下了那一身公服，重新行走在这江湖路上。

马车很大，大到两人对坐都丝毫不觉狭窄。陆拾却有些局促。虽然这些年久经江湖，他已不是当年的毛头小子，但在密闭的车厢内和这样一个少女独处，仍让他有些尴尬，更让他想起了许多自己竭力想要忘掉的事。

曾经，自己也曾和她这样在一架马车上，共行了许久……

雨后晴空，烈日如火，透过飘动的窗帘，偶尔映入的一缕日光，映在雷风烈那白皙如玉的皮肤上，仿佛能浮现出那隐隐跳动的血管。

陆拾不说话，雷风烈也不语，二人便沉默着任由大车前行。

过了许久，陆拾终于忍不住打破了这沉寂，问道：“当日十方号一别有两年了。我一直在江阳府，你可有叶大哥他们的消息？你们一向可

好？”

当日江都城事了，陆拾茫然不知该去何方，雷风烈出现在他面前，邀请他去“做一些只有他能做的事情”。陆拾茫然之下，详情都没问便跟着这个神秘的少女上路了。

陆拾脚伤未愈，不能行走或是骑马，只能坐车。令陆拾略感疑惑的是，雷风烈也没有骑马的意思，竟一直准备着这样一辆舒适的大马车行走于江湖。陆拾不得不再次体验一把与红粉佳人共乘的感觉了。

但当年与洛夕同行时，她是个闲不住的家伙，随时随地都能找出话题来“叽叽喳喳”聊上一番，倒也不感寂寞。

这次与雷风烈的同行却是完全不同。陆拾本以为自己就是一个够闷的家伙了，没想到雷风烈的话竟然比自己还要少。这一路行来已经七八日了，自己不问，雷风烈竟然一句话都不说，就这样对坐着无言终日。

这个仿佛比赛沉默一般的情景持续了数日，最后还是陆拾输了，忍不住开口问话。

雷风烈抬起头，答道：“都比你好。”

陆拾无语。越了解雷风烈，他越明白什么叫不会聊天。两年前自己初识她时便是如此，她似乎只会两种说话方式，答非所问或者用话噎你。

雷风烈答完话便饶有兴趣地看着陆拾，道：“你居然会主动提起十方号。看来当日的事情，你是真的想通了。”

陆拾一愣。被雷风烈提起，他才发现，自己竟然不经意间便提起了这两年一直不敢回想、不敢提及的那艘船、那些人。

看来，自己真的是想通了吧。

陆拾苦笑道：“两年前你便教训过我，说我这般将事物的责任尽归己身，并非什么侠义之心，不过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的任性罢了。唉，理解你这句话，我用了足足两年。”

雷风烈点点头，道：“所以现在你学会把责任都算在别人身上了？”

陆拾被这一句话噎得险些摔倒。雷风烈这话说得自然而然，语气中完全没有讥讽之意，但正因如此，听在陆拾耳中却更显得刺耳，想要说些什么，却一时语塞，只得讷讷不语。

如此不语良久，陆拾勉强将心思从往事的回忆中解脱出来，问道：“我们究竟是要去哪里？你把我带来，究竟是要做什么？”

雷风烈抬起头来，道：“现在我先带你去见一个人，我们需要你做的，是去听那个人说他十年前的一段经历，然后你判断他说的话是不是真的。”

陆拾注意到，她说的是“我们”而不是“我”，显然这件事并非是雷风烈个人之事，很可能是涉及到雷风烈出身的岭南雷氏家族，甚至像上次一样，牵扯到若干势力的博弈。

略一思忖，陆拾皱皱眉，道：“这件事颇不容易。先不提是否能够确定你所说这人是否说谎，单从时间考虑，十年的时光，足以让人的记忆产生很大的错误和混乱，当事人很容易将一些错误的记忆当作事实，并真的相信自己所说的话……”

说到这里，陆拾顿了一下，道：“说起来这些东西都是叶大哥教给我的，你们为何不直接去请叶大哥帮忙？他来做这件事比我要靠谱多了。”

雷风烈摇摇头，道：“这件事情，目前叶离尘还不知道，我们暂时也不想让他知道。”

陆拾一愣，雷风烈也不再过多解释，只道：“总之已经快到了，你且去看看便知。”

大车渐渐停下，雷风烈道：“到了。”言毕便跳下车去。

陆拾内心犹疑。之前在十方号上他曾与雷风烈并肩作战，并借这神秘女子的指点，成功探索到适合自己的武道之路，在他心中，雷风烈堪称是自己的半师半友，陆拾对其是如同叶离尘、杜刑等一般尊敬的。所以这次雷风烈叫他来做一件事，他便毫不犹豫地来了。

基于之前的经历，他一直以为雷风烈和叶离尘之间存在着合作关系，或者最起码是不存在冲突的。谁知从方才雷风烈的口风中方知，现在要做的这件事，竟然是需要瞒着叶离尘的。

这便让人颇起疑心了，莫非他们现在要做的事情，有可能对叶离尘不利么？若真是如此，自己又怎能帮雷风烈这样的忙？

陆拾也跳下了马车，定睛看去，却见眼前十几户人家炊烟袅袅，鸡犬相闻，好一个静谧的世外桃源。

马夫也早已躬身在一旁待命。雷风烈对那马夫低声交代了两句，他躬身应是，径自牵引着马车转身去了。

雷风烈领先朝其中一间房子走去。陆拾愣了一下，紧随其后。

越走近这小小村落，陆拾越觉得一阵阵奇异的压力让自己心神不宁。他曾在封州城久经战阵，此刻一眼便看出，这十几间小屋看似随意排列，其实内有玄机，疏疏落落之间相互呼应，俨然一座隐藏杀机的战阵，而雷风烈所去的这间房屋，便是这战阵的阵眼，隐隐被别的所有房屋所拱卫。

这等格局，绝对不是巧合所能形成的。

已近黄昏，屋顶的茅草随着微风摆动，穿越小村的河水静谧地淌过，小小的石桥被昏黄的阳光染成了金色。一切看起来如此和谐，身在其中的陆拾，却只能感到一阵阵寒意。

只有身在其中才知道，这个小村的设计是如此险恶。你踏下的每一步，都可能是陷阱；你所站的每个位置，都被三个以上的隐秘狙击点环绕；你每一道观察的视线，都被各种看来自然的障碍物遮挡……

陆拾只觉得背后沁出一阵阵冷汗。

如果自己是他们的敌人的话，现在怕已经死了

即使还没见到一个人影，没感觉到一分高手的气息，只这些简单的建筑和布置，已经让陆拾明确地感应到，此乃死地。

雷风烈要求自己见的，被这样重重守卫的，究竟是什么人？雷风烈想要做的这件事，究竟是何等的大事？

陆拾越发觉得忐忑了。

雷风烈似乎感应到了陆拾的紧张，却没有给出任何解释，只是带着他一路走到最里处，走到那间看起来毫不起眼的小屋门口。

离屋门还有十步时，二人骤然停住脚步。

仿佛恶魔在这一瞬间打开了闸门，十数间房屋，突然同时自门扉、窗棂之间溢出鲜血，瞬间将世界染红。

但两人却都没有注意这恐怖的景象。

因为几乎在同时，雷风烈和陆拾二人均感应到了眼前这间屋内那股强悍的气息，它带着毫不掩饰的敌意和傲慢，突然自这小屋内爆发出来。

威压来自眼前这身处核心的房屋，也是唯一未曾溢出鲜血的房屋。这强大的威压，比那十数间血屋，更让陆拾觉得寒毛直竖。

好强大的气息。

陆拾曾经多次感受过类似的气息，封州城下的巫天威，十方号上的七海龙王，都曾释放出这种恐怖的威压。

而与之前所见过的这些绝顶高手相比，这个威压更多了几分傲慢。

我是你们的敌人。

你们在这里做了重重防护。

我破了你们的杀阵。

我杀掉了你们的守卫。

我在你防护最严密的地方等你。

但我不会偷袭你。

因为我不屑。

所以我现在告诉你，我在这里。

你又能如何？

死一般的沉寂。

鲜血仿佛无穷无尽一般，几乎将整片脚下的土地浸润。

雷风烈突地一声冷笑，举手指天。

陆拾不止一次地见过她这个招牌般的动作。

岭南雷风烈，指日雷千裂！

轰然巨响，眼前的房屋仿佛被无形的巨人整个挖起、击碎，砖瓦四飞。

这爆炸的威力，竟是远超过陆拾之前所见的任何一次。

眼见硝烟四起，尘土飞扬，半空中满是残砖碎瓦，竟是连一片完整的砖瓦都没剩下。陆拾暗叹，那屋内的神秘高手太过托大了，此地既然是岭南雷家防守严密的基地，雷风烈在这里怎能没有留后手？

就算是这神秘高手真的已达到大威德明王的境界，在雷风烈准备完全的先发制人中，怕也难逃一劫。

一念未了，但见硝烟中一道人影比那些纷飞的砖瓦碎块更快地弹起，转眼已跃入半空，大喝一声，一掌击下。

陆拾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人一掌击下，漫天乱飞的砖瓦碎块、尘土硝烟，竟然都似被这一掌之力压制，宛如给一只无形的大手一掌握住，纷纷倒飞坠地。不一刻，已在原来屋子的位置堆成一座小山似的碎石堆。

这人竟以一掌之力，强行压制了雷风烈借助秘制火药所引发的天崩

地裂一般的爆炸力。这等强悍的内力，实乃陆拾生平仅见。

雷风烈却完全不为所动，冷笑间手指一转。那人身在半空，身前身后三座房屋接连爆炸。这一轮爆炸的位置极为巧妙，三座房屋底部爆裂，均有半截屋墙被炸得凌空飞起，直直撞向那空中的高手。

陆拾只觉叹为观止，眼见那人身在半空无处借力，三个巨大的“暗器”将他合围在中间，那房屋的砖墙怕有千百斤重，若是被同时砸实，就算那人武功再高也不可能毫发无伤。能施展出这样精妙的杀局，雷风烈对火药的控制，委实出神入化。

当年封州城下，威震西北的大威德明王巫天威便是被雷风烈用类似的手段一击重伤，才会死在叶离尘的青衣剑下。

眼前这人被三面合围，眼见也是必死之局。

那空中人一身白衣，头脸都被挡住，长相年纪一概看不出，眼见三个如此巨大的“暗器”袭来，丝毫不见慌乱，怒喝一声，一掌朝最先的一截断壁击来。

轰然一声，那断壁粉碎，白衣人借助这一击之力，飞身后退，间不容发地逃出了另外两块残壁的夹击。

这轻描淡写的一击，看在陆拾眼里不觉如何，雷风烈心中却是一惊。

这小村的房屋建筑都经过特殊的设计，那飞起袭敌的残壁并非普通的砖石，乃是坚比精钢的沧海金石，想不到竟不能阻住这人须臾。来人内力之深，怕比当年的大威德明王还要强几分。

眼见白衣人借力后退，在空中身形缥缈，他的身形步法甚是奇特，人在半空时不断打着旋，加上笼住全身的白衣，让人眼花缭乱，完全无法判断他的轨迹。雷风烈一时竟是猜不透他的落点，正自犹豫，突听陆拾的声音自背后传来：“红色瓦片的左脊。”

陆拾的声音甚小，但雷风烈听得清清楚楚，闻言毫不犹豫，手指方向一变，三丈外一处瓦片略显暗红色的房屋轰然爆裂，瓦石碎片如万千利箭般射向半空。

恰在当时，白衣人的身形一转朝这间房屋落来，竟似他主动把自己送往这漫天瓦石中一般。白衣人怒喝一声，一掌挥出，碎石尽皆落回，白衣人也借势倒飞。

陆拾的声音再次传来：“右边屋檐破损的正中。”

雷风烈手指一转，这次是三座房屋同时爆炸，两座炸成碎片，另一间却是半座房屋整体飞起，砸向那白衣人。

白衣人身法虽然诡异，但显然其轻功远比不上他那骇人听闻的内力，此刻已是无路可逃，索性一掌击出，再次将那半座残垣粉碎，身子借力后飞，虽然未能完全躲开那些碎石碎瓦，但左掌一拨，已将所有飞至他身畔的碎石全部压下。

这次连雷风烈都能看清白衣人身形的变化了，心知这白衣人内力之强虽然惊人，但终究不是无穷无尽的，方才几次硬碰硬大概已经让他颇为吃力，已无力维持那诡异的身法了。

这小村子乃岭南雷氏的秘密据点，本来有三十几位雷家外围弟子在此驻守，但这般大战他们都毫无声息，再想想方才的鲜血，显然凶多吉少了。

想到此处，雷风烈也不再顾忌，身形一转，左手将陆拾拉至身侧，右手高举，种种让陆拾眼花缭乱的手势不住变化，最后并指如戟，指向苍穹。

陆拾只觉得天地似乎一时间翻转了。

尘土飞扬，大地怒吼，砖瓦、草木、碎石、和数不清的杂物，甚至还能隐约看到几具尸体都被齐齐抛起，充塞在这昏黄的天地间。

那白衣人所在的位置，正是这一场巨大爆炸的中心，登时四面八方都是这宛若神威的冲击。

这白衣人曾有奇遇，内力强横天下罕有可匹，自认在年轻一代中无敌手，根本不屑于潜行伏击，故而行事才会如此狂傲。

但他运气太差，这一次遇到的是雷风烈——天下最擅机关伏击的少女。在雷风烈曾精心布置的据点内，所能发挥的威力，实在远超人力的极限。

白衣人此刻再无变力的余地，只能怒吼一声，拼尽全身内力，与那汹涌而至的冲击波硬碰。他一掌挥出，陆拾竟似乎看见空气随着两股大力的碰撞扭曲变形，烟尘和碎石旋即如同水中涟漪一般，猛地荡漾开来。

白衣人只觉五脏六腑都翻转一般，喉头一甜便要呕血，忙勉强压下，不敢多停，借着这一掌之力倒飞而去，不一刻后已不见了踪迹。

满地沙砾，一片狼藉，若非陆拾方才亲眼见到这毁灭的一幕，他根

本无法相信面前这堆满沙石碎片的大坑片刻前还是一个如同世外桃源的小村。

大坑之内，除了残垣断壁之外，还有残肢断臂，以及几具在这样的大爆炸中仍侥幸完好的尸体，想来是原来守卫在此的雷家子弟。他们之前大概就已尽数死在那白衣人手中了。

那神秘的白衣人已经逃走，雷风烈却没有追上去的意思，陆拾掂量了一下自己的斤两，也放弃了追击的打算。

雷风烈看了一眼正匆忙奔来满脸惊诧的马夫，转身边行边道：“康叔，你速速回去将这里的情形禀报内府，此事已泄露，让家里早做打算。另外派人来这里收殓咱们子弟的遗体，查访那凶手的踪迹。”

那马夫躬身应是，径自去了。

雷风烈继续前行，陆拾却是茫然不知所措。

他已明白，方才这场突如其来的大战，多半是与雷风烈叫自己来做的那件神秘事情有关。那需要自己见面并判断所言真假的人，若不是已死在白衣人手上，想必也被提前带走了，这样一来自己专程赶到此处就没什么意义了吧？

雷风烈边行边对陆拾道：“走吧。”

陆拾茫然问道：“我们去哪？”

雷风烈抬头道：“本来我以为这里的人是一个突破口，但既然已经被别人抢了先机，我们便索性直接去这件事情的核心吧。

“我们现在去蜀中，唐门，唐家堡。”

蜀中唐家堡是江湖十二家之一，是天下间人人敬畏的江湖豪门。

从某种意义上说，唐门是江湖中的异类。对于其他大家族而言，唐门一直是一个无法被完全信任甚至需要分出部分精力来防范的神秘家族。

十二家血盟，顾名思义，能够结盟的最根本原因，便是这些江湖豪门数百年间相互通婚而形成的千丝万缕的血缘关系。算起来，这些豪门的主家子弟，多数都有着或强或弱的亲戚关系。

但唯有唐门不同。

唐门立门千年来，从未和别的江湖豪门产生过一丝血缘联系。唐门

子弟不与外人通婚，唐门的血脉，永远只在唐家堡内部流转。

更何况，其他十一家宗门，虽然各有偏重，但归根结底，其核心的力量还是离不开一个“武”字，所追求的是无上的武道。只有唐门，所仗仗的却是形而下的“器”，以暗器和毒药威震江湖。

虽然在二十年前，唐门也在生死存亡的压力下与大宗师签署了血盟之约，但对于别的各大家族来说，实在无法完全信任这个游离在天下大势之外的诡异一族，而唐门也若有若无地与其他家族保持着距离。

最初听到唐家堡这个名字，陆拾以为只是一座堡垒，但一见才知，这几乎可以称得上是一座小城市了。

以最中心的唐家议事大堂为核心，一层层的建筑向外扩展开来，至最外围，方圆足有数十里。

陆拾现在所在的就是唐家堡外围一间小小的客房。

一路上，陆拾一直紧绷着神经。那神秘的白衣人实在是强悍，好在一路平安。想来那白衣人当日受伤也不轻，未必敢再轻举妄动了。

夜已深，陆拾却仍无睡意。

当日从天渊赶回之后，他又马不停蹄随雷风烈一路南行，今日晚间终于到达唐家堡。雷风烈与这里的人很熟悉，随手将陆拾安顿在此后便匆匆离去了。

于是，即便是现在，陆拾还是不知道雷风烈叫他来究竟是要查什么事。

但陆拾知道，这件事一定非同小可。本来以雷风烈的身份地位如此关心的事情，就可确定绝非小事，而那日那神秘白衣人武功之高，比杜刑这种高手也毫不逊色，以雷风烈之能，也要靠地利之便，加上陆拾天赋的配合，方能勉强将其击退。这样的高手，江湖上屈指可数，多数都是雄霸一方的宗主级人物，此人竟也为此事出手伏击，更显得此事重大。

正思忖间，陆拾突然一惊，翻身一滚，人已立在地上，只听一声轻响，床榻上方才自己左肩的位置已刺了一枚半分长的尖刺。那尖刺锋刃在月光下闪耀着蓝色的光芒，显然方才自己动作只要稍慢，就伤在这暗器下了。

没时间思索究竟发生了什么，陆拾随手抓起榻旁的长剑，纵身而起，从敞开的窗口跃出，耳边只听身后“沙沙”声不绝于耳，那尖刺如同暴

雨般落下，满屋的桌椅床铺登时遭殃。

陆拾无瑕回头细看，却也不怎么惊慌。这些尖刺虽然看起来诡异，那施展之人的手法也堪称高明，但今日的陆拾功力大涨，在亲身经历过多次高手对决的他眼中看来，这些暗器的威力和手法都还很稚嫩。

方才第一次受袭，陆拾已从这些暗器的手法方位中推断出了敌人就在屋顶，此刻身形飞转，暗器全扑了个空。陆拾飞身而起，直跃上屋顶，只见一个蒙面人正站在屋脊上。

陆拾长剑铿然出鞘，朝那蒙面人击去。

那蒙面人见陆拾攻来，双手一挥，月光照耀下但见寒光闪耀，陆拾不知敌人底细，不敢硬挡，觑准空隙身子向后折去，膝盖半屈，人登时矮了下去，那漫天的寒光登时打了个空。

蒙面人不及变招，陆拾已至近前，身形一展又重新立了起来，长剑抵住敌人的咽喉。蒙面人双手本已扬起，就此僵在半空，不敢再动。

陆拾沉声喝道：“你是什么人？”

蒙面人突然“嘻嘻”一笑，声音清脆如黄莺出谷，听起来竟是个小女孩。陆拾一皱眉，心内已猜到八九分，在唐家堡内如此争斗却无人来管，这人显然是唐家内部的人，只不知是何来意。

那蒙面少女道：“雷姐姐果然并不是替你吹嘘。喂，你快把剑拿开。”

陆拾一犹豫，长剑归鞘。

那少女方才双手一直僵在半空，为了防止陆拾误会没有再动，此刻才将蒙面的黑布摘下，同时笑道：“你还挺听话，就不怕我趁机再给你一下？”

黑布摘下，露出一副清秀面容，弯眉秀目，是个美人胚子，只是看起来年纪也就十四五岁，身量未足，模样还未完全长开，眉宇间还带着重重的稚嫩之气。听她说话声音，似乎在竭力学着大人的语气声调，却又终归学不像，从上到下，都是一副小孩子的气象。

陆拾苦笑。从最初发觉敌踪他便已经隐约猜到袭击者并非真正的敌人。一则这里好歹也是唐家的地盘，怎能让人无声息偷袭而守卫毫无警觉？二则来人出手其实颇为克制，虽然看似犀利但无一招是杀手。

待听到那人叫出“雷姐姐”三个字，更加证明了他的判断。十有八九是雷风烈在跟唐门中人介绍自己时，提到了自己的天赋。这少女大

概是听了之后感到好奇，所以跑来想试试自己的斤两。

虽然这是颇为无礼的事情，但陆拾一向脾气就好，本来今夜就睡不着，倒也没有被扰清梦的怒意，再说对方是这么一个小女孩，无论如何是生不起气来的，只得苦笑一声：“小姐可试完了？那我就回去接着睡觉了。”

那少女“嘻嘻”一笑：“你的床都被我打成筛子了，还怎么睡觉？喂，你不问问我是谁么？”

陆拾摇头苦笑，虽然这两年也算是在江湖上历练过了，已经不会一见到女孩子就脸红，但终究还是不怎么适应跟这样的女孩子说话，只得顺着她的话敷衍道：“小姐自然是姓唐了？”

那少女兴高采烈：“不错，你果然挺聪明的。我叫唐小舒，你记清楚了。”说着歪着头看了陆拾一眼，伸手摸出一个小小瓷瓶，“你方才被刺中没？如果有的话，这是解药，你敷一下。不过不敷也没事啦，也就是酸痒两天，不会有危险的。”

陆拾苦笑摇头，这唐小舒的准备倒真是周全。

唐小舒微笑道：“雷姐姐和我爹正在商谈，需要请你过去。我听雷姐姐说，你的天赋世间罕有，即使是我唐门中人怕也多有不及，我一时好奇，便请纓来带你过去。我们走吧。”

三更半夜，自然没有上房越脊扰人清梦的道理，二人均飞身从屋顶下来，唐小舒带路，慢慢朝唐门内部走去。

一路上陆拾默默思忖，唐小舒却是兴致颇高。她这年纪的少女，兴致上来，自然“叽叽喳喳”不住嘴，一路上一边给陆拾介绍着途经的各种建筑，一边也将自己这边的情况介绍了个八九不离十。

唐门与其他门派家族不同，最高的执掌者名为明宗，明宗之下，还有十位长老，遇有大事，十位长老和明宗共同决定。唐小舒的父亲，正是排行第三的长老唐伤。

当年唐门明宗唐子腾被叛徒唐缙刺杀，唐门以此为奇耻大辱。十长老决定，明宗之位暂时空悬，待成功缉拿唐缙之后，再行推选。

不料，这一空悬就是十年。

至今唐缙仍逍遥法外，而唐门的明宗之位也就依然空悬，这样算来，身为长老唐伤，已堪称当今唐门最有权势之人之一。

这样的一门之长究竟与雷风烈有何谋划，而且需要无名小卒的自己？

正在思忖，突然听到唐小舒口中说出一个熟悉的名字，陆拾顾不得礼仪，忙打断唐小舒的话问道：“你刚才说叶离尘？”

唐小舒点头道：“对啊。叶离尘三日前就到了，现在也在我爹那里。哦，对了，你们都是认识的。”

陆拾只觉得心内更加迷惑，索性再不多想，只有一搭没一搭地跟唐小舒说着话，朝内城走去。

唐家堡占地颇广，其中的内城是整个唐门的核心，一般弟子均不得擅入，外城则按照地势被切成五块，以五行命名，分别为千金、青木、弱水、蓝火和后土之城。按唐小舒的介绍，五座城内分别住着唐门的五个支脉，虽然没有高墙阻挡，但实际上这五块区域之间分隔甚是严密，普通弟子日常也不得擅入别的区域。现在二人并肩前往的，乃是青木之城，唐小舒父女的家族均属此城，故而她才能来去自如。

临近内城，唐小舒也不再说话，夜影重重，除了微风拂过柳叶的轻微声音之外，再无其他声音，似乎整座城都已经睡去了。

这份久违的静谧，让陆拾一时沉浸在其中。

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体验到这样足以让人安心的平和了吧。

自封州围城开始，已经过了很多年了。

大门“吱呀”一声推开，唐小舒抢先蹦蹦跳跳奔了进去，道：“叶大哥，雷姐姐，人我带来了。”

陆拾在门口稍停，深吸了一口气，推门走了进去。

大厅正中的主位上，坐着一名须发皆白的老人，面容威严，目光炯炯，在他右边，坐着一位三十来岁的少妇，面若满月，眼波流转妩媚，脸上却罩着一股怒容。在右下首客位上悠然坐着的，正是雷风烈。而左手边一翩翩公子正起身相迎，正是陆拾的挚友叶离尘。

陆拾心头激动，疾步上前，顾不得他人，只向叶离尘道：“叶大哥。”

叶离尘微微一笑：“当年一别之后，已有两三年了。你长高了。”

事实上在不久前陆拾便在江阳府见过叶离尘，但当时他心结未解，并未与叶离尘相见。故而这一次对于叶离尘来说，也算是久别重逢了。

陆拾颇为尴尬地摸了一下头。这两年间陆拾的个子长得颇高，竟已隐隐比叶离尘还高一些。

叶离尘一笑，向陆拾介绍屋内的众人。

那白发老人正是唐门的三长老唐伤，陆拾颇感诧异，看他年纪大概有六十多了，竟然有唐小舒这样小的女儿。那少妇年纪虽轻，却也是唐门长老，乃是排名第七的唐之南。

介绍已毕，陆拾在雷风烈下首坐下，唐小舒却是自行离去了。

唐伤开口道：“陆少侠想必还不知道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现在正好大家都在，索性便由老夫将这件事情重述一番。老七，若我所说有什么差错，你来补充。”这老人虽然年迈，但中气十足。那少妇唐之南点头答应。

老人慢慢站起身来，沉吟道：“此事要从十年前说起……”

十年前，唐门的明宗乃是不世出的奇才唐子腾。此人在毒术上的造诣，堪称前无古人。唐门自立门以来，便以暗器为立派之本，毒术只是辅助，而且很多唐门子弟对毒术心存偏见，认为毒术乃是下等伎俩，若是暗器练到精深，完全无须用此等手法。故而毒术一直是唐门不受重视的偏门，只有在暗器方面实在缺少天赋的子弟才会学习毒术。

这种情形在唐子腾横空出世之后迅速得到扭转。唐子腾以一人之力将唐门的毒术提升了一个等级，开创性地设计了诸多奇毒和机关，将本来只能做辅助之用的毒术，改变成了可以单独制胜杀敌的利器。

二十年前，东君横扫天下，大宗师商青云召集十二家精英对抗东君麾下第一猛将樊千州，决战中，唐子腾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施展了其名震江湖的“国殇”之术。

这一战樊千州铩羽而归，纵横无敌的青城铁骑首尝败绩。而在这其中，唐子腾的“国殇”究竟是如何施展，又起了什么样的作用，所有参战的人都三缄其口，不愿意再提起这恐怖毒物施展时的惨烈模样。

有人问起大宗师商青云那一战的情形，大宗师也只是摇头叹息，最后只说了六个字：国之殇，天下血。

那一战之后，唐门的名声响彻江湖，“唐子腾”三个字可止儿啼。

这些传奇发生并流传的时候，陆拾还没有出世。陆拾仔细回忆，确定自己从未听过唐子腾这个名字。

因为唐子腾，在十年前，就已经死了。

死在自己人手中。

唐伤叹了口气，道：“平心而论，明宗在毒术方面的造诣震古烁今，但是他的确不是一个合适的明宗。在他担任明宗的十年间，只是沉迷于对毒术的研究，明宗的职能基本停摆，若非唐门还有十长老和暗宗的制度在，唐门怕早就乱成一团了。”

陆拾好奇插话道：“暗宗是什么？”

唐伤自觉失言，道：“这是门内的一个制度，这且不提，当年我唐门内部对于唐子腾的不理事务也有些怨言，而唐子腾也委实对权位不感兴趣，于是经由长老会决定，唐子腾选出下一任明宗之后，便可提前退位。”

唐门的明宗选立，有一系列苛刻的条件，但当时符合这个条件的，竟共有五人。按照制度，最终由上一任明宗来决定最终的人选。唐子腾本身就是个不通事务的人，自然也难以决断究竟谁才是合适的继任者。而门内其他长老等人因为和这五位候选者都有或明或暗的利益纠葛，很难形成足以服众的决议，于是这件事情陷入了僵局。

那一年的七月十三，明宗唐子腾宣布自己已有决断，通知五位候选者及诸位长老前往内城的明宗内殿议事。

诸人按照通知，卯时来到内殿时，见到的却是满屋狼藉，暗器四散，而明宗唐子腾则被一剑刺死在玉座上。

所有人都能认得出，刺在唐子腾身上的长剑是候选者之一唐缙的佩剑。唐门大部分人都只专精暗器，对剑法有所涉猎的只有唐缙。

唐缙是当时五位候选者中呼声最大的一位。他当年只有二十三岁，但对暗器的研究远超同门，甚至有人将其与唐子腾并列，认为假以时日他必将成为本门的另一宗师。与唐子腾不同的是，他年纪轻轻却已显露出天生的领袖气质，对唐门事务更是颇为用心，也已为宗门立过诸多功绩。若非唐缙年纪实在太轻，难以服众，明宗的继任者早就尘埃落定。

众人四处搜索时才发现，根本就没见到唐缙的影子。

唐缙从此自唐家堡消失。

谁也不明白为何会发生这种事情。从最初几天的混乱中醒悟过来的唐门子弟开始满天下寻找唐缙的踪迹，生要见人，死要见尸。

足足半年之后，唐门的人终于在西北边陲的一座小城内寻找到了唐缙的踪迹。当时他化名李垣，栖身于财神联盟旗下的一间商行之内。

其实直到那时，唐门内部关于凶手到底是不是唐缙，仍有很多争论。

按照现场情况看，凶手就是唐缙。既然当日唐子腾准备宣布明宗的人选，如果唐缙因为发觉唐子腾属意的人选并非自己而起意杀人，也说得通。

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唐门子弟认为，这样判断太过草率，毕竟没有谁亲眼看到唐缙行凶，这一切看似圆满的证据很可能是他人故意陷害，案子背后或许仍有不可知的内情。

故而找到唐缙的两名唐门子弟并未轻举妄动，一方面飞鸽传信唐门总堡，另一方面只远远监视着隐姓埋名的唐缙。

唐缙接下来的举动彻底坐实了他的嫌疑。唐门的援军赶赴西北之后，只见到了两名弟子的尸体，唐缙则跟随财神联盟的商队出关远走，半途脱队而去，再次消失了踪迹。

这一次，再无人可为唐缙辩驳，唐门视之为奇耻大辱，动用一切力量寻找这唐门叛徒的下落。三年以后，唐缙曾短暂现身西北，唐门派出十七名精英子弟围攻，最后八人战死，五人重伤，四人轻伤，唐缙重伤逃脱。

之后唐缙和唐门开始了漫长的猫鼠游戏，十年追杀仍未能成功，唐门内部对这叛徒无不恨之入骨。即使后来唐缙投靠了威震天下的叶家，受到叶渊停的庇护，唐门也未曾因为忌惮权倾天下的叶相而稍停追杀。

但始终未能成功。

与他们一开始的推测不同，唐缙离开唐门，失去了他所习惯的暗器，却似根本未受到困扰，他竟然以一人之力，重现了无数唐门秘传千年的暗器，甚至独自制造了数种威力巨大的神秘暗器。其中去年在江都城，暗杀江左总督魏元宗的神秘暗器“剑气书香”，便是他的手笔。

这么多年以来，追踪到他的行踪并试图将他缉捕诛杀的唐门子弟，非死即伤，无一人幸免。去年，就连唐门年轻一代中最杰出的弟子唐天赐也死在唐缙的铁蒺藜之下。

听完这么长一段来龙去脉，天已经快亮了。陆拾想想当日在十八里寨所见到的那神秘的“唐先生”，万料不到他竟然还有如此一段曲折离

奇的往事。但听到最后，陆拾却感到有些不对头的地方。

首先，按照唐伤的说法，这件事是唐门的一大耻辱，想来以唐门的骄傲，也不可能请求外人来解决此事，那么为何今夜竟然在他们这一群人面前将此事和盘托出？而且听他们话里话外的意思，其中的一些关键竟然要自己帮忙来判断？莫非这件事情，还有什么内情？

其次，即使他们想要找人帮忙，找雷风烈还可以理解，但叶离尘的父亲叶渊停便是这些年来唐缙的庇护者，唐门纵然恩怨分明，不因此迁怒于叶离尘，但也不至于去寻求叶家的帮助吧？

在唐伤讲述过程中，那少妇唐之南一语未发，但随着唐伤的讲述，脸上表情数变，竟似与这段故事有着极深的牵连，以至完全无法控制情绪。也许这位排行第七的长老，心中有另外一个故事也说不定。

唐伤轻轻端起茶碗，轻轻抿了一口茶，润了润嗓子，接续道：“这件事情本来是我唐门内部之事，不便与别人说，但就在日前，雷小姐突然来访，说出一件事，让我大吃一惊……”

话刚说到这便即打住，片刻后门扉响动，唐小舒那带着稚气的脸庞出现在众人面前，笑嘻嘻地道：“洛夕姐姐到了。”

陆拾只觉得自己的心骤然被一只无形的手揪起来用力攥了一把，一时间眼前除了那亭亭玉立的少女外再也看不到他物。

洛夕的样子和两年前并没有太大分别，一身鹅黄色的长裙将她的面容映得越发明艳。她熟稔地和两位长老打过招呼，一转身，登时一喜，几步走到近前，一把拉起陆拾的手：“小六十，你原来在这里！”

封州城内陆拾曾经救过濒死的洛夕，洛夕也曾救过陆拾的性命，二人委实算得上生死之交。后来洛夕重伤，陆拾在得知她无大恙后离开了名社，此后再未相见，算来已有两三年了。

江湖儿女没那么多忌讳，洛夕这两年颇为记挂这少年，却一直没有他的消息，不意竟在此刻重逢，心内登时把别的事情都抛在了了一边，只拉着陆拾的手不住询问他的近况。

陆拾定住心神，勉强回答了几句话，只道自己这几年一直在江阳府，却并未详细说明所经历的风浪。洛夕却也未曾将近日江左的变故与这个旧友联系起来，只一味为久别重逢而高兴，顺手拉过叶离尘，说个不停，那唐小舒听得高兴也不由得加入了话题，一时间唐门内堡只闻一群小儿

女叽叽喳喳，倒让两位唐门长老对坐苦笑。

但看这群少年朋友久别重逢的欢快，两人却均自想起了自己鲜衣怒马的少年时代，一时谁又忍心去打扰他们。

劝君惜取少年时，莫待无花空折枝。

陆拾躺在榻上，双目却是睁得大大的，只目望着房梁。

昨夜大家本就倦了，又被洛夕这一搅，索性便即散了，大家各自回去休息，后续的事情再议。本来洛夕还要拉着陆拾问他这两年的详细经历，陆拾却托辞自己实在太累，眼睛都睁不开了，终于强行摆脱了众人，回了自己这间小小客房。

但是，现在又怎能睡得着。

这完全不在意料之中的会面，让陆拾的心绪彻底混乱了。

现在，他不敢闭眼，只要一闭上眼睛，眼中便满是那婀娜的情影。

在那个风雪之夜与自己相遇、曾经一路同行的朝夕相伴、曾经同生共死的守望相助、曾经无一刻不萦绕在自己眼前的倩影。

但此刻她出现在自己面前，自己却连和她好好说说话的勇气都没有。

每次自己的脑海中出现这个倩影时，总会同时出现另一个影子。

那温文尔雅，永远都是那副淡然的模样，却有一种天下尽在把握的悠然之态的影子。

那看起来不甚高大，却足够将自己遮蔽住的影子。

那自己永远只能仰视，只能让自己觉察到自己渺小的影子。

那无论自己努力爬得多高，却总能抬头发现他仍在可望而不可即的高处的影子。

重伤的洛夕亲口呢喃出那个名字的影子。

陆拾翻身站起。

从表面看起来，唐家堡外围与普通的城市样子区别并不大。街道整洁，熙熙攘攘，因为大部分唐门子弟都以习练暗器为主，并不携带刀剑，这街道上竟然比陆拾所见过的所有城市都少了几分戾气。

但这只是表面。

只不过在大街上随便走了这么一刻，陆拾已经发现几十处一旦发生

变故就能迅速压制整条街道的阵眼。这里和日前所见的雷家据点一样，每一座建筑、每一块石板，都不是随随便便放在那儿的，都有它自己的用意。只要需要，任何一块看起来毫不起眼的砖瓦，都可能变成致命的武器。

只是这里的规模和精细程度，比那座小村要高出不知几百倍了。

整座唐家堡，便是一个巨大的武器。

陆拾知道唐门这样的江湖豪门，必然有着很多忌讳，很多地方是不愿外人看到的，故而虽然是毫无目的地瞎转，却也不曾离开客栈太远，只在客栈周围的三五条街道上来回兜着圈子。

“陆少侠！”

一声黄鹂般的清脆叫喊，陆拾茫然回头，却见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女蹦蹦跳跳地行来，背上还背着一个巨大的竹篓，正是昨夜方才认识的唐小舒。

唐小舒看着陆拾，略带惊异地道：“你不是回去补觉了么？还说你不补上这一觉根本就没法动脑子？”

陆拾扯谎被人当面揭破，面色登时一红。好在他也算久经江湖，自然脸皮也练得厚些了，在这小女孩面前才能勉强敷衍：“我睡过了，看天光正好，就出来逛逛。”

唐小舒显然对这个被自己试过身手的少侠颇感兴趣，笑道：“你没事便好，不如跟我来，我请你吃早饭，顺便告诉你究竟是要做什么事。”

陆拾心内一动，昨天夜间虽然听唐伤说了许多，但越听越疑惑，终究不得要领。问雷风烈吧，那家伙会不会回答完全看她心情好坏，问了也是白问。这小女孩应该知道许多内情，若能听到一些也免得自己当闷葫芦。

话说这时其实不管什么事情，陆拾都会感兴趣的，只要有什么事能挤掉满脑子的洛夕就好了。

盐水和面，将面放置一刻后，将那面在手上进行一阵令人眼花缭乱地旋转拉拽，面被拉成细细的条状，下油锅炸脆，同时将白米细细打碎，加入清水、白糖，大火烧开，文火细煮，待其变成深褐色且黏稠时，乘上一碗，撒入椒盐、葱油、花生碎等，再将炸好的面圈捏碎撒入碗内，

一碗香气扑鼻的油茶便出锅了。

陆拾是第一次吃到这种蜀地小吃，这一碗内米香、油香、面香，加上各种配料的香味混合在一起，色泽鲜亮，着实让人垂涎欲滴，加上他的确饿了，连吃了两碗，赞不绝口。

唐小舒笑吟吟地看着他，待他吃饱喝足，才笑道：“跟我来是你的福气，别小看这个小茶摊，出了唐家堡，你再也吃不到这么正宗的油茶。”

陆拾点头应是。这两年当捕快混得不错，把他的嘴也养刁了，一般的吃食还真入不了他的眼。这一碗简单的油茶，味道层次分明，口感脆润相间，实乃美味，这等手艺，绝非一个小茶摊的老板所该有的。但是一想这里是江湖最神秘的唐家堡，陆拾却也就释然了。

唐小舒左右看看，茶摊里并无旁人，这才低声道：“昨天我爹应该给你讲过十年前的事情了吧？”陆拾点点头。

唐小舒挠挠头道：“其实十年前我还只有几岁，所以他们说那么多我其实也不是很懂，不过近来的事情我倒是知道一些。”

陆拾颇有些疑惑，能惊动唐门长老和雷风烈、叶离尘等人物的事情，必非小事，这小女孩如何得知。但想到昨夜的情形，显然唐伤在试图让自己的女儿参与唐门的一些事务，这也说得通。这样想来，或许现在唐小舒跟自己所说的事情，是唐伤或是雷风烈让她转述的却也不定。一念及此，登时认真听起来。

唐小舒手扶额头，似乎颇为苦恼该从哪说起比较好，思索了好一会，才开口道：“昨天的七长老，你还记得吧？”

陆拾眼前浮现出那少妇唐之南的模样，点了点头。唐小舒低声道：“其实她曾和那叛徒唐缙有过婚约。”

陆拾本以为自己早已锻炼得处变不惊了，但听到这句话还是手一抖，差点将油茶打翻。唐缙身为唐门的叛徒被唐门追杀十年，唐之南却是执掌唐门最高权力的十长老之一，陆拾实在不明白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形。

陆拾想起一事，诧异问道：“他们都是唐门子弟，居然可以通婚么？”

不论是以前的西北还是现在的江南，不论是江湖豪门还是普通百姓，对于同姓一族通婚都是比较忌讳的，激烈一点的将其视为乱伦。民间表亲间相互结婚固然很多，但堂兄妹之间的婚姻几乎不被大多数人认可。

唐小舒诧异地抬头看了一眼陆拾：“这并非秘密，是唐门的习俗，

你居然不知道？”旋即想起陆拾其实并不能算是完全的江湖人，对这些江湖秘闻不知也正常，便详细解释了一番。

原来唐门虽然是一姓之门，但其实内部是由四个家族组成的，这四个家族原来姓什么已不可考，在蜀中开宗立派之后，所有子弟一律改姓唐，但四个家族仍有所区隔，分住在四个区域，就是现在唐家堡外城的千金、青木、弱水、蓝火四城。也就是说，虽然看起来全部都姓唐，但是在血统上，四个家族还是分得很清楚的。唐家堡向来不与外族通婚，所有婚姻都在唐家堡内进行，但一定是不同家族的人才可以联姻。

陆拾疑问道：“那还有后土之城是做什么的？”

唐小舒一笑：“后土之城里是唐门的新鲜血液。唐门会根据族内人数的情况和预期，每年收养一定数量的孤儿，给予他们唐姓，让他们加入唐门。这些孤儿不论是由哪座城抚养，长大后都要回到后土城的。七长老就是后土之城出身。”

陆拾释疑，点头道：“原来如此。可是，你们将婚姻限制在这么狭窄的范围内，怎能保证一定在其他家族内有良配？你们平日都不可以进入其他城，又怎么寻找良缘啊？”这种问题他本来是绝对没法跟一个女孩子问出口的，但是这唐小舒一片天真烂漫，让陆拾只拿她当小孩子看，心内想的事情完全没过脑子就问出口来了。

唐小舒一笑：“并不狭窄啊，除了自己家族之外，还有三个家族和后土城的都可以匹配。至于寻找良缘就更不用操心了，长老们会根据情况进行匹配的。”

陆拾一愣：“长老们来决定？”

唐小舒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当然，我们唐门内部的婚姻都是由长老们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安排，故而不存在不匹配的问题。”

陆拾有些愕然。虽然说父母之命这种事情也并非什么不可思议的情形，但作为江湖儿女，他实在很难想象这样一个大家族内所有人的婚姻居然都是被安排的。

唐小舒一边理着思路一边说：“我们唐门许多规矩和你们不一样的。本来唐缙十年前刺杀明宗，这件事已经确信不疑了，但前些日子，雷姐姐突然来找爹，说发现了一些新的证据，或许能够推翻当日的论证。爹似乎很重视这件事，和雷姐姐密议了许久，具体是什么证据我也不知道。”

陆拾知道。两相一印证，陆拾已经明白，当日雷风烈带他去那雷家据点所要见的人，应该就是现在唐小舒所说的“证据”。只可惜被那白衣人捷足先登，那“证据”现在不知是落在白衣人手中了，还是已被杀人灭口。

唐小舒接着道：“这件事情本来极为秘密，谁料三天前七长老突然来找我爹，谈的居然也是这件事，而且她还给爹引荐了叶大哥和洛夕姐姐，说叶大哥也发现了一些证据，他为慎重，亲往名社求助，请来了名社的洛夕姐姐一起来探查此事。”

说着，唐小舒的语声更低了：“悄悄跟你说，爹跟那七长老一直关系不好，这次听七长老说完后似乎很生气。昨天大家散了后，爹跟我说，叶大哥看起来像好人，其实包藏祸心，需要小心防备。不过我是不太信的……”

陆拾心内一沉，他所担心的事情得到了印证。现在这件事情上，叶离尘和雷风烈果然是不同心的，而且更有可能存在竞争甚至敌对关系。他无心去了解唐门内部复杂的纠葛，但是叶离尘和雷风烈这两个自己的朋友起冲突，却是他完全不愿意看到的。

话说回来，他们居然是为了同一个目的而来，就是给十年前的一桩刺杀案翻案么？这件事情究竟为何能有如此重要，而既然是同一个目的，这两拨人又为何要相互敌视呢？

唐小舒说完话后如释重负地笑道：“反正呢，雷姐姐在爹面前很是夸了你一番，说你天赋异禀，对于细微之处的推演有独到之处。现在雷姐姐那边的证据好像出了些问题，后面就要靠你了。”

陆拾苦笑一声，他却想不到雷风烈面对他时只是一味冷嘲热讽，面对外人时倒还肯夸他两句，一时心内倒有些暖意了。

唐小舒突然提高声音道：“咦，说着说着就来了。雷姐姐，我在这里。”

陆拾抬头看去，只见雷风烈一个人慢慢踱步而来。

唐小舒天生是个好热闹的，见雷风烈行来，笑道：“雷姐姐赶快来，刚出锅的油茶。”说着忙招呼老板再盛一碗来。雷风烈微微一笑，伸手摸了摸唐小舒的秀发，道：“你先吃，我找陆拾有事。”若非亲眼所见，陆拾打死也不会相信，雷风烈的脸上也能露出如此温暖的笑容。

陆拾茫然站起。雷风烈一转向他，脸上那和蔼的笑容登时不知道收

到哪里去了，严肃道：“没时间这么悠闲了，跟我来。”

一路行去，雷风烈一言未发，陆拾虽然满腹疑窦，却一时不知道该从哪问起——而且一想到自己即使开口问了，雷风烈也未必肯回答自己，索性也就三缄其口，不再多问了，反正雷风烈既然需要自己做事，早晚是要将情况告诉自己的。

二人就这样闷着头行了片刻，路边行人开始变得稀少，眼见已近内城。昨天夜深未及细看，今日看来，内城的建筑与陆拾一路上行来所见的蜀中建筑大不相同，大部分建筑都是砖石结构，高者有四五层，较矮的也有两三层高，各种高高矮矮的建筑仿佛形成了一片灰褐色的石林，窄路曲曲折折，掩映在高大的建筑物阴影里，抬头望天，都只能看见那些坚硬的石头分割出的一线天。

陆拾不由有些悚然，以他过人的明锐眼力看来，一切似乎很普通。但他内心的惧意告诉他，这里的布置，只怕要百倍严密于外城。

但他看不出那些布置在哪儿。

前几日他见到雷家据点时，曾为那精妙的布置感叹，但早上仔细观察了唐家堡时，他才明白，什么叫做小巫见大巫。

而现在，看到这座占地数十里方圆的内城，陆拾才真正感受到了惊惧。

如果说外城是一座巨大的武器，这内城展示的则是那与天地浑然一体、不可亵渎、不可战胜、不可对抗的天道。

若当日那白衣人擅闯的是这唐家堡，只要他敢踏入这内城一步，就绝对没有逃生的可能。

陆拾感叹未了，却见雷风烈站住，面前是一间看起来毫不起眼的灰色两层小楼。雷风烈道：“你暂时住在这里，你的行李会有人送过来。”

陆拾本以为她急急找自己是有什么重大的事情，却没料到竟然只是让自己搬个家这么简单，虽然不解，但他生性随和，客随主便也不多说些什么。

雷风烈点点头：“我要出去做一件事，没时间看着你，所以你也没必要住在外面了。只是你要小心，在这里不要乱走。”

她不说陆拾也知道，这里是唐门最核心的机密之地，他一个外人自

然应有诸多忌讳。

雷风烈转身便行，但只走了一步，又停下了脚步，回身对陆拾道：“你这几日切要小心安全。”一向淡漠的语气中难得带了一丝凝重。

陆拾略有些感动，却也有些不解，只点头应是。

雷风烈见他表情，便知他似懂非懂，略一犹豫，还是开口道：“你可曾想过，我为何会参与唐门内部如此机密之事？”

陆拾一愣，这话题转得太快让他一时转不过脑筋来。雷风烈见他一脸茫然，暗自叹了口气，道：“你果然还是离江湖太远。唐门素来排外，这次唐伤以长老之尊，不惜破坏唐门的规矩，让我参与此事，甚至可以容忍我带来你这个他们丝毫不知根底的外人参与，除了因为我找到了一些能够帮助他的线索之外，还有一个重大的因素，就是……”

（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藏锋 邮箱：yaodaocangfeng@163.com）

下期精彩预告

唐家堡疑云重重，唐子腾之死的真相究竟是什么？

神秘白衣人究竟是谁？

叶离尘与雷风烈之间相异的立场又会带来什么变数？

到底是谁，在阻止大家找出真凶？

十年前的唐家堡，究竟有着怎样的爱恨情仇？

名侦探陆拾，与你一起找出真相！

“凶手，就是你！”

一切精彩，

敬请期待《临渊·唐门乱》卷二！



《临渊·唐门乱》

主持人 / 藏锋

【阅读贴士】

十方脱口秀

本期科普热词：

唐门

三角恋

临渊路上，仗剑前行！我们现在身处唐家堡内城，我是责编藏锋，同时也是这个脱口秀节目的主持人。欢迎各位来到“十方脱口秀”！本节目的宗旨就是爆料和八卦，我们的口号是“只有你想不到的武林秘辛，没有我们挖不到的江湖八卦！”

本期十方脱口秀八卦头条：

唐家堡后土之城遭强拆

壹 唐门

在“临渊”系列里，唐门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它归属于江湖十二家血盟，却又游离在联盟的边缘。和别的追求武道的门派不同，唐门之所以强大，靠的是毒术、暗器和万众齐心的凝聚力。

唐门并非“临渊”系列的首创。据著名武术家万籁声《武术汇宗》中的“神功概论”所说：“又有操‘五毒神砂’者，铁砂以五毒炼过，三年可成，打于人身，即中其毒，遍体麻木，不能动弹，挂破体肤，终生脓血不止，无药可医。如四川唐大嫂即是！”由此可见，唐门子弟是有原型的。

在多数小说中，唐门是一个家族式的江湖门派，以暗器和毒药雄踞蜀中，行走江湖达数百年之久。

唐门人善于设计、发明和使用各种暗器与毒药，威力惊人。门下弟子很少在江湖上走动，而且唐家堡四周机关重重，进入十分困难，所以唐门虽然名声远播，但是始终罩着一层神秘的面纱。

唐门弟子行事诡秘，给人一种亦正亦邪、琢磨不透的感觉。武林正道、民族大义，对唐门中人均无意义，他们只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既不愿与名门正派结交，也不屑与邪魔外道为伍。

江湖中许多武林人士畏惧唐门天下无双的暗器和毒药，又无法窥视蜀中唐门的真实面目，所以武林人士大多以唐门为江湖邪派，敬而远之。唐门弟子也丝毫不计较世人的评论，依旧独来独往，行走江湖。

据考证，唐家堡现位于重庆市璧山县大兴镇唐家村附近。下设十个部门，各司毒药配方与提炼、暗器设计与制作保管，以及警卫防护、训练子弟、分配任务、巡逻出击等工作，十部门分别由唐家嫡系中的十大长老掌管。



剧情进展到这一步，想必各位读者也都看出来。当年陆拾离开名社的最大原因，就是因为从昏迷的洛夕口中听到了那个名字。而那个人，正是叶离尘。

“临渊”系列中最令人纠结的感情戏就是陆拾、洛夕和叶离尘之间的这段三角恋情了。陆拾暗恋洛夕，洛夕暗恋叶离尘，陆拾视叶离尘为半师半友，洛夕视陆拾为生死至交，叶离尘视这两个小孩子如弟弟妹妹一般关爱……三人之间的羁绊简直比蜘蛛网还复杂。

三角恋的感情戏码常见于各种文艺、影视作品，在武侠小说中尤多。比如《天龙八部》中，游坦之痴恋阿紫不可得，阿紫苦恋乔峰不可得，三人最终都落得一个死于非命的下场。

再比如《昆仑》里面，梁萧和花晓霜、柳莺莺之间荡气回肠的爱情。花晓霜外柔内刚，如同一束白月光一样陪了梁萧一生，但梁萧的心中却总有一块属于那个如火焰般炽烈的柳莺莺。

当然，武侠小说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三角恋大概就是李寻欢、林诗音和龙啸云之间的感情纠葛。李寻欢人格高尚、英俊潇洒、武功卓绝、才华横溢……唯独把心爱的妹子拱手让人这一点实在是让人想吐槽呀（貌似上一期的十方脱口秀已经提过探花郎，本期再提一次，以表本主持人心中的怨念）。



科普节目过后，下面正式进入八卦头条时间。闲话少说，现在请看我们的前线记者司拾发来的五块钱急报！

唐家堡后土之城遭强拆

唐门本来是江湖中最团结的门派，除了唐缙之外，唐门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叛徒出现。但近期，这个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门派遭遇了巨大的危机。

众所周知，唐门的总部唐家堡由五部分组成，分别为千金、青木、弱水、蓝火和后土五城，前四城的子弟都是当年四大家族入川之后的嫡系，而唯独后土之城的子弟全是唐门在各地找到的孤儿。因此，四城和后土城之间一直有一种微妙的隔阂。

最近，窗户纸被捅破了，原因是唐门最近准备扩建大总部唐家堡的规模，结果负责拆迁具体事宜的弱水城长老之一的唐某将后土城的部分违章建筑强行拆迁，后土城的子弟对此相当不满，纷纷表示：“难道住在后土城的唐家人就是后妈养的吗？那么说弱水城的唐家人都是弱智了？”

拆迁事件仅仅是一个导火索，据悉唐门内部已经因为此事分化，江湖各大势力对此事表示密切关注。在拆迁事件中我们的前线记者发现了叶家军士兵的身影，对于拆迁事件是否和叶家军有关联，叶相的经纪人、首席大弟子归明堂表示：“叶家军对此事并不关注，我们正全力追杀太初道余孽。”叶相助理安遇表示：“唐门自己会内乱？根据我的推测，他们矛盾的根源可能是对火锅底料的要求不同吧。”

司拾



以上是由财神联盟赞助的《十方脱口秀》节目组前线记者司拾为您带来的最新报道。财神联盟提醒您：《临渊·唐门乱》，下期更精彩！



《临渊》的故事渐渐展开，陆拾、洛夕、应飞扬、雷风烈、杜刑等人已经粉墨登场，名社、财神联盟、江湖十三家、叶家军、太初道、天心宗等各大势力的矛盾也在不断升级。那么，陆拾的江湖之路究竟会走向何方？他对洛夕含蓄的感情又将有着怎样的发展？请各位侠友赶快登录各个网络平台，参与我们的讨论吧！

疏静：

说是短评其实还是个人吐槽比较多。陆拾回归江湖的路为什么还是那么漫长。不过有些小惊喜的是雷风烈的出现，居然来找陆拾了。所以我就只能极为主观地推测在牢房射箭的是雷风烈，所以她认出了陆拾，然后就来找他了……这只是瞎扯啦。不过为什么叶离尘出现的地方，过不了多久就有雷风烈的出现？一开始封州城，后来和莫家、名社一起的见面，他们两个是要相爱相杀的节奏么？反正雷风烈和叶离尘是我最喜欢的两个人啦。不过感觉他们不是一个阵营的，好像和叶家军有关系的都有刺青，雷风烈还未发现。话说母上大人一直说她觉得叶离尘是坏人，至少不像看起来那么好，因为叶相貌似有野心。小叶子似乎和他爹关系还不错，他会不会是某个计划的参与者？不过如果小叶子很腹黑的话，我觉得我会更喜欢他的，我是传说中的反派控。

庚阳子：

果然是有人借助这个命案挑拨叶相和江湖十二家，那个神秘的弓箭手先后几次射杀都成功地激化了矛盾。想不到这个案子唯一的目击证人居然是宁北青城的人，这样一个势力参与使得局势更加复杂。即使陆拾找到了他，他也未必会作证。果然如我所料，那三页纸与圣者有关，搞不好还是圣者亲笔所书。这样一来是圣者留下的秘笈的可能性就更大了。另外我再说一下我的推测，北方草原那个新崛起的梟雄那古台或许才是最后的敌人。当中原各大势力勾心斗角互相残杀时，仅靠宁北青城能否阻挡铁骑南下？



大家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人人网、贴吧或是来信等方式)反馈给编辑部的评论,无论长短,只要一经采用,出现在杂志上,即可获得会员“游侠儿”专属货币厌胜钱10枚!(需提供会员号码,详情见游侠儿专区)

本期有奖竞猜题目:

偷袭陆拾的神秘白衣人,真实身份究竟是什么?

- {
- A、唐家堡内部某个不希望案情被翻出来的势力派来搅局的。
 - B、叶家军的人。
 - C、以上都不是。
- }

你的答案呢?快来告诉我们,领取奖品吧!

上期答案:A、找到了,陈东辰愿意作证。

有奖竞猜获奖名单:

最后一分钟(微信侠友)

尘鱼临渊(微博侠友)



恭喜以上侠友答对题目,将获得由编辑部送出的精美礼品一份!



第4层：迷宫

【游戏规则】

为了让互动变得更有意思，接下来将会采取“人气淘汰”的方式，即每期都从微博与微信上的投票中选出大家最希望下一轮被驱逐出的三个角色，然后再进行三选一的方式进行淘汰。

丐帮第三百二十九代长老明月枯叶和你一起上期回顾：

周一的早上，编辑部众人发现慕容未央被他们的老对手“唐”捉走了，为救未央，众人穿越成了武侠世界中的人物，进入一座塔里和“唐”安插进去的间谍斗智斗勇。目前，被抓出来的间谍，假的忆江南、朽木弥生都已被踢出战局，但此时也已经出现第一位不幸躺枪的人，她就是含冤被踢出战局的蓝汀。接下来的战局将会如何发展呢？

一行人穿过塔门，鱼贯而入，本来还在争执的众人在看到面前的一切之后全都变得目瞪口呆，僵立在门口。古小兮本来低着头走在最后，结果没留神撞在前面的人身上，看到前面众人堵在门口，顿时奇怪地说：“怎么跟挤公交似的卡在这儿？”说着费力钻出人群——然后也傻眼了。

和前面几层都不一样的是，这里不再是空荡荡的了，密密麻麻的金属隔板充斥其中，闪着森冷的光，整个塔的第四层看起来简直就像很多年前的电脑屏幕保护程序“三维迷宫”一样。

“这是个什么东西？”众人面面相觑，傲月寒走上前去，在一个明显是入口的地方挂着“唐”所留下的字条：

绿林团的各位：

从这一层开始，难度将会变大——你们将面对我所布置的迷宫。只有穿过这个迷宫，你们才能去上面的一层。祝你们好运。

唐

“又在故弄玄虚。”空气冷哼一声跳到金属隔板上。隔板并不算高，但她站在上面放眼望去，却根本看不到有任何楼梯或者别的什么通道通往楼上。

“应该是布置了什么别的机关藏在迷宫内部，大概是破解了这个迷宫或者走出去才能找到机关。”傲月寒扫视一眼剩





下的众人，“可惜弥生已经被替换掉了，那个假的也被我们发现了，现在我们这边没有人精通机关术，实在难办啊……”

“团长别想这么多了，管他什么迷宫不迷宫的，一路碾平就行了。”藏锋拍了拍身边的金属隔板，和明月枯叶对视一眼，对众人道，“大家都后退。”

“喂喂，你们不是想把整个迷宫给拆掉吧？”西西里还没来得及出言阻止，两人就已经如离弦之箭般朝着最近的一块隔板撞去。

“咣当”两声，藏锋踉跄后退几步，额头上冷汗直冒，“哇”地一口鲜血吐出来，显然受了内伤。那金属隔板却只是嗡鸣一阵，继续纹丝不动地矗立在那里，上面光亮如镜，连个裂缝都没有。再看明月枯叶，头上渐渐肿起一个碗大的包，已经晕了过去。

“真不知道当初是怎么把你俩给吸收入团的。”傲月寒摇头，似是对部下的智商感到不满，“上次咱们跟城管似的破个局闹出那么大的动静，唐怎么还会任由咱们胡来。”

傲月寒走进迷宫内，接下来一个贴在金属隔板背面的纸条递给众人，上面是“唐”的留言。

真正的勇士是不会被同样的招式打败两次的！

那个“勇士”的旁边还有一团被画掉的墨迹，仔细分辨，那是“圣斗士”。看来这家伙早就料到了他们会这么做。众人鄙视地看了藏锋一眼，鱼贯而入。

“老实地走迷宫吧。”兔小曼冲藏锋努努嘴，“把小明背上。”

“为啥得我背着啊？”藏锋一脸郁闷。

“撞墙这馊主意是你出的啊！”

进入迷宫后，众人七拐八绕地走了不久，便被一堵墙彻底挡住了去路。然而他们已把这条路上所有可能的出口都试过了，按理说，这里不应该也是被堵住的。

“这上面似乎有奇怪的东西，”古小兮招呼大家过去看，



“好像是一道题目。”

这道光洁的金属隔板上却是刻着几行字：

“作为新一代高手，叶离生名声虽盛，但却一直生活在岭南雷风烈和漠北雨初寒的阴影之下。求阴影部分的面积？”

所有人都看向藏锋，藏锋怒道：“别用那种‘你才是敌人间谍’的眼神看着我，这事儿跟我没关系，肯定是他抄袭了我的段子！”

“我们没说你和他串通，我们就想知道这破题怎么解。”傲月寒道。

藏锋哭丧着脸：“这就是个冷笑话，哪里有什么……”话说到一半他却突然停住，“这是什么？”

在那两行字的下面，左右还各有一行小字，看起来似乎是——答案？

每行字的下面还分别有一个手印状的凹陷，藏锋把手伸进去，用力一按，顿时觉得内力如决堤洪水一般从体内奔流而出，不由惊叫：“这墙壁后面是任我行还是段誉还是人造人？我感觉它在吸我的内力！”

“这种时候就不要吐槽了……”傲月寒抓住他的领子，将他拎了出来。

金属墙壁轰然一声，缓缓打开，露出一条通道。

藏锋的内力十成去了九成，脸色苍白，满脸惊疑：“继续往前走吗？”

接下来他们又遇到了数座类似的墙壁，却也渐渐摸清楚了规律：每道墙壁上都有一道题目，每道题目都有两个答案，按在上面选择答案，答对了才能开启通道，答错就会被吸走内力。

“现在只剩你有内力了。”已经疲惫不堪的众人看着兔小曼，“这也可能是最后一道题。”

“作为一派掌门，你要怎样才能养活自己门下的弟子？一，占山为王，收保护费；二，广收门徒，多开武馆。”兔小曼哈哈大笑，“这道题是很多年前藏锋写的，我知道答案，是第一个！”

她一掌击出，墙壁缓缓打开，露出隐藏在后面的升降装置。与此同时，傲月寒却猛然出手将她的穴道尽数封住。



“喂喂，团长，这是怎么回事？”兔小曼大惊。

“天意如此。”藏锋喘着粗气道，“我写出这道题的那天，你刚好请了假，根本不知道这道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

“兔小曼”不甘心地叹了一口气：“这次算你们运气好！每次都是我们老板在最后关头留了明显的破绽给你们，你们才能顺利地将间谍找出来，不知道你们想过没有……”

“没想过。作为俘虏就不要操那么多心啦。”傲月寒随手将她放到挂在墙壁上。一行人缓缓来到第五层。

(to be continue)

互动区：

上一期获奖名单

蓝皮

蔷薇墨

目前绿林团的存活名单



傲月寒



西西里



古小兮



明月枯叶



空气



藏锋

本期人气最高（或者说支持率最低？）的是：

藏锋、西西里、明月枯叶

请大家猜测下一轮里会被捉出来的间谍是哪一位吧！答案可以在新浪微博 [@今古传奇武侠版](#)，猜中的前三位读者会得到淘宝店换购券一份哦！

※突破了第一道墙壁后的众人站在第二道墙壁面前，上面刻着题目：为何洪七公没有去参加XX届华山论剑？A、吃多了肚子疼 B、被动物保护协会抓走了



※捧着《武侠版》的黑衣人唐突然打了个喷嚏



藏锋同志，组织会记得你的贡献的，去吧！



选择正确，成功打开通道。



看来最后一题得交给我了。哎呀，运气不错，这一题我见过。



江湖信箱

整理 / 明月枯叶

读者来信

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张同学

还有一个多月就要高考了，最近好长时间都没怎么看《武侠版》了。已经到了这个时候了，还是有些紧张，但更多的则是希望早日考完吧。到时候就可以做好多自己喜欢的事情了。哈哈……

明月枯叶：又到一年高考时啊，想到这里就想起了几年前的自己，颇为感慨。高考什么的，

过几年再回首，也是人生中一次宝贵的经历。

古小兮：上边的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的，设身处地想一想，这位同学与即将高考的学子们，现在也是十分辛苦的。沉着冷静，好好加油吧！

蓝汀：这本书上市的时候，大家已经考完了。漫长的假期，各位同学也不要辜负了呀，好好挥洒青春吧！



慕容无言

<http://weibo.com/wuxiaban>

新浪微博

《大天津》定制书到手，大爱封面！超赞的插图明信片！因为不是大批量正式出版，只是《今古传奇·武侠版》把以往的连载集集成册，作为想要存书的朋友小范围收藏。感谢曾经为本书起笔的插画师们。

今古傲月寒：作者喜欢，编辑部就安心了。

兔小曼：装帧设计方面，得到大家的认可，我们也很欣慰呀。



王小谦

<http://weibo.com/wuxiabab>

新浪微博

看完《香火·牢外牢》后感受颇深。正如一句名言：“一个好的小说家是有同情心的，绝不会对人物的痛苦无动于衷”。在这篇小说中，牢里的每个人都是悲剧的，虽然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但对于可恨的人作者也充满了悲悯。妄图逃脱牢笼却深陷牢笼的明堂，恰恰展现了个人的抗争在命运轮回面前的无力与苍白。谁不是在被命运裹挟着前进？讲故事的人，其实写的何止是故事本身，更在写人性。手中的剑再利，也划不破欲望交织的层叠樊笼——画地为牢，亡于心牢。

藏锋：很深刻的一段感悟，能够充分体会作者的个人情怀，透彻地理解作品人物的生存困境，是评刊的上乘之作。我给十分。

空哥：能遇到这样的读者，我想作者也会有如遇知音的感觉。这真是再好不过的一件事了。



林清愁

<http://weibo.com/wuxiabab>

新浪微博

多多霸气纵横，笑傲槽林，八刀红茶、三月初七和赖阿姨诸君，都是相爱相杀的欢喜冤家！故老相传，江湖有五个专业说坏话的家伙，东庚西鸿南二北愁中神熊，以中神熊为首，槽林五绝，吐遍天下无敌手。这五个没药救的家伙为一本秘笈打来打去，这本秘籍有个奇怪的长名——《今古传奇·武侠版》。

傲月寒：先给大家科普一下，上面提到的除了我们比较熟悉的作者以外，剩下的“五绝”都是我们《武侠版》忠实的读者，他们以微博为平台，对每期杂志或犀利地吐槽，或热情地赞扬，亦或是不留情面地批评。形成《武侠版》读者互动的一道独特风景。

慕容未央：评刊界现在正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和围观。

这就是本月来信的摘选啦，欢迎侠友们把自己的意见砸过来，信件、人人网、微博、博客、微信，这么多平台给你发表意见，你还犹豫什么！